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债券”“可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还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是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

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四、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8,692.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2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29.03%。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9、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83,579,000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0,306,5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39,069,005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3,906,90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9,069,005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145,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36,923,805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

2、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以上权益分配方案，2019年至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0.28	24,646.51	15,582.6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369.24	7,806.13	5,479.7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4.27%	31.67%	35.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7,655.0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	23,613.14		

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4.77%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 2022 年业绩快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3,310.91 万元，同比下降 3.94%；营业利润 16,731.29 万元，同比下降 47.33%；利润总额 17,097.14 万元，同比下降 5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2.53 万元，同比下降 49.09%。根据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2021 及 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83,310.91	399,025.04	-3.94
营业利润	16,731.29	31,767.13	-47.33
利润总额	17,097.14	35,326.55	-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2.53	30,610.28	-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74.04	24,285.22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76	-5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2	14.45	-8.52
总资产	515,458.72	512,423.0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594.88	260,104.16	1.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股本	43,903.90	43,917.5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03	5.92	1.76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2
三、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
四、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六、关于 2022 年业绩快报的情况.....	8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行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方案.....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36
二、经营管理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投项目风险.....	39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9
六、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40
七、股市波动风险.....	40
八、环境保护风险.....	40
九、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4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0
八、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87
九、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88
十、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90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7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110
十四、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1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2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2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同业竞争	131
二、关联交易	132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6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6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2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227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7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3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47
第八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4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0
四、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6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63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4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78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81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8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82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92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19
五、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注册制最新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注册制最新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革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肥经纬	指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	指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精深	指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指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	指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昆山铭展	指	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
恒精材料	指	马鞍山市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春秋	指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春秋	指	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脉通信	指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英脉智能	指	苏州英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摩勤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春秋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威普	指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因特电子	指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华普新	指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	指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恒采电子	指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s Limited）
上海跃均	指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格绎	指	上海格绎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优度	指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可瑞	指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捷铭瑞	指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关联公司
三星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LG	指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
海尔	指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等
奕远	指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广达	指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等
华勤	指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春秋	指	春秋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高远	指	高远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

消费电子产 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 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 A 面（背盖）、B 面（前框）、C 面（上盖）及 D 面（下盖）。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注塑加工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冲压加工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模内转印 （IMR）	指	在注塑的同时，胶片的印刷自动对位印在胶件上，而不要再去喷油丝印等二次的工艺。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溅镀	指	在真空环境下，通入适当的惰性气体作为媒介，靠惰性气体加速撞击靶材，使靶材表面原子被撞击出来，并在表面形成镀膜。
PA	指	尼龙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SH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资本	439,060,99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58031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振杰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7亿元，共计570万张（57万手）。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八)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 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发行可转债违约处置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若本次可转债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华英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为化解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而采取偿债保障、财产保全等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十九）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7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华英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7 亿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1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25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39,039,005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9,136,891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29,902,11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7 万手。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

2) 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90”，配售简称为“春 23 配债”。

2) 认购 1 手“春 23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3)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春 23 转债, 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春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该笔认购无效。

4) 原股东持有的“春秋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 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春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十一)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申购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 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 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申购情况	配售原则
有效申购总量 ≤ 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有效申购总量 > 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 (10 张, 1,000 元) 确定一个申购号, 并按顺序排号, 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可转债

5、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1、申购代码为“754890”, 申购简称为“春 23 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 (10 张, 1,000 元), 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 (1 万张, 100 万元), 如超过该申购上限, 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原则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7、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清楚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配售程序

2023年3月17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年3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3月2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年3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春23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9、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T+4 日）刊登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10、结算与登记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春 23 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二十二）投资者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二十三）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752.83
律师费用	28.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83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61.48
合计	937.8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联系电话：0512-57293992

传真：0512-572939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保荐代表人：彭果、訾帅伟

项目协办人：王海涛

项目组其他人员：吴桐

联系电话：0755-82550257

传真：0755-8255025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孙峰、钟建栋、吕爱珍、周璇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层

联系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2558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王琤、陈洋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999

传真：010-52682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蒋晗、罗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户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00161863605251497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下滑，消费电子行业受到波及。同时，2022年俄乌危机爆发，再加上高库存、物流、通胀等问题，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可能有所下降。在生产方面，由于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贸易争端持续，产业链出现迟滞，生产效率出现下降；在消费方面，由于整体经济环境的不乐观导致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到影响。由于全球经济的态势及走向并不明朗，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持续下滑趋势，将会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形势严峻，2019年以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计算机及其组件发起多起调查，给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因而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

级，将会对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进而间接对公司业绩间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6%、92.16%、92.90%和91.35%。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所增长，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投入公司之前产品没有覆盖的汽车电子金属中控结构件领域。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251.47万元、139,148.08万元、142,286.56万元和78,429.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90%、34.87%、39.73%和38.8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32%、15.25%、17.67%和18.9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放。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64,599.24万元、359,169.30万元、289,515.74万元和147,333.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52%、91.03%、81.45%和73.5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外销全部以美元结算，且2020年至2021年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2021年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和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均会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88,692.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7.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29.03%。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若出现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投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产品序列延伸至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镁铝结构件价格下跌,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春秋电子及子公司合肥经纬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审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从而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近年来不断提高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分别为 11.46%、14.09%和 10.48%。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的影响，净利润不会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将会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遇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的 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9,069,00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240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17,240	0.71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51,765	99.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2,815,523	82.63
国有法人持股	3,560,944	0.81
境外法人持股	3,134,653	0.71
其他	66,440,645	15.13
股份总数	439,069,0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股)
1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144,380,880	32.88	质押	68,400,000
2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20,854,400	4.75	无	-
3	成都交子东方 投资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15,206,610	3.46	无	-
4	共青城卓璞投 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其他	9,499,354	2.16	无	-
5	孙海士	境内自然人	5,004,633	1.14	无	-
6	上海子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子午德桥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	其他	4,366,633	0.99	无	-

	基金					
7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3,403,986	0.78	质押	1,800,000
8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绰鑫融7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6,700	0.77	无	-
9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锐天磐石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3,300	0.76	无	-
10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5,521	0.7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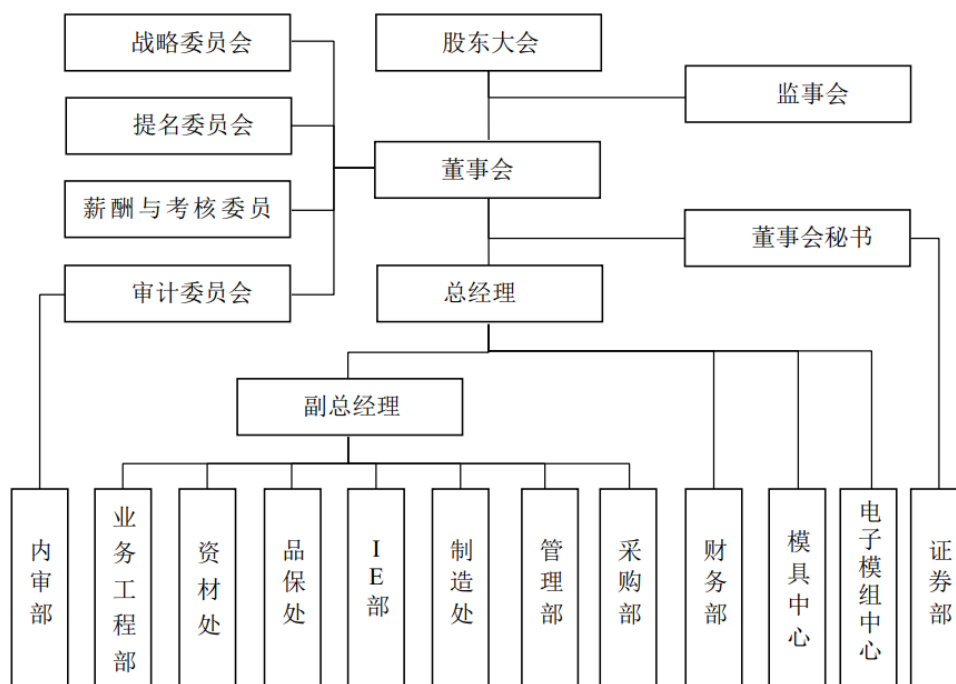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144,380,880	32.88
合计			144,380,880	32.8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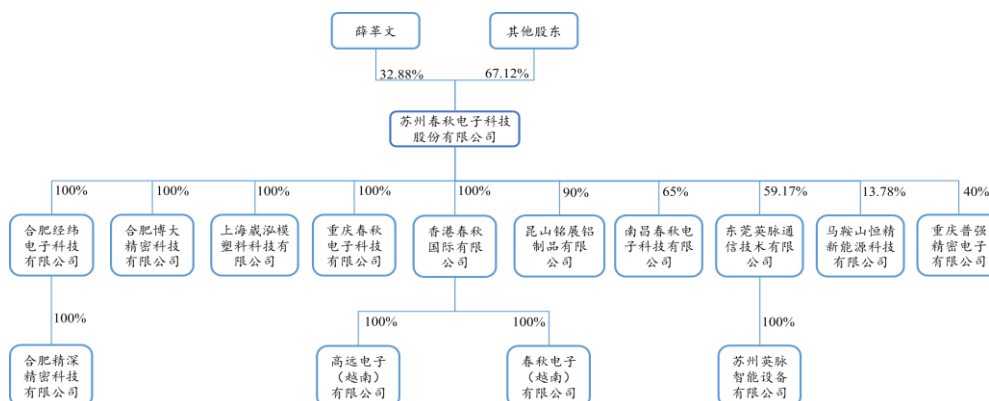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肥经纬

合肥经纬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先军，住所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上海崑泓

上海崑泓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崑泓的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晓锋，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 2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博大

合肥博大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合肥博大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先军，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春秋

香港春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春秋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608 号总统商业大厦 904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

5) 重庆春秋

重庆春秋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春秋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卫，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塘湾路 7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昆山铭展

昆山铭展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昆山铭展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冬进，住所为周市镇陆杨友谊南路 11 号 5 号房。经营范围为：铝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昌春秋

南昌春秋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昌春秋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创业大厦 K220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合肥精深

合肥精深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合肥精深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先军，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 190 号。经营范围为：精密零件技术研发、设计；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英脉通信

英脉通信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英脉通信的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强，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 67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越南春秋

越南春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英文名称为 CHUNQIU ELECTRONI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越南春秋的注册资本为 60,502,000,000 越南盾（折合 2,600,000 美元）。住所为越南北江省协和县梅婷社和富工业区 CN-09 区。经营范围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越南高远

越南高远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英文名称为 GAOYUAN ELECTRONI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越南高远的注册资本为 2,327,000,000 越南盾（折合 100,000 美元）。住所为越南北宁省仙游县环山社大同-环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金属涂层和处理。

12) 英脉智能

英脉智能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英脉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强，住所为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崴泓	12,971.68	3,738.13	9,338.28	-1,010.52
2	合肥经纬	190,437.04	85,621.43	192,168.25	22,138.64
3	香港春秋	144,190.43	8,685.96	278,908.96	5,914.87
4	合肥博大	95,395.06	38,082.88	72,567.06	8,092.04
5	昆山铭展	2,010.13	958.61	3,409.01	315.35
6	南昌春秋	33,614.75	28,308.52	3,224.81	-1,680.84
7	合肥精深	23,122.80	1,941.24	-	-58.76
8	越南春秋	3,816.10	1,618.24	-	-38.94
9	越南高远	1,135.78	62.93	1,257.83	-1.60
10	重庆春秋	4,299.14	1,690.45	-	-309.55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肥经纬、香港春秋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2、英脉通信系 2022 年 6 月新收购子公司，故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信息。英脉智能系 2022 年新设孙公司，无 2021 年度财务信息。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重庆普强精	40.00%	2021-09-01	3,500 万元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喷涂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密电子有限公司				道塘湾路7号 (自主承诺)	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真空镀膜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8%	2019-11-06	25,500万元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165号3-全部	金属材料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薛革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88%的股份（通过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 2,532,525 股，共计持股比例为 33.4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革文，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模具部职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海久林模具厂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因特

电子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	用途
1	2020.04.03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债券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	22.01%	9.46%	未获取资金,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
2	2022.3.21	2024.3.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21.78%	7.29%	置换存量股份质押

薛革文先生质押资金用途系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和置换存量股份质押,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1、东兴证券 3,640 万股

根据《薛革文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将持有的春秋电子市值为 3.12 亿元的股份（2,600 万股，市值为该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2.40 亿元的 130%）为债务人 2020 年 4 月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2、苏州银行 3,200 万股

根据《云南信托-瑞宇 33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薛革文以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 3,200 万股流通股股票为主债务合同《云南信托-瑞宇 33 号单一资

金信托远期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合同获取的资金全部用于置换东莞证券 4,312 万股存量股份质押。

根据《薛革文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春秋电子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7,748,000 元，由此计算薛革文现有股票质押的预警补仓价格约为 5.37 元/股。

根据《云南信托-瑞宇 33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薛革文现有股票质押的预警价格为 6.00 元/股，平仓价格为 5.25 元/股。

前述价格与薛革文历次股票质押的最高平仓价格仍有一定距离，如未来出现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等极端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补充质押的方式降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薛革文的股份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薛革文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普服饰	服装加工	无实际经营
	苏州优度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中，主营智能家居业务

	恒采电子	贸易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华普新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板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已注销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元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模具是结构件模组生产基础，公司模具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主要产品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

公司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提供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主。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包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四大件以及金属支架等，上述结构件模组在装配笔记本电脑过程中需容纳显示面板、各类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其结构性能对制造精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其还具有外观装饰功能，故该类产品对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亦有较高的要求。

以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例，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笔记本外壳示意图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和家电商用模具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海尔、三星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C39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52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市场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改委行使宏观调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行业自

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模具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发改委承担产业宏观调控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全国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模具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模具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防科工局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和品牌的内生动力。在工具、量具、模具、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基础类设备，以及重点通用类装备等领域，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健全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完善有利于扶优限劣的采购制度、推动品牌产品和高质量产品出口。
2016年12月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支持基础制造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加强电子元器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叶片、轴承、齿轮、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链传动、传动件、紧固件、弹簧、粉末冶金件、模具等基础零部件加工制造人才培养，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产品性能。加大对传统制造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实训条件，保证学生“真枪实练”。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学校开办、引导学生学习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切削和特种加工工艺等相关学科专业。
2017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培育新型生产制造模式。支持建设3D打印等“双创”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在线提供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创新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手工作坊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一类鼓励类”之下“十四、机械”之下“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腔模>1400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
2019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先进基础材料”部分中的“先进钢铁材料”下“6、汽车用高端热作模具钢”、“14、模具用特种钢粉末”及“27、高纯高速钢粉末”三类被列入指导目录的材料均是模具制造的材料。
2020年12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在“(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设置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等设计、制造;以及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022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生产稳定、效益改善带动投资持续恢复。
2022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

4、产业发展政策

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
2016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规定电器电子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不得含有欧盟RoHS指令的六种有害物质。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8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荐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2020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到202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2021年12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在“新型硬质合金材料”下“高性能硬质合金模具板材”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年远景目标纲要》	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情况

1、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行业发展情况

（1）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简介

笔记本电脑一般由各种零部件构成，根据消费电子产品中零部件所承担的功能和用途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以下三类：

①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笔记本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

②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③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摸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2）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发展历程

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最初，行业采取制造模式，即笔记本电脑的绝大多数配件均由笔记本品牌商自行生产。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日益复杂，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行业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品牌商转而成为品牌形象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进一步的行业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件（如外壳、链接轴等）全部外包给

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这也就导致了专业结构件厂商的诞生。

此外，部分品牌商出于加强供应链控制、保护供应链安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也会选择自主生产或通过与代工厂成立合资厂的方式（如联想的“合肥联宝”和三星的“苏州三星电子”等）进行专业化分工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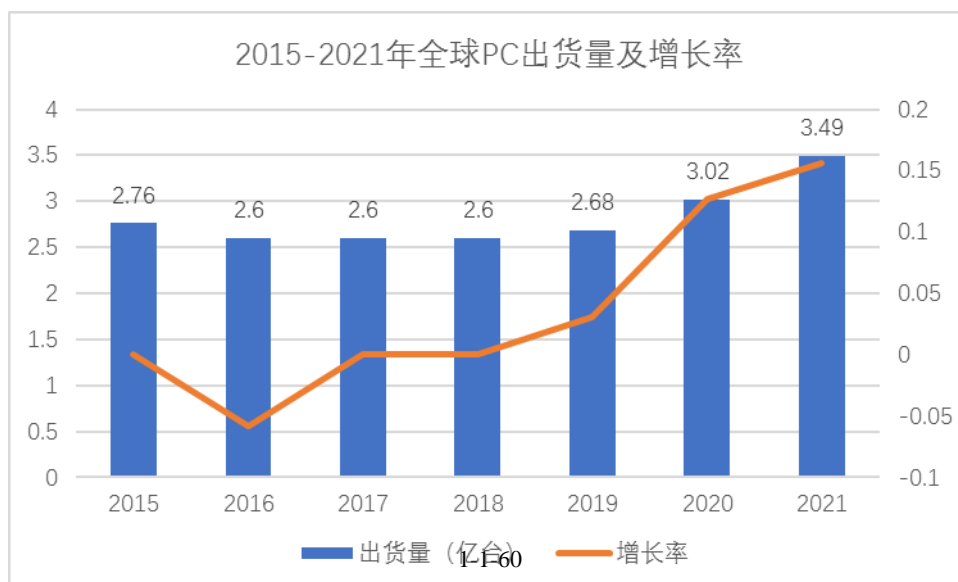
（3）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配套模具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下游市场空间主要受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影响。

①笔记本电脑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TrendForce 及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2012 年至 2013 年下滑较为明显，2014 年略有回升，达到 1.75 亿台。2015 年至 2019 年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57 亿台、1.65 亿台、1.64 亿台、1.65 亿台，出货量均维持较高水平。根据 TrendForce 的最新报告，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在家办公和远程教育的增加和全球电脑分销商和零售渠道逐步恢复的叠加影响，IDC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3.02 亿台，同比增长 12.69%，其中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年出货量达 2.20 亿台，同比增长 28.99%。2021 年全球 PC 全年出货量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5.56%，其中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68 亿台，保持较高增长。

图：全球历年 PC 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②笔记本电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自 201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的冲击严重，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出货量连续下滑。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 win10 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消退。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市场增长速度也逐步放缓，平板电脑行业甚至出现负增长。

未来几年，随着智能手机性能和屏幕的不断发展，以及笔记本电脑变得越来越轻薄，平板电脑作为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产物，其核心的视频、游戏等娱乐功能将会进一步萎缩，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也将会进一步被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压缩。混合型、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标志着笔记本电脑正向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有望将原本被平板电脑分流掉的一些用户重新吸引回来。同时，在平板电脑市场本身也接近饱和的背景下，很多之前专注于 Android 平板的制造商现已将目光转投在使用 Windows 系统的二合一笔记本电脑上。因此，随着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逐步消退以及轻薄型、二合一笔记本电脑的出现，将进一步刺激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拉动笔记本电脑行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同时，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改变，各大品牌商开始推出多屏幕笔记本电脑，其中微软的 Surface 知名度较高，联想的 YOGA、惠普的 EliteBook、华硕的 ZenBookPro 等均表现出了非常不错的产品力。这类笔记本电脑首次采用将主机和键盘分离的形式，在造型上有更多的变化，在便携性上更出色，能够胜任更多的使用场景，极大提高使用者的消费体验感。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联想创新科技大会上，联想发布世界首款可折叠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X1，可以折叠成 9.6 英寸大小，携带便宜性进一步提高，同时兼容了普通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的功能所使用的场景，也丰富了市场对未来笔记本电脑的发展的想象。因此，在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一场深刻的革新，加速行业的发展。

③笔记本电脑市场格局

全球笔记本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被联想、惠普、戴尔、华硕、苹果、宏碁、三星、东芝等品牌商牢牢占据。联想、惠普、戴尔位于第一梯队，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从全球 PC 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传统 PC 制造品牌占据领先地位。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报告期内，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五大品牌占据全球 PC 市场接近 80% 的份额，近年来行业保持较高程度的集中性。

报告期内全球笔记本电脑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百万台

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联想	63.4	23.60%	54.9	24.20%	44.2	25.70%
惠普	59.0	22.00%	52.2	23.00%	37.5	21.80%
戴尔	45.7	17.00%	35.4	15.60%	27.7	16.10%
苹果	24.4	9.10%	19.7	8.70%	15.7	9.10%
宏碁	20.1	7.50%	16.5	7.30%	12.4	7.20%
其他	55.7	20.80%	48.1	21.20%	34.8	20.20%
合计	268.3	100.00%	226.8	100.00%	172.3	100.10%
前五大品牌总计	212.6	79.20%	178.7	78.80%	137.5	79.90%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综上，国内结构件生产企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零部件，当前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且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消费电子结构件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因此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提高；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进而陆续遭到淘汰。

2、模具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 模具产品简介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制

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

公司主要的模具产品为塑料成型模具和金属冲压成型模具。成型模具是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使用的成型方法众多，包括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多种方法。

（2）市场需求情况

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汽车零部件的 95%、家电零部件的 90%为模具制件，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 80%的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在社会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模具行业也被誉为“百业之母”。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模具市场规模达 3,119 亿元，同比增长 2.77%，2017 年到 2019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4.5%，2020 年国内模具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708 亿元，保持着较大的存量规模。

模具行业当中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为银宝山新和横河精密，其中银宝山新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4 亿元，其中注塑实现收入 10.76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有华为、中兴 ZTE、思科 Cisco、三星、TCL 等。横河精密 2021 年营业收入 6.96 亿元，其中精密模具、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组件收入 8,625.76 万元。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2 年期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21.2%，工业软件发展已经进入黄金时期，一旦形成规模效应，将大力带动相关产业应用，支撑 PC 终端需求增长。

2020 年公司的笔记本结构件占全球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市场份额估算增长至 10%左右。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2021 年公司的市场份额在 2020 年的基础之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努力使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三）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

（1）资质壁垒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下游终端品牌制造商通常会在国内外建立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内先入企业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与下游终端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黏性较强。在既定的供应链体系下，若供应商足以达到其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等要求，下游品牌制造商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意味着面临较长时间的转换成本。结构件厂商一旦纳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就可以接受来自该客户旗下分布全球的相关工厂的订单。供应链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能够得到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订单，同时也需要供应商具备可持续发展模式，能够不断改进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满足客户的供应链提升要求。因此，对于行业新入者而言，难以获得足够的优质客户来支撑企业的快速发展。

（2）生产规模壁垒

首先，结构件厂商规模化生产能够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和议价能力；其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短时需求量大大的特点，这就要求供应商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因此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品生产商必须具备足够大的产能和规模，以满足下游企业短时大批量的交货要求。而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因此构成进入壁垒。

（3）研发与技术壁垒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高，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随着笔记本电脑对轻盈、便捷、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步提升，对各类零部件及模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要求也日趋严格。同时，各大笔记本电脑厂商的新产品开发周期正在逐渐缩短，对结构件生产企业的模具综合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结构件厂商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持续跟踪和吸收行业内最新技术，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以及可靠性。

2、模具行业

(1) 资质壁垒

下游制造业生产厂商都有相对稳定的配套模具供应商，而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质量审核过程。首先，大型精密模具厂商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下游客户会通过个别模具的定制对模具供应商进行一段较长时期的考察；最后，通过售后服务能力的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体系，进入双方稳定合作阶段。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模具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大型精密模具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2) 管理经验壁垒

在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每道工序繁琐且相互影响，设计、编程和操作过程中的失误或者误差会使得模具无法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导致需要修模；严重情况下，必须重新设计制造，而模具修理或重新设计制造会使得模具企业制造成本提升。因此，加强模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可有效减少甚至避免人为原因导致的模具返工甚至报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模具的标准化生产管理以及铝合金部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和质量的提升，均依赖于企业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而这构成了模具行业进入的管理经验壁垒。

(3) 技术壁垒

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作为重要的基础机械装备，其质量优劣将直接影响到下游部件行业乃至整个装备制造行业的质量。由于模具的定制特性，须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个性化方案，从产品 3D 设计开始到模具加工成型、热处理、表面加工及捡漏装配等，均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加工技术能力。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11.43%	15.33%	18.49%
巨腾国际	10.70%	14.30%	12.80%
胜利精密	8.84%	10.63%	6.33%
银宝山新	11.46%	19.36%	20.25%
横河精密	15.53%	17.48%	18.95%
传艺科技	21.32%	25.29%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1%	17.07%	16.38%
春秋电子	15.25%	17.67%	18.93%

注：可比公司平均值系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同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技术领先，维持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毛利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智能制造发展趋势

中国作为基建大国，新基建在 2020 年起到对冲经济下滑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未来制造业将尤其在工业互联网领域中展现出巨大生命力。随着工业互联网将设备与信息互联，制造业的数字智能程度和生产效率将大大提升，这对智能终端设备及其上下游产业提出高需求。

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极为迫切。根据 IDC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离散制造行业的 PC 渗透率仅为 16.8%，从需求端看，PC 设备在制造行业加强渗透的空间较大。数字化制造中研发工具的普及、关键工序数控化的提升、数字化车间的建设，均为 PC 设备的渗透提供了可能的

场景。此外，工业软件的逐渐成熟也将带动硬件 PC 采购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2 年期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21.2%，工业软件发展已经进入黄金时期，一旦形成规模效应，将大力带动相关产业应用，支撑 PC 终端需求增长。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

(1) 有利因素

①所属行业内分工不断细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目前笔记本电脑行业已呈现出广泛的国际分工以及全球性采购、生产和分销的特点。在全球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生产商的推动下，形成了以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供应链上各厂商均集中于资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区域，最大化整个产业体系的输出价值。终端品牌厂商为了在产品快速更新升级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会选择专业的结构件生产企业为其配套，而专业化的分工使得结构件生产企业可以在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双方良性互动，合作关系高效、稳定，也进一步推动了产业体系的完善。因此，产业内专业分工和产业体系的不断完善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相关结构件产品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

②行业下游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外在动力

对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的企业而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优势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订单。根据数据显示，近三年传统 PC 第一梯队（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出货量合计占据市场近 80%的份额，累计出货量突破两亿台。

③笔记本外壳材料升级，产品单价获得提升

传统的笔记本电脑外壳一般采用全塑料材质，但随着超级本、联想 Thinkpad 的碳纤维复合材质以及苹果 Macbook 全铝制结构件得到市场追捧，各大笔记本品牌商都开始效仿，通过对笔记本电脑 ABCD 面采用不同材质的方式来提升产品美观度，保证笔记本电脑的综合强度，并以此顺应笔记本轻薄化趋势。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新材料的运用在原材料、工艺技术、工时等各方面均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技术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从而获得更多订单。同时，由于新材料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品单价更高，毛利也更为丰厚，将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④有关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其他一些具体扶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详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法规”部分相关内容。

（2）不利因素

①受产业链终端产品价格竞争影响较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下游是笔记本电脑行业，该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通常会主动降价促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的结构件生产厂商，从而缩减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盈利空间。

②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人员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生产工人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和生产管理人才相对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3、模具行业

(1) 有利因素

塑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塑料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必须以成型模具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各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样受益于国内旺盛的需求，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

(2) 不利因素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及高端加工设备发展滞后较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同时，虽然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但国内机床、工具行业在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速注塑设备，多轴联动切削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行业

(1) 行业技术特点

① 注塑技术及特点

注塑加工是利用注塑设备将塑胶粒子加热融化成半固态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胶，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模具通常是金属材料制成，模具的空腔形状就是塑胶零件的形状。

结构件模组使用的注塑产品，对尺寸公差、形状公差、位置公差和表面粗糙

度要求较高，需要采用精密注塑技术。对塑胶粒子需要选用力学性能高、尺寸稳定、抗蠕变性能好、耐环境应力开裂的材料；对模具要求精度、尺寸一致；在加工过程中关注温度与压力的变化，有效地控制塑胶制品的收缩率。

②冲压技术及特点

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金属材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要素。

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且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在冲压过程中，一般较少有切屑碎料生成，材料的消耗较少，是一种省料、节能的加工方法。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产品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均较高的优点。

③装配技术及特点

装配技术是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组合成组件、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的组件组成产品，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装配是整个机械制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机械产品的质量最终由装配技术保证。

装配工艺流程需要保证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合理安排装配顺序和工序，尽量减少手工劳动量，满足装配周期的要求，提高装配效率；尽量减少装配占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率；尽量降低装配成本。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化

近年来，行业下游终端笔记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联想、惠普、戴尔三大笔记本电脑厂商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

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②产品轻量化

在笔记本电脑轻量化大趋势下，笔记本电脑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优化结构设计、使用新材料等途径，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产品自身重量。如果企业没有深入的专业化技术，将逐渐失去其核心竞争力。因此，企业只有提升自身模具技术的专业化水平，形成专有的模具技术特色和核心技术，才能在未来笔记本结构件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③设备智能化

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大批量的产品，自动化组装也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制约，国内大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产品稳定性不高。先进的加工技术与装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设备智能化程度高的企业才可以保证产品研发的持续创新，对供应链的管理控制也更为有效，其高效的设计研发、生产调度、生产规模化和精细化品质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才能在长期经营中形成规模化的低成本采购与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

2、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技术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模具行业目前正向大型、精密、复杂方向发展，“一模多腔”带来高生产效率，超精加工得到发展；模具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模具标准化及模具标准件的应用极大地缩短模具制造周期，而且能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宏观经济情况有着一定的联系。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作为中间产品制造商，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季节性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当年7月至次年2月迎来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3、行业的区域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目前华东及沿长江地带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能集中，主要原因系上世纪90年代台湾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在华东及沿长江地带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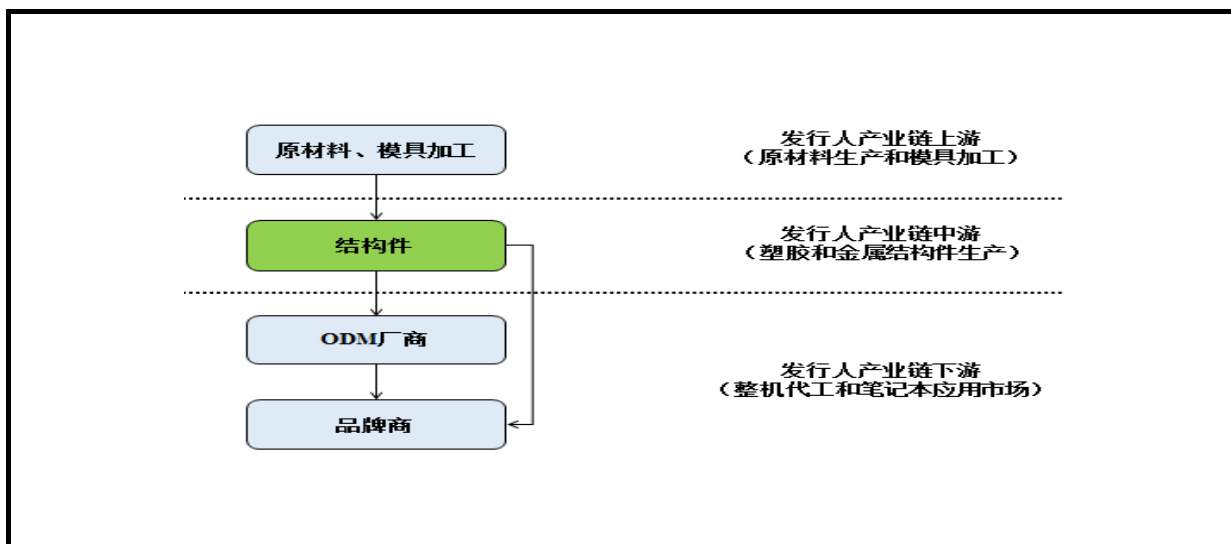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向国内综合保税区内境内企业进行外币（以美元为主）结算的产品销售，并不直接出口产品到国外，受到国际进出口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

1、消费电子结构件模组行业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生产和模具加工）、中游（塑胶和金属结构件生产）、下游（整机代工和笔记本应用市场）三部分构成。

图：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产业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塑胶粒子、铝合金、油漆）的生产和模具加工。塑胶粒子（PC/ABS）、铝合金、油漆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国内外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取决于全球市场的情况，石油、铁、铝等金属的价格影响塑胶粒子、铝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进而间接影响结构件的生产成本。

本行业只是上游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上游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有限。通常情况下，代工厂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与结构件供应商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结构件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下游行业是整机代工和应用市场。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应用市场的需求，当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时，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需求会相应提高。

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企业的业绩。

2、模具行业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行业涉及面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机床工具行业、模具钢行业。

①机床工具行业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为模具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制造支撑。但中高端精密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②模具钢行业的影响

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模仁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模具的造价和使用寿命。

从供求结构来看，我国中低端模具钢产品供应过剩，但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模、新型耐腐蚀模具钢、抗拉强度大于 800Mpa 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钢等中高端模具钢产品很大一部分仍依赖于进口。但是，近年来，国内大型钢企加快了高档模具钢的开发，大型成型模具 718 钢、厚度在 800mm 以下的模具钢已基本达到进口钢水平，800-1000mm 厚度模具钢已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上述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成型模具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主要用户为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模具行业的发展也会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随着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

春秋电子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逐渐成长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行业中产销规模较大、研发设计能力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较高的专业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一小部分结构件的生产。众多金属加工厂和塑胶制品厂的目标市场分散，市场专业化程度较低，占每个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很小。只有少数已经登陆内地市场具有先发优势的外资企业，或像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抓住契机高速成长起来的本土上市公司，通过参与高层级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在合作中体现自身独特价值，从而进入高端市场，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近年公司的笔记本结构件占全球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市场份额在 10%以上，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努力使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发行人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进入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公司是联想、三星电子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并与惠普、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以及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英力股份、巨腾国际、胜利精密、银宝山新、横河精密以及传艺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截至 2021 年末）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精密结构件	巨腾国际	172.49 亿港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的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分交予客户国内厂商作进一步加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83 亿港元。公司主要客户为惠普、戴尔、苹果、索尼、东芝等，在国内 OEM/ODM 客户方面，拥有广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截至2021年末)	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达、仁宝、纬创、英业达、华硕等。
	胜利精密	91.84 亿元	公司主业包括移动终端产品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其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AR 减反射镀膜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智能制造业务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5 亿元。主要客户为飞利浦、索尼、松下、夏普、联想、三星、乐金、冠捷、仁宝、海尔等。
	传艺科技	33.79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各类输入类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 (MTS)、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按键 (Button)、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所用柔性印刷线路板 (FPC)。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0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华为、SONY、联想、三星等。
	英力股份	22.12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90 亿元。服务的客户包括联想、戴尔、小米、宏碁、惠普等全球主流及新兴笔记本电脑品牌。
精密模具	银宝山新	42.97 亿元	公司是一家以大型精密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服务、热流道控制系统、工业设计一体化的全球一站式制造服务供应商，业务范围涵盖模具及装备、汽车零部件、3C 产品精密结构件、工业设计等领域。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4 亿元，其中注塑实现收入 10.76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有华为、中兴 ZTE、思科 Cisco、三星、TCL 等。
	横河精密	11.01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其中精密模具、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组件收入 8,625.76 万元。

（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

在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同时，联想、三星等厂商也会派驻研究人员到公司研发中心参与模具与结构件研发，提升了研发过程中的沟通效率。

生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模内转印等。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

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

公司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此外公司还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惠普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华勤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获得联想集团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三星电子“优秀合作伙伴奖”、“LG PC Case 品质改善突出奖”等奖项，2018 年度获得三星电子“优秀供应商认证”、联想集团“智胜质量奖”、“智慧先锋奖”等奖项，2019 年度获得联想集团“Lenovo 2019 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2020 年度获得三星电子“优秀供应商”、华勤“战略供应商”等称号，2021 年度获得联想集团“完美品质奖”、“4C 质量钻石奖”等称号。

公司长期与联想、三星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 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的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

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以顺应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

（2）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

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6%、92.16%、92.90%和91.35%。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9,251.47万元、139,148.08万元、142,286.56万元和78,429.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9%、27.15%、33.23%和27.06%，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但总体规模保持稳定。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0%、34.39%、39.28%和38.30%。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主要包括：公司的外销收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现汇结算，在当前国际金融形式下，

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外销收入相对增长；同时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对增长。因此，公司外销收入和外币采购的同时存在，对汇率的变动影响有抵消作用。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公司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为了应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加大美元支付金额、开展远期结售汇、增加美元贷款比重等方式对冲汇兑风险，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有望在后续年度有效消除因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

（5）疫情影响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爆发，人们的传统生活与工作习惯被彻底改变，远程办公逐渐成为部分公司的首选办公方式，消费者及企业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增加，将带动细分市场快速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快速增长的需求也将带来对全行业供应能力的挑战，同时由于疫情导致上游零部件供应链供货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可能带来行业整体供应能力的短缺。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可能受到行业供应短缺对公司产品产能的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75,434.89	95.41	366,498.26	92.89	329,665.77	92.75	180,865.34	90.34

模具	8,433.71	4.59	28,050.93	7.11	25,765.76	7.25	19,336.17	9.66
合计	183,868.60	100.00	394,549.19	100.00	355,431.53	100.00	200,201.51	100.00

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269.36	10.48	35,379.89	8.97	65,915.79	18.55	52,868.19	26.41
外销	164,599.24	89.52	359,169.30	91.03	289,515.74	81.45	147,333.32	73.59
合计	183,868.60	100.00	394,549.19	100.00	355,431.53	100.00	200,201.51	100.00

上述主要产品主要市场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向国内综合保税区内境内企业进行外币（以美元为主）结算的产品销售，并不直接出口产品到国外，受到国际进出口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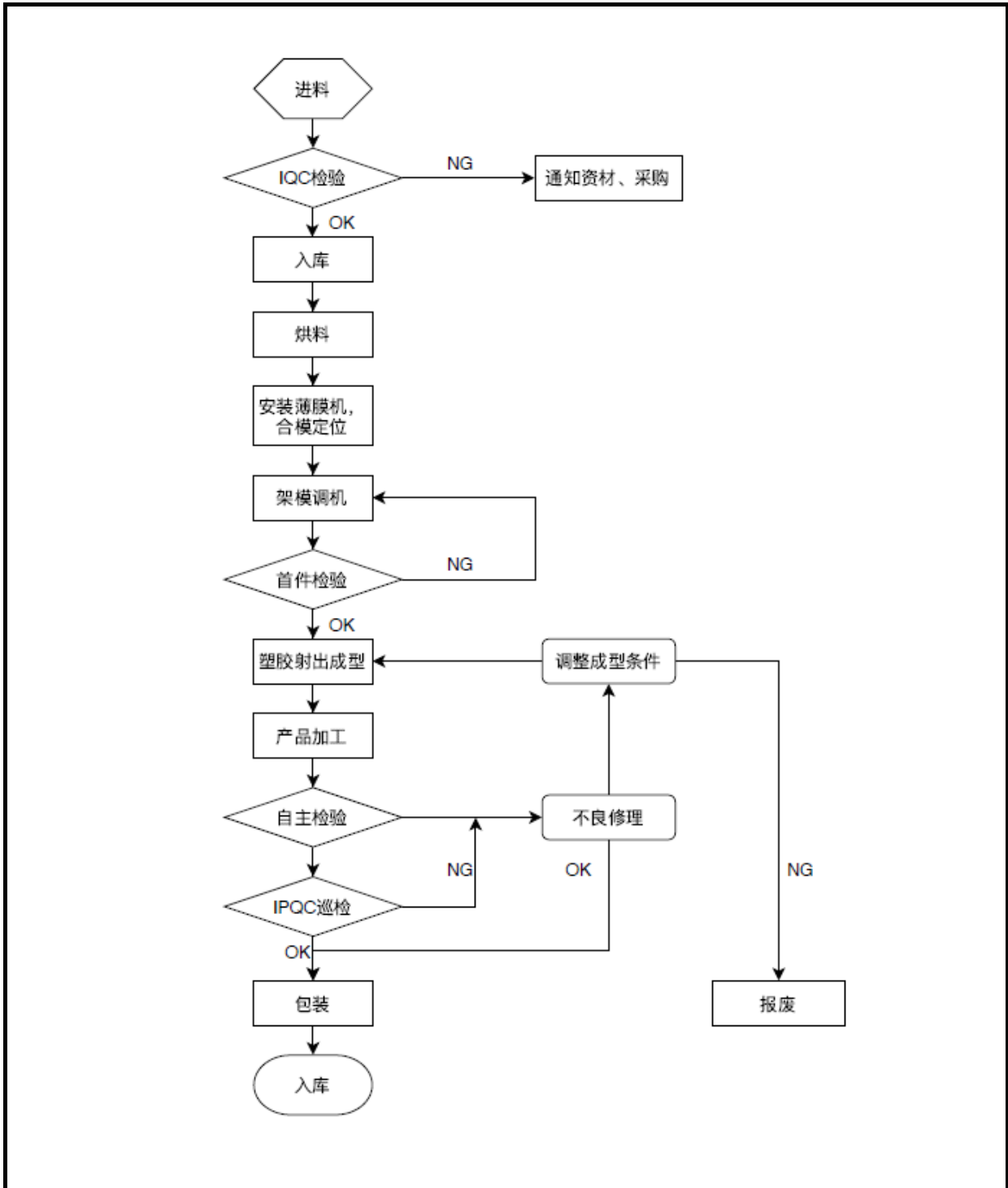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由直销产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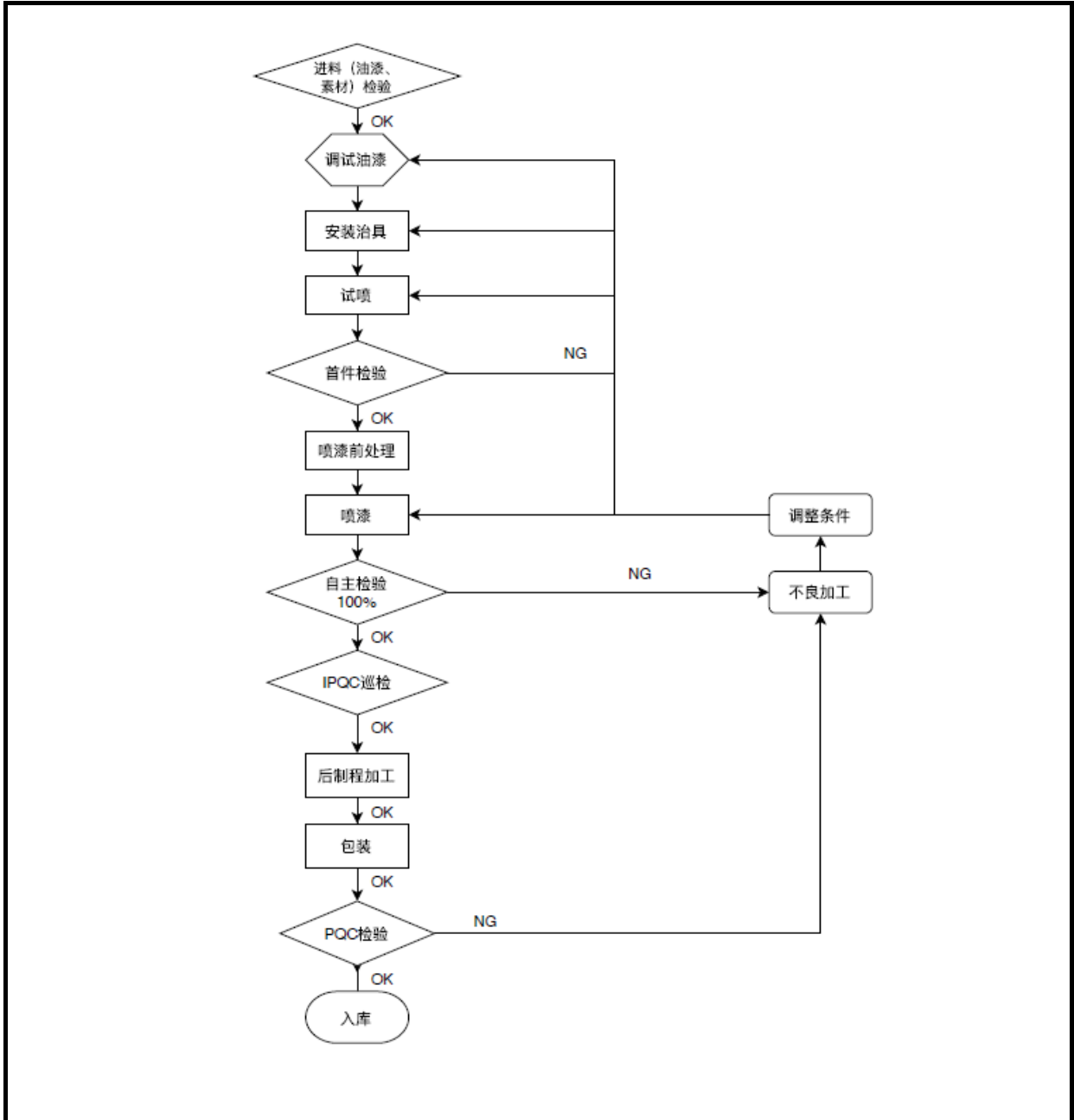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型电脑精密结构件通常包括塑料部分及金属部分。在生产上，塑胶结构件主要采用单色、双色、混色、模内贴膜等注塑成型技术；金属结构件主要采用冲压、CNC、打磨、喷砂、阳极氧化等工艺，并主要使用公司自行开发与制作的模具进行生产。其中，各个工艺所需的模具经过优化设计与多重精密加工程序，能满足产品制造精度与生产寿命的要求，对产品精度、良品率以及外观效果等方面影响较大。

目前，塑胶精密结构件的模内转印（IMR）射出成型、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普通成型和喷漆等；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冲压、压铸成型工艺以及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为公司目前主要工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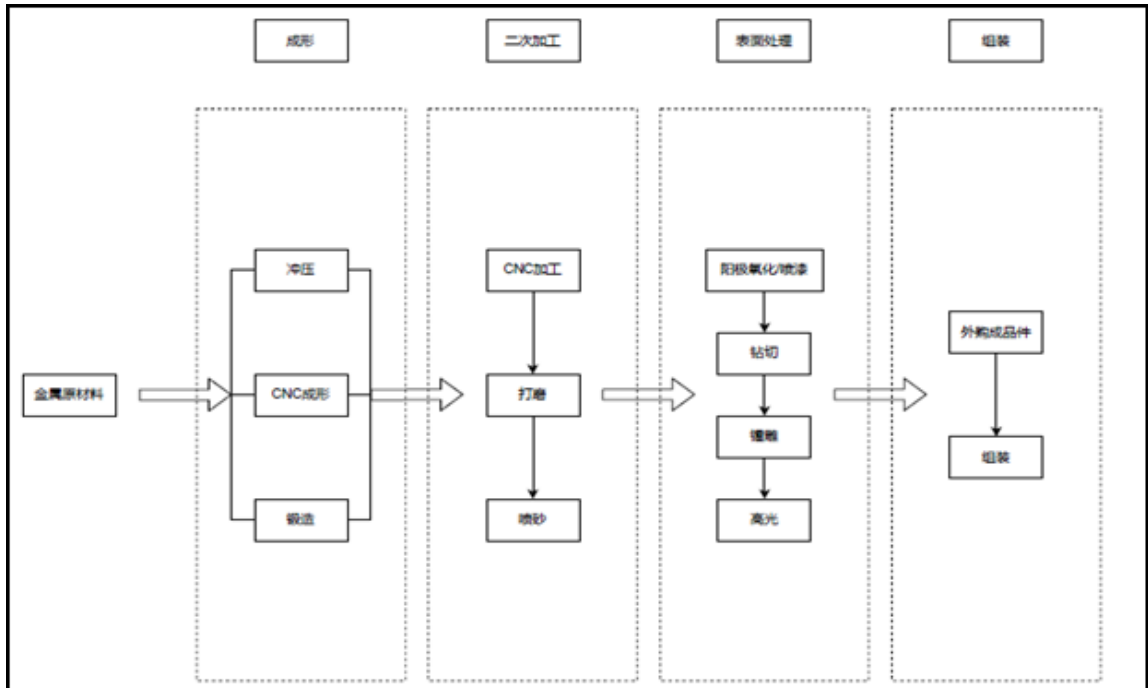
1、塑胶件模内转印（IMR）及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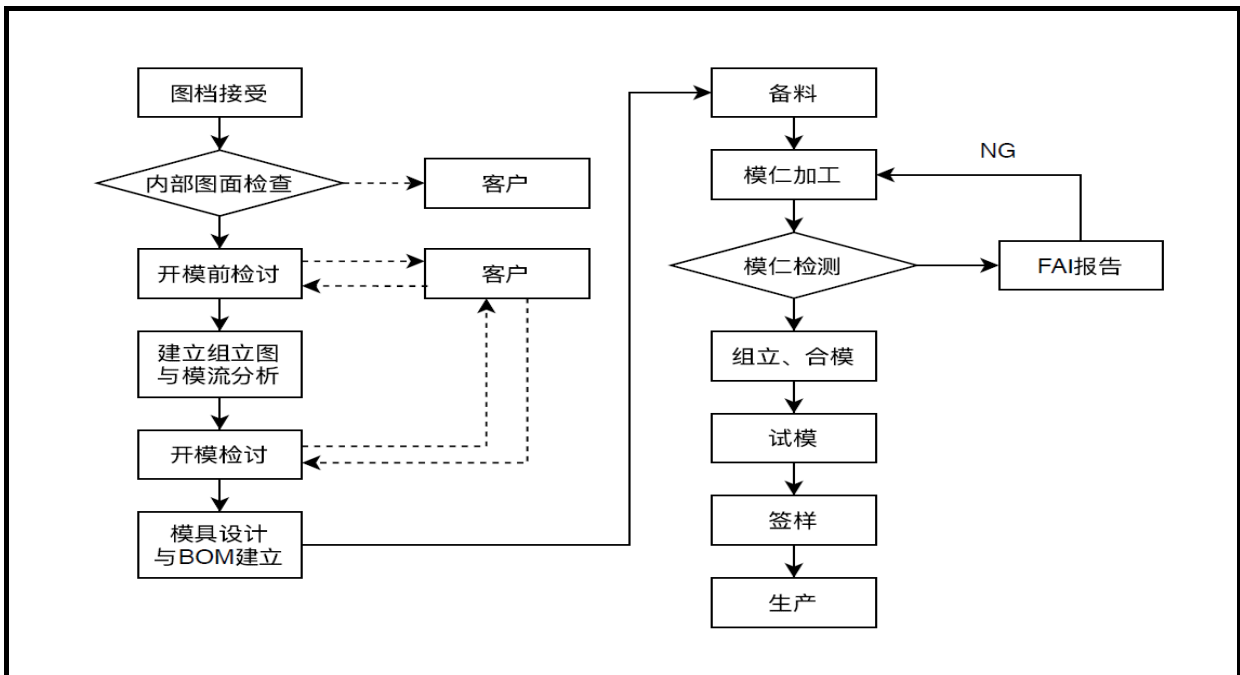
2、塑胶件喷漆流程



3、金属件加工流程



4、模具设计制造流程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化笔记本电脑成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模具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模架等，其中模具钢对模具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影响较大，因此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价格较为稳定。由于质量及精度的要求，部分模具标准件也通过国内代理商进口。模架、铜等模具辅助耗材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达到生产要求。

（3）公司原材料采购原则

公司根据各客户的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 ERP 系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和根据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采购时，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指定采购时，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并且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格等采购条款主要参考客户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或订单中规定的上述条款结合自身的供应商遴选标准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4)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到临时的产能限制或客户要求增加的特殊处理工艺，如部分模具的咬花、热处理以及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表面处理等，交由外部生产厂家协助加工。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制定的生产作业计划和生产部门的实际生产情况，在选择外协厂家时，除了部分外协厂家由客户指定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公司对所有外协加工后的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把关。公司品质控制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用退货或返回加工两种处理方法，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外协厂家承担。公司采购部根据品质控制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本公司的生产布局，然后进行生产排程，制定生产的周计划、月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质量部门负责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检验合格后入库。订单生产通常以销定产，避免形成大量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交货储备通常为 2 周左右。具体生产流程为：客户需求订单输入 ERP 系统—生成生产排程计划—生成生产工单—按工单领料—生产—产品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和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联宝、三星等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售。

公司销售区域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主要指公司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后，向注册在海外、保税区等地的企业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

八、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为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的主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度	9,470.96	8,651.75	8,147.56	91.35%	94.17%
2020年度	8,260.00	7,390.67	6,926.45	89.48%	93.72%
2019年度	6,480.00	5,053.23	4,765.85	77.98%	94.3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提升积极扩产，发展稳定。

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因此产销率水平较为稳定，均高于 90%。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联想	117,161.73	63.72%
	2	三星	20,314.83	11.05%
	3	纬创	9,321.01	5.07%
	4	华勤	7,333.99	3.99%
	5	戴尔	7,970.48	4.33%
		合计	162,102.04	88.16%
2021年度	1	联想	249,203.01	63.16%

	2	三星	67,092.53	17.00%
	3	纬创	23,506.33	5.96%
	4	华勤	16,851.65	4.27%
	5	戴尔	6,967.66	1.77%
	合计		363,621.18	92.16%
2020 年度	1	联想	211,047.80	59.38%
	2	三星	80,130.27	22.54%
	3	纬创	21,678.13	6.10%
	4	华勤	14,106.83	3.97%
	5	广达	3,234.19	0.91%
	合计		330,197.22	92.90%
2019 年度	1	联想	123,854.00	61.86%
	2	三星	38,232.31	19.10%
	3	纬创	13,907.36	6.95%
	4	海尔	3,930.50	1.96%
	5	LG	2,958.24	1.48%
	合计		182,882.41	91.35%

注：联想指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释义章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6%、92.16%、92.90%和 91.35%。发行人对联想及三星的销售较为集中，原因系下游笔记本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围绕核心大客户经营是行业特点，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电子元器件	63,737.92	37.96%	10.22	57,542.14	35.98%	10.45
辅材-注塑	35,986.17	21.43%	0.2	37,480.81	23.44%	0.2

塑胶原料	28,393.34	16.91%	29.4	29,351.95	18.36%	26.22
金属材料-注塑	28,030.80	16.70%	2.99	22,863.57	14.30%	1.98
绝缘材料	11,743.12	6.99%	0.67	12,672.82	7.92%	0.74
小计	167,891.36	100.00%	-	159,911.28	100.00%	-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电子元器件	26,034.73	29.33%	7.96			
辅材-注塑	19,111.59	21.53%	0.16			
塑胶原料	17,527.57	19.75%	28.16			
金属材料-注塑	6,906.72	7.78%	2.36			
绝缘材料	19,171.13	21.60%	0.68			
小计	88,751.73	100.00%	-			

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注塑辅材、塑料原件、金属材料以及绝缘材料。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随产品的变化而变化。电子元器件与注塑辅材价格变动较小，因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导致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2021年的塑胶原料单价有所上浮。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原料受原油价格上升影响，采购单价由2020年的26.22元上升至2021年12月的29.40元，上升幅度为12.12%。

（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能	4,578.33	7,797.69	6,637.88	4,906.31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大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例(%)
2022年1-6	1	联宝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6,798.97	4.98
	2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粒子	镁合金粒子	5,928.16	4.34
	3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配件	4,182.17	3.06

月	4	昆山市泽诚聚金属材料有限公	金属材料-注塑	金属材料	3,344.89	2.45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塑胶原料	3,083.12	2.26
	合计				23,337.30	17.10
2021年	1	联宝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23,354.55	8.39
	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显示屏	10,827.07	3.89
	3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配件	9,166.49	3.29
	4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粒子	镁合金粒子	5,201.67	1.87
	5	YUKKEI HONG (HK) LIMITED	塑胶原料	塑胶原料	5,088.87	1.83
	合计				53,638.65	19.28
2020年	1	联宝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30,179.03	11.56
	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显示屏	6,149.45	2.36
	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辅材	5,198.53	1.99
	4	YUKKEI HONG (HK) LIMITED	塑胶原料	塑胶原料	4,834.15	1.85
	5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配件	4,047.70	1.55
	合计				50,408.86	19.31
2019年	1	联宝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9,898.77	7.3
	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辅材	3,513.62	2.59
	3	奕远	喷漆外协加工	喷漆外协加工	3,185.82	2.35
	4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配件	3,057.84	2.25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塑胶原料	3,002.02	2.21
	合计				22,658.07	16.7

注：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改名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机械）。

公司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0日，位于张浦镇俱巷路6号的春秋电子外租仓库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某员工违规操作，造成1名员工死亡。2021年2月，张浦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出具《张浦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3月16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春秋电子处以25万元罚款。

春秋电子于2021年3月29日缴纳了罚款。春秋电子已与员工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款，同时积极进行相应的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报告、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及1名人员死亡的情况，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

重大人员伤亡；从相关处罚责任认定及罚款裁量幅度来看，处罚结果相对较轻，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从事故整改情况来看，公司积极完成整改，并对事故员工家属进行补偿及妥善安排，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因此，春秋电子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

（1）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水幕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及少量塑胶挥发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幕除尘及漆雾过滤器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 RT0 燃烧装置燃烧且/或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少量塑胶挥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水幕除尘渣、废网板、废氧化铝、废油漆桶、废油墨、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由公司回收利用或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空压机、冷却塔、引风机、粉碎机等。根据产生噪声设备的源强和设置地点，分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处理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3、环保处罚情况

1) 春秋电子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2月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1]83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春秋电子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变更涂装C线水性涂料为溶剂型涂料，且溶剂型涂料涂装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形。经核实，现场检查时春秋电子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停用溶剂型涂料，符合苏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司[2020]28号）清单第48项的免罚情形，对春秋电子溶剂型涂料涂装建设项目配套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予处罚；对春秋电子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变更涂装C线水性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元整。

春秋电子已于2021年2月19日缴纳了上述3.678万元罚款。公司已停止溶剂型涂料打样及样漆调试，并将现场溶剂型涂料全部清除，将所有溶剂型涂料打样、样漆调试全部外发供应商处理，且承诺在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前不再使用溶剂型涂料从事生产及相关辅助活动；同时根据建设项目配套环保废气治理设施，可满足溶剂型涂料喷涂排放废气处理，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年发布）》第十条规定，“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春秋电子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处罚裁量比例的下位区间（处罚金额未超过总投资额百分之二），本次行政处罚适用对应处罚条款较低标准执行，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未认定该处罚涉及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上海崑崙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第2196204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实施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上海崑崙罚款叁万玖千元整。

上海崑崙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了人民币叁万玖千元整的罚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该企业失信行为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该企业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罚款，已履行该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上述处罚发生后，上海崑崙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上海市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昆山铭展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1】第 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21 年 3 月 25 日，昆山铭展发现处理含氮磷废水的三效蒸发器故障后，一直未停产，含氮磷废水经混凝、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废水直接排入综合废水收集池，再与综合废水一起排放至北区污水处理厂，3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昆山铭展共排放污水 1,805 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已构成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附件表 5 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二十五万元。

昆山铭展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缴纳了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昆山铭展对此积极进行整改：1、含磷废水单独通过压滤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处理，达标排放；2、加强对排放口废水污染因子的检测，严格控制排水量，在这期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日均排放量 110t/a 的 70%以下；3、快速联系第三方设备厂商制定方案，更换老化设备，安装新设备。新设备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调试正常，

正常运营，并已申请备案。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该行为裁量起点为10%，昆山铭展本次处罚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5天以上，加收15%罚款，共计罚款25万元。根据上述处罚标准，昆山铭展本次违法行为系部分污染防治措施不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仅1次，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其他违法裁量因素，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昆山铭展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铭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流程严格依照其管理体系执行，为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被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	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的生产和服务	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合肥经纬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品保部分为品工课、品管课和文控室。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原料、生产过程等各环节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制定了《质量成本控制程序》、《产品制造过程审核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程序》、《SPC统计过程控制程序》、《MSA测量系统分析管理程序》、《有毒物质管制程序》、《客诉处理作业程序》、《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制程检验作业程序》、《进料

检验作业程序》、《内部品质稽查作业程序》、《产品表示与可追溯性作业程序》、《检验与测试状况控制作业程序》、《改正与预防措施要求作业程序》等一系列品质控制与保证的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记录并保存进料检验报告、成型检验日报表、出货检验报告、品质异常矫正措施单等。公司品保部实验室被公司客户合肥联宝评为认证合格机构实验室。公司配备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专项检测设备，通过多种类型的测试，如常规测试及环境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三）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产品的竞争力，春秋电子在生产过程及原材料选购的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拥有测试设备，设立测试设施、制定了严格的监测程序并聘请合格人员执行品质控制程序。在生产中，公司品质控制部门派驻员工负责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检查，在每条生产线上都有派驻的品质控制人员，以确保产品达到指定的品质标准。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厂商的协议按行业标准明确约定了其质量问题的追偿条款。下游笔记本生产厂商全程参与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模具验收、试生产、验证报告等重要环节，公司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315.95	9,134.95	-	41,181.01	81.84%
机器设备	149,882.68	32,895.06	-	116,987.62	78.05%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67.59	2,716.86	-	3,850.73	58.63%
运输设备	1,363.62	1,020.83	-	342.79	25.14%
合计	208,129.84	45,767.69	-	162,362.15	78.01%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CNC加工中心、高精度冲压机、金属溅镀机、数控电火花加工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公司上述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时 间	使用年 限终止 日期	所有 权人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浦字 (2016)第 087368号	汇庆路218号1-5幢	11,376.77	2011年 12月5 日	2055年 3月15 日	春秋 电子	-
2	苏(2018)昆 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7988号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 路988号	62,772.06	2018年 8月15 日	2066年 4月26 日	春秋 电子	-
3	合产字第 8110288179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1幢厂房 301,101,201	4,557.62	2016年 4月1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4	合产字第 8110288178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2幢厂房101,201	6,521.14	2016年 4月1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5	合产字第 8110288177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3幢厂房101,201	9,302.32	2016年 4月1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6	合产字第 8110288180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综合楼	6,912.04	2016年 4月1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7	合产字第 8110288184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配电房101	251.70	2016年 4月1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8	皖(2021)合 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3385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 号4幢厂房101/201	4,190.24	2021年 1月19 日	2063年 10月15 日	合肥 经纬	-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3446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号5幢仓库-101/101/201/机01/机02	7,421.64	2021年1月19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
10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3440号	经开区天都路3910号6幢厂房101/201/机01/机02/机03/机04	1,3191.99	2021年1月19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上述房地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66.15	820.81	-	5,445.34
软件	3,255.63	928.37	-	2,327.26
合计	9,521.78	1,749.18	-	7,772.6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编号	使用人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087368号	春秋电子	14,622.00	上海市汇庆路218号1-5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3月15日	-
2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97988号	春秋电子	40,072.50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26日止	-
3	合经开国用2013第055号	合肥经纬	46,179.42	合肥市紫石路北、天都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15日	-

序号	证号编号	使用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日	
4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合肥博大	45,433	合肥市庐江高新区移湖西路以南、中塘路以北、乐桥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月6日	-
5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3385号	合肥经纬	宗地面积46179.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90.24平方米	经开区天都路3910号4幢厂房101/20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0月15日起2063年10月15日止	-
6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3446号	合肥经纬	宗地面积46179.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421.64平方米	经开区天都路3910号5幢仓库-101/101/201/机01/机0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0月15日起2063年10月15日止	-
7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3440号	合肥经纬	宗地面积46179.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191.99平方米	经开区天都路3910号6幢厂房101/201/机01/机02/机03/机0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0月15日起2063年10月15日止	-
8	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004号	合肥精深	61,337.10	庐江高新区中塘路以北、乐桥路以西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8月08日起2072年08月07	-

序号	证号编号	使用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日止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0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12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抛光固定治具	ZL200910184448.2	2009 年 8 月 17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遮喷治具	ZL200910183659.4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01772.0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4	一种新型笔记本壳体自动埋钉装置	ZL201420118473.7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笔记本产品表面自动打磨装置	ZL201420118364.5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型笔记本外壳旋转铣料头装置	ZL201420118559.X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塑件热熔装置	ZL201420118480.7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笔记本生产用玻璃纤维模具	ZL201420118403.1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新型笔记本触摸板自动贴合装置	ZL201420118481.1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可改善外观界线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02.7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笔记壳体生产用自动铆铆钉装置	ZL201420118363.0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可实现三面包胶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562.1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笔记本按键位置检查装置	ZL201420119400.X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可改善应力影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74.1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的自动锁螺丝装置	ZL201420124409.X	2014 年 3 月 19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	通用型塑胶箱	ZL201520403164.9	2015 年 6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7	磁铁自动分离器	ZL201520426037.0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8	折叠式塑胶箱	ZL201520403469.X	2015年6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19	用于涂装平板治具的自动升降转运机	ZL201520602763.3	2015年8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20	具有除尘装置的笔记本外壳涂装机	ZL201520615416.4	2015年8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1	笔记本外壳铣料头一体机	ZL201520627220.7	2015年8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2	具有自动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703.9	2015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23	具有在线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813.5	2015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24	键盘防混铆装置	ZL201520741761.2	2015年9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5	笔记本A壳注塑模	ZL201520817233.0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26	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2.3	2016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7	具有模内切水口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3.8	2016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8	铝膜模内装饰成型一体机	ZL201720931278.X	2017年7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29	模内自动埋钉模具	ZL201720931139.7	2017年7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30	模流分析导入注塑调机的调试结构	ZL201821097708.3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1	笔记本铝镁合金外壳的表面机械压花结构	ZL201821098048.0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2	冲压精密冷挤压成型结构	ZL201821097707.9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3	铝镁合金与塑胶无缝复合笔记本外壳	ZL201821101608.3	2018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34	一种模具结构	ZL201821094742.5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5	笔记本壳体同步铆接模具结构	ZL201921363811.2	2019年8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6	笔记本壳体埋钉装置	ZL201921363813.1	2019年8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7	金属笔记本壳体墩挤模具	ZL201921223633.3	2019年7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8	金属塑胶结合笔记本盖板拉力测试机	ZL201921224498.4	2019年7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9	铝塑热压水冷循环模具	ZL201920978573.X	2019年6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40	模内自动铆合装置	ZL201920724299.3	2019年5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41	用于透明按键的透光检具	ZL202021336426.1	2020年7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42	适用于高冲切高度的旋切模具	ZL202021524221.6	2020年7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43	轻质型折叠周转箱	ZL202021525809.3	2020年7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44	笔记本电脑壳体包圆成型模具	ZL202021525810.6	2020年7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45	笔记本壳体自动放铆钉设备	ZL202021719529.6	2020年8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46	笔记本电脑壳体跳冲网孔治具	ZL202021719556.3	2020年8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47	笔记本电脑壳体负角倒扣治具	ZL202021719576.0	2020年8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48	矩形 CPU 涂锡膏网版	ZL202021720601.7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49	笔记本电脑壳体热压治具	ZL202021720649.8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0	一种平板去应力滚动整形装置	ZL202121373937.5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1	一种键盘壳体尺寸整形设备	ZL202121373941.1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2	一种旋风铣螺纹刀具	ZL202121374130.3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3	一种产品双面贴麦拉斯膜高效一体机	ZL202121467852.3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4	一种镁铝合金笔记本电脑模内加热回挤成型模具	ZL202121574342.6	2021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5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壳体的埋钉检测铣料一体化生产线	ZL202121637361.9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2) 合肥经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一种注塑机模具的加热系统	ZL201620734131.7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注塑模具	ZL201620734108.8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ZL201620734080.8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笔记本电脑底盖	ZL201620734079.5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热熔埋钉治具	ZL201620734169.4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笔记本壳体自动热熔埋钉生产线	ZL201610548329.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7	一种笔记本电脑上盖覆膜装置	ZL201620734076.1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盖寿命试验装置	ZL201620734166.0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注塑机的真空供料系统	ZL201620734248.5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注塑机的机械手装置	ZL201620734154.8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自动上料取料装置	ZL202020315023.2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笔记本壳体表面清理装置	ZL202020315024.7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调节式机器人搬运夹具	ZL20202031540.6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冲压机器人自动生产线上料定位架	ZL20202031542.5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金属板冲压折弯涂油机构	ZL202020315044.4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6	一种多角度笔记本结构件组装装置	ZL202020315046.3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7	一种键盘铣料头装置	ZL202020315047.8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18	一种笔记本壳体侧面孔检测装置	ZL202020315052.9	2020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9	一种笔记本壳体自动锁螺丝机构	ZL202020315058.6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0	一种模具残渣自动清理机构	ZL202020315071.1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1	笔记本壳体用螺丝垫片结构	ZL202022960324.3	2020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2	笔记本自动组装生产线	ZL202022960334.7	2020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3	笔记本螺丝垫片自动剥离机构	ZL202022960371.8	2020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4	笔记本辅料自动剥离机构	ZL202022963555.X	2020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5	机械手剥离片料机构	ZL202120096632.8	2021年1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6	笔记本屏幕边框辅料剥离吸附治具	ZL202120098783.7	2021年1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7	笔记本壳体保护膜结构及其自动分离贴附机构	ZL202120098780.3	2021年1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8	一种笔记本印刷流水线	ZL202122346377.0	2021年9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29	一种产品自动翻转机构	ZL202122346379.X	2021年9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30	一种高泡棉供料机构	ZL202122348370.2	2021年9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31	用于连接多个塑料件的弹簧连接体结构	ZL202122233629.9	2021年9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上海崑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1	设有注料细化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4.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设有模腔保温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9.3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提高固化速度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30.7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设有冷却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6002.8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外壳生产用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521.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防磨损高硬度式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82.X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7	设有电控顶出杆机构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64.6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设有注料容量检测系统的注塑模具	ZL201620614546.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双色覆膜固定结构	ZL202121321510.0	2021年6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电视边框零度出模结构	ZL202121321536.5	2021年6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冰箱整体抽屉抽芯	ZL202121334024.2	2021年6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合肥博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1	一种模具运行状态检测系统	ZL202020315350.8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笔记本壳体折叠片料剥离粘贴机构	ZL202020315360.1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超声波热熔裁剪机	ZL202020315364.X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埋钉螺母快速检测机构	ZL202020315365.4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笔记本外壳尺寸测量装置	ZL202020315368.8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笔记本壳体件辅助贴标装置	ZL202020315369.2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旋转工位机器人打磨装置	ZL202020315370.5	2020年2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自动侧割料冲压装置	ZL202020315371.X	2020年3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南昌春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1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加工用冲压成型模具	ZL202121791241.4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抛光定位夹具	ZL202121791219.X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喷砂保护治具	ZL202121790592.3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笔记本电脑外壳热压成型装置	ZL202121791225.5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笔记本外壳的打磨设备	ZL202121790632.4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笔记本外壳加工用压合治具	ZL202121790664.4	2021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脑笔记本外壳模具的工装夹具	ZL202122182902.X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笔记本外壳生产的去毛刺治具	ZL202122182826.2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笔记本外壳生产用注塑成型模具	ZL202122183966.X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用于生产笔记本外壳的成型折弯模具	ZL202122182904.9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生产笔记本外壳的胶合治具	ZL202122182805.0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东莞英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一种光纤接入融合网关	ZL202121025113.9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便于散热的千兆光纤交换机	ZL202121027404.1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天线模块活动式WIFI6路由器	ZL202121029068.4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多功能5G无线终端接入设备	ZL202121029069.9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ZL202121029170.4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室外光纤接入防水无线AP	ZL202121029188.4	2021年5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PON设备供电装置	ZL202021834620.2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收纳式路由器	ZL202021834651.8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家用路由器安全防护装置	ZL202021834655.6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尘交换机机盒	ZL202021834696.5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便于埋线的光通信终端设备	ZL202021834697.X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便于固定多上行家庭网关	ZL202021834698.4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PON用多阶盘纤支架	ZL202021834699.9	2020年8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	光网络终端设备	ZL201821346568.9	2018年8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或图形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春秋科技	20664429	第7类：印模冲压机；冷冲模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2	春秋科技	20664337	第9类：热调节装置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3		20664315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键盘；微处理机；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电动调节装置；热调节装置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4		20664260	第7类：模压加工机器；碾胶机；粘胶机；注塑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加工塑料用模具；印模冲压机；冷冲模；印刷机器；印刷胶版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5		10319613	第7类：加工塑料用模具；冷冲模；模压加工机器；切模和打模机；升降设备；压铸模；印模冲压机；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序号	名称或图形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铸模（机器部件）；注塑机；装卸设备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1	whmold.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szchunqiu.com
2	ksyinte.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szchunqiu.com
3	szchunqiu.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szchunqiu.com
4	jingweiec.com	春秋电子	未使用	--	--
5	chunqiu-group.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2）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chunqiu-group.com
6	bodajm.com	合肥博大	皖 ICP 备 20004338 号（皖 ICP 备 20004338 号-1）	2020 年 3 月 26 日	www.bodajm.com
7	ymcnt.com	东莞英脉	粤 ICP 备 19108055 号（粤 ICP 备 19108055 号-1）	2019 年 9 月 2 日	ymcnt.com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莞首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英脉曾用名）	首翔 GPON4+1+WiFiGU 产品软件[简称：HGU 软件]	2018SR947702	软著登字第 3276797 号	2017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东莞英脉	YIMO GPON 4+1+WiFi HGU 产品软件 V1.03	2019SR0620094	软著登字第 404085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	东莞英脉	YIMO 10G EPON 4+1+双频 WiFi HGU 产品软件 V1.24	2019SR0619088	软著登字第 4039845 号	2018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4	东莞英脉	YIMO GPON 2+1+WiFi HGU 软件 V1.12	2019SR0618891	软著登字第 4039648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	东莞英脉	YIMO EPON 单口 SFU 产品软件 V1.05	2019SR0618582	软著登字第4039339号	2018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6	东莞英脉	YIMO EPON 2+1+WiFi HGU 产品软件 V1.13	2019SR0618550	软著登字第4039307号	2018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7	东莞英脉	YIMO EPON 4+1+双频 WiFi HGU 产品软件 V1.05	2019SR0618297	软著登字第4039054号	2018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8	东莞英脉	YIMO 10G GPON 4+1+双频 WiFi HGU 产品软件 V1.23	2019SR0621998	软著登字第4042755号	2018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9	东莞英脉	YIMO EPON 4+1+WiFi HGU 产品软件 V1.02	2019SR0620768	软著登字第4041525号	2018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10	东莞英脉	YIMO GPON 单口 SFU 产品软件 V1.04	2019SR0620771	软著登字第4041528号	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11	东莞英脉	YIMO GPON 4+1+双频 WiFi HGU 产品软件 V1.04	2019SR0620764	软著登字第40401521号	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12	东莞英脉	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参数调整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64749	软著登字第6043445号	201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东莞英脉	通信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平台 V1.0	2020SR1170831	软著登字第6049527号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14	东莞英脉	路由器上网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0SR1164462	软著登字第6043158号	2019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15	东莞英脉	吉比特无源光纤信号自动监测接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93882	软著登字第7616508号	2020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16	东莞英脉	吉比特无源光纤&万兆 IP 广播网接入终端物联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94059	软著登字第7616685号	2020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三）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具体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间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1	春秋电子	昆山市大平忆鸿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369号(12号房)	108间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1,240元/月	员工宿舍
2	春秋电子	昆山市大平忆鸿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369号(10号房及13号房)	219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49,840元/月	员工宿舍
3	春秋电子	昆山德力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俱巷路6号	1,000平方米	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第一年租金含税总额为30万元整,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仓库
4	春秋电子	昆山门对门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以北,桃源路以东的门对门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1号库侧的第一、二、三层	7,616平方米	2021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12期租金及物业费共计8,908,182.58元	仓库
5	昆山铭展	昆山震宏制塑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南路11号	3,380.79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6.6万/月、6.8万/月	生产、办公
6	合肥经纬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叉口晶弘嘉苑4#楼的全部宿舍	204间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1200元/套/月	员工住宿
7	重庆春秋	重庆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7号	23,445.54平方米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141,134.24元/月(生产)、85,459.51元/月(仓储)、55,770元/月(办公)	工业生产经营
8	南昌春秋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六路386号	92,704.2平方米	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390,563元/月	生产
9	英脉通信	东莞市馥通物业管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成翔工	19627平方米	2022年6月1日至	租赁及其他费用共计	生产及员

		理有限公司	业园 155-157 号 厂房及部分宿舍		2024 年 5 月 30 日	490000 元/ 月	工住 宿
--	--	-------	-------------------------	--	--------------------	----------------	---------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春秋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252	—	2018 年 7 月 26 日最新备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73232	昆山海关	2011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605064	昆山海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最新备案
2	合肥经纬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5138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7 月 5 日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6566	—	2016 年 5 月 12 日最新备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260209	合肥海关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3	合肥博大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96522F	合肥海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2019 年 1 月 7 日最新备案
4	南昌春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7596	—	2022 年 1 月 20 日最新备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60136508C	青山湖海关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5	重庆春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3005	—	2021 年 9 月 28 日最新备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83960582	永川海关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6	上海崑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25963	—	2021 年 1 月 20 日最新备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269026	浦东海关	2012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7	英脉通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NO.000366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备案

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及境内保税区实现销售收入 3,591,692,972.44 元，同比增加 24.06%，其中主要收入来自境内保税区，对境外出口数额较少。春秋香港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香港春秋情况介绍。

为加快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同时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于 2020 年在越南成立孙公司越南春秋及越南高远。设立以上境外子公司，能够有利于公司利用越南的人力成本、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区位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并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越南春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 60,502,000,000 越南盾（折合 2,60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陆胤。越南高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 2,327,000,000 越南盾（折合 10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陆胤，2020 年未开展经营，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2,578,307.11 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资产折合人民币 130,029,502.3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

十四、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17 年 9 月 30 日)	54,557.6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74,066.14
	2019 年 7 月	股权激励计划	2,710.64

	2020年4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23,176.75
	2021年8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51,604.31
	合计		151,557.8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25,190.07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22年6月30日）	266,176.95		

（二）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2,740.00	15,997.88	17.13%
2018年度	4,795.00	10,861.92	44.15%
2019年度	5,479.70	15,582.64	35.17%
2020年度	7,806.13	24,646.51	31.67%
2021年度	4,369.24	30,610.28	14.2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

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③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薛革文承诺：

(1)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0、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③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其他承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承诺：

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的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均已严格及时履行。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000 万元。

（二）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6	10.66	10.63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480]号 02），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

报告》、《2020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此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均不变。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5年12月至今
2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5年12月至今
3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2015年12月至今
4	薛晨辉	董事	男	34	2021年12月至今
5	沈晓华	独立董事	女	51	2021年12月至今
6	王亚	独立董事	男	39	2021年12月至今
7	钱军辉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年12月至今

2、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杨超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	龙燕	监事	男	41	2021年12月至今
3	王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5年12月至今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5年12月至今
2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5年12月至今
3	王海斌	副总经理	男	41	2015年12月至今
4	魏晓锋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年12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5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2015年12月至今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5年12月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情形及行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内部任免程序，任职资格均已依法备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自身义务和职责，并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平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与经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介

薛革文，董事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海久林模具厂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熊先军，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黄江精密科技成型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型部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型部副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因特电子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春秋电子制造部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合肥经纬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秋萍，董事，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1月至1992年2月任昆山市晶体管厂制造车间的统计；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财务课课长；1999年2月至

2003年2月任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因特电子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兼财务总监。

薛晨辉，董事，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昆山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专员；2012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

沈晓华，独立董事，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2000年任昆山市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市会计师事务所昆山分所）部主任；2000年至今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王亚，独立董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5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苏州公安局民警；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钱军辉，独立董事，男，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杨超，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任专案管理部PM；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工程部PM/成本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一职；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稽核室成本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负责人；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春秋电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会主席。

龙燕，监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课长；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春秋电子模塑设计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

王荣国，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真准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总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永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务课总务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管理部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管理部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薛革文，简历参见本节“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简介”。

熊先军，简历参见本节“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简介”。

王海斌，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鑫曜科技五金（顺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鑫曜科技五金（昆山）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开发副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专案副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魏晓锋，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威虹模塑制造部钳工技师；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威虹模塑品质部品质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9

月任威虹模塑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威虹模塑设计部设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威虹模塑项目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威虹模塑总经办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因特电子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崑泓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陆秋萍，简历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现任董事简介”。

张振杰，董事会秘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宁海第一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威虹模塑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威虹模塑财务部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崑泓总经办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合肥博大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单位任职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恒采电子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曾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威虹模塑已注销）
			华普新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华普新已注销）
			威普服饰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优度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胡瞻	曾任职独立董事	曾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独立董事的胡瞻任董事的企业（已辞职）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	曾任独立董事的胡瞻持有其8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周丽娟	曾任职独立董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	曾任独立董事的周丽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独立董事的周丽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沈晓华	独立董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沈晓华持有6%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5	王亚	独立董事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王亚担任合伙人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3.78%的股权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4,380,880	32.88
			间接持股	2,532,525	0.58
			合计	146,913,405	33.45
2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403,986	0.78
			间接持股	168,835	0.04
			合计	3,572,821	0.81
3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673,600	0.61
			间接持股	168,835	0.04
			合计	2,842,435	0.65
4	魏晓锋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43,680	0.49
			间接持股	168,835	0.04
			合计	2,312,515	0.53
5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65,600	0.29
			间接持股	168,835	0.04
			合计	1,434,435	0.33
6	王海斌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6,200	0.18
			间接持股	168,835	0.04
			合计	975,035	0.22
7	薛晨辉	董事	直接持股	57,120	0.01
8	龙燕	监事	直接持股	45,740	0.01

注: 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一、董事		
薛革文	252.23	否
陆秋萍	61.82	否
熊先军	136.51	否
薛晨辉	14.12	否
沈晓华	0.60	否
胡瞻	0.60	否
钱军辉	0.60	否
叶全响 (离任)	23.99	否
周丽娟 (离任)	6.60	否
胡瞻 (离任)	6.60	否
黄建兵 (离任)	6.60	否
二、监事		
杨超	15.89	否
龙燕	22.49	否
王荣国	11.39	否
郑个珺 (离任)	21.34	否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斌	40.77	否
魏晓锋	38.00	否
张振杰	56.00	否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薛革文分别与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方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薛革文以 1.40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春秋有限 1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振杰，将 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秋萍，将 72 万

元出资转让给魏晓锋，将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熊先军，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海斌，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化。该次转让为公司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总计 750 万份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的 2.79%。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4 名调整为 10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750 万股调整为 6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预留部分 11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6 元/股。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73,985,000 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熊先军、陆秋萍、叶全响、王海斌、魏晓锋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张振杰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00 股。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薛革文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薛革文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普服饰	服装加工	无实际经营
	苏州优度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中，主营智能家居业务
	恒采电子	贸易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华普新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板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已注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同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薛革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普服饰	服装加工	无实际经营
	苏州优度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中，主营智能家居业务
	恒采电子	贸易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华普新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已注销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3、本公司的控股和参股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威普	薛革文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魏晓锋配偶的姐薛赛琴持有其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	华普新（已注销）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恒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薛革文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恒采电子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苏州优度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赛琴持有其10%股份并担任董事
6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薛瑞革分别持有50%和5%的股份
9	宁波世纪繁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担任其董事
10	宁波财神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担任其董事
11	宁海县强蛟嘉安日用品店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2	上海赛淇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魏晓锋配偶的姐薛赛雅持股50%的企业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尹尹小吃店	魏晓锋配偶的姐薛赛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昆山市佳恒工业配备用品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配偶张凤良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昆山市捷庭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陆秋萍父亲陆火生、母亲沈玉英分别持有60%、40%的股权
16	宁海赛淇货物托运站	魏晓锋配偶的姐薛赛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晓华担任监事
18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蔡刚波持有其9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蔡刚波持有其68%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任董事蔡刚波持有其1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蔡刚波持有其20%的股权
22	宁波市鄞州下应新星电器厂	前任董事蔡刚波兄弟蔡刚盛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宇航塑料制品厂	前任董事蔡刚波兄弟蔡刚虎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4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已转让）	前任监事郑个珺配偶朱卫军持有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12月8日起将所有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25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60%的股权
26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格绎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8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前任独立董事胡瞻持有其85%的合伙份额
29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胡瞻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辞职
30	上海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胡瞻姐妹胡瑞兰持股80%的公司
31	义乌市和博装饰材料商行	前任独立董事胡瞻姐妹胡瑞兰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2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周丽娟担任独立董事
33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4	上海市闸北区悠适茶叶店	前任独立董事胡瞻弟弟胡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5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亚担任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上海跃均	加工费	106.13	0.07%	70.57	0.02%	200.22	0.07%	57.68	0.04%
上海格绎	加工费	66.71	0.04%	74.72	0.02%	109.38	0.04%	-	-
捷可瑞	采购材料	-	-	-	-	80.57	0.03%	50.09	0.03%
宁海赛淇	运输费	103.15	0.07%	161.58	0.05%	275.43	0.09%	180.98	0.11%
合计		275.99	0.18%	306.87	0.09%	665.60	0.23%	288.75	0.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定价系依据可比供应商公允价格进行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均很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7.40	716.15	706.30	715.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

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 春秋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薛革文、合肥经纬、上海崑泓	2017/9/4	2020/8/24	5,000.00	07500KB2017A989《最高额保证合同》、07500KB2017A867《最高额保证合同》、07500KB2017A870《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1/1	2024/12/31	7,000.00	07500KB201987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21/6/2	2022/6/18	800 欧元	07500BH21B2B0H2号《开立保函总协议》
		薛革文	2014/9/15	2019/09/15	1,400.00	07509BY20148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薛革文	2018/9/4	2021/9/4	15,000.00	512XY2018026037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9/8/22	2022/8/21	15,000.00	512XY2019020777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崑泓、合肥经纬、薛革文	2016/8/26	2019/7/25	9,000.00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1、2、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8/26	2019/7/25	9,000.00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8/26	2019/7/25	9,000.00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8/11/29	2023/10/31	10,000.00	0110200015-2018年昆山(保)字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6/8/23	2021/8/22	8,000.00	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薛革文	2018/11/7	2019/11/7	10,000.00	2018苏银最保字第KHQ125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10/25	2022/10/25	12,000.00	2019苏银最保字第KHQ127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11/	2020/11/	2,000.00	2019苏银最保字第K

			13	13		HQ127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8/4/19	2020/4/18	2,000.00	2018苏银昆山保字第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9/17	2019/12/28	2,000.00	2019苏银昆山保字第0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20/9/15	2022/9/15	2,000.00	2020苏银昆山保字第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薛革文	2018/12/28	2019/12/28	5,000.00	ZB890720180000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12/17	2020/12/17	5,000.00	ZB89072019000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20/12/25	2021/12/11	5,000.00	ZB8907202000000075《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薛革文	2021/1/28	2025/1/28	8,000.00	2021年苏昆最高保字第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薛革文	2021/9/22	2024/3/21	5,000.00	苏光昆银个保T2020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合肥经纬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春秋电子	2019/5/23	2020/5/23	10,000.00	HF19(高保)2019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20/7/1	2021/6/23	15,000.00	HF07(高保)202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明珠支行	春秋电子	2019/8/20	2020/5/15	连带责任担保	0130200018-2019明珠(保)字0069号《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9/3/18	2019/12/18	连带责任担保	0130200018-2019明珠(保)字0005号《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20/3/20	2021/3/20	5,000.00	0130200018-2020年明珠(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19/6/10	2021/6/9	12,600.00	ZGEBZ2019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21/6/9	2023/6/9	20,000.00	ZGEBZ2021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21/7/27	2022/7/27	10,000.00	HF07(高保)2021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开区分行					
5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21/2/2	2024/2/2	5,000.00	0130200018-2021年自贸(保)字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21/5/21	2024/5/21	5,000.00	0130200018-2021年自贸(保)字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春秋电子	2021/4/6	2024/4/5	5,500.00	202104019812000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东亚银行合肥分行	春秋电子	授信合同签署之日	无固定期限	700.00美元	HFIFL21070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授信合同签署之日	无固定期限	200.00美元	HFIFL21070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22/1/25	2025/1/25	2,500.00	0130200018-2022年自贸(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上海崑泓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薛革文、合肥经纬	2018/5/29	2021/5/29	2,424.99	保证函(IFWLC18D29CWP4-L-01)

4) 合肥博大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春秋电子	2020/1/9	2023/1/9	5,500.00	167C1102020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20/3/25	2023/3/24	20,000.00	ZGEBZ202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20/9/4	2021/6/19	8,000.00	HF07(高保)202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21/9/22	2022/9/22	8,000.00	HF07(高保)2022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开区支行					同》
--	---------	--	--	--	--	----

5) 东莞英脉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春秋电子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反担保合同》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万隆光电提供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万隆光电及英脉通信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就上述事项为英脉通信向万隆光电提供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英脉通信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发行人持有英脉通信59.17%的出资份额及相应股东权益，英脉通信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年末余额
薛革文	-	12,000.00	12,000.00	-

2019年5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薛革文先生借款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限额可由公司一次或多次申请，该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薛革文先生有权根据公司的申请，决定向公司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当期该款项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2020年末	占比(%)	2019年末	占比(%)
应付账款	上海跃均	-	-	-	-	142.25	0.11	37.03	0.05
	上海格绎	-	-	-	-	68.39	0.05	53.57	0.07
	宁海赛淇	-	-	-	-	144.78	0.11	98.39	0.13
	捷可瑞	-	-	-	-	30.68	0.02	35.28	0.05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当期该款项余额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必需的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内部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均符合各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活动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

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春秋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春秋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秋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秋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经营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所得收益将归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0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658,968.52	679,717,796.90	523,618,234.10	473,648,24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5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050,590.78	2,595,295.45	2,117,550.00
应收票据	68,041,537.05	79,817,567.93	-	-
应收账款	1,371,948,268.01	1,372,409,226.44	1,406,917,340.22	773,464,749.80
应收款项融资	42,432,343.97	6,612,322.86	86,249,523.47	15,927,526.77
预付款项	10,344,819.21	7,153,609.43	12,141,917.30	10,058,682.94
其他应收款	27,429,513.92	39,246,883.03	44,547,748.60	19,865,265.79
存货	1,005,945,079.46	767,838,953.27	719,886,081.64	449,215,880.11
其他流动资产	61,888,060.70	13,587,945.66	12,850,239.02	35,602,972.79
流动资产合计	3,302,688,590.84	3,023,434,896.30	2,838,806,379.80	1,830,900,869.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23,621,519.94	1,349,754,738.98	1,152,818,063.18	803,728,087.90
在建工程	403,441,713.89	344,169,953.13	117,469,783.07	143,032,417.49
无形资产	77,726,051.33	70,604,421.20	55,963,726.05	54,333,243.91
使用权资产	26,503,681.59	31,879,349.90	-	-
长期股权投资	47,496,136.65	47,897,082.29	30,570,952.37	-
商誉	36,229,152.42	23,690,502.03	23,690,502.03	23,690,502.03

长期待摊费用	34,206,296.88	17,747,811.52	17,771,621.28	10,723,88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29,185.71	33,294,709.14	27,229,441.52	11,228,38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98,912.05	181,756,641.04	17,417,416.92	20,739,40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052,650.46	2,100,795,209.23	1,442,931,506.42	1,067,475,923.84
资产总计	5,671,741,241.30	5,124,230,105.53	4,281,737,886.22	2,898,376,79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4,954,047.78	687,458,059.65	637,804,726.18	424,615,316.85
衍生金融负债	10,658,600.00		-	-
应付票据	57,852,919.67	3,019,669.17	10,550,103.24	-
应付账款	1,328,828,770.51	1,176,974,719.62	1,328,558,494.24	779,340,476.52
预收款项			-	6,883,933.12
合同负债	12,375,268.93	8,522,001.18	4,026,820.14	-
应付职工薪酬	69,733,017.75	64,079,681.61	72,021,852.52	62,775,528.96
应交税费	54,371,651.60	28,075,559.07	14,648,174.69	6,840,637.30
其他应付款	124,776,774.39	45,026,301.37	63,417,776.43	39,486,109.21
其他流动负债	438,127.89	319,884.39	8,243.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5,934.36	37,114,434.27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035,112.88	2,050,590,310.33	2,131,036,191.15	1,319,942,0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459,403.56	69,886,377.50	64,500,000.00	-
应付债券	162,637,574.78	157,891,167.96	193,711,708.58	-
租赁负债	19,389,994.09	17,034,110.49	-	-
长期应付款			-	9,281,26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1,677.97	25,008,330.29	29,550,351.41	17,853,473.55
递延收益	111,168,130.69	102,739,807.68	69,904,438.80	25,163,87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76,781.09	372,559,793.92	357,666,498.79	52,298,612.02
负债合计	2,852,911,893.97	2,423,150,104.25	2,488,702,689.94	1,372,240,61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069,005.00	439,175,264.00	385,510,771.00	273,9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88,539.48	25,092,068.15	32,728,103.36	-
资本公积	1,225,417,543.74	1,224,694,814.37	697,556,897.25	771,817,188.28
减：库存股	33,814,772.39	14,529,745.00	29,249,774.00	27,10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1,198.35	-318,166.05	-	-

盈余公积	40,464,737.02	40,464,737.02	31,872,852.09	27,776,177.49
未分配利润	965,043,291.59	886,462,596.81	667,010,320.81	479,384,9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769,542.79	2,601,041,569.30	1,785,429,170.51	1,525,856,889.06
少数股东权益	157,059,804.54	100,038,431.98	7,606,025.77	279,29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829,347.33	2,701,080,001.28	1,793,035,196.28	1,526,136,17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1,741,241.30	5,124,230,105.53	4,281,737,886.22	2,898,376,793.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6,928,165.06	3,990,250,379.17	3,581,699,455.48	2,019,407,423.42
其中：营业收入	1,886,928,165.06	3,990,250,379.17	3,581,699,455.48	2,019,407,423.42
二、营业总成本	1,719,396,601.95	3,697,732,293.76	3,298,353,694.19	1,840,040,497.00
其中：营业成本	1,542,963,739.07	3,360,254,820.09	2,935,329,520.64	1,623,422,817.44
税金及附加	15,470,484.78	14,055,049.84	15,877,565.54	7,428,810.27
销售费用	18,020,648.25	21,071,908.50	14,466,527.36	30,996,523.97
管理费用	71,255,735.94	112,495,929.18	99,438,969.12	77,318,288.85
研发费用	80,134,185.67	139,827,564.14	126,760,883.52	94,610,259.75
财务费用	-8,448,191.76	50,027,022.01	106,480,228.01	6,263,796.72
其中：利息费用	15,427,712.12	33,781,739.00	29,620,998.16	18,165,945.84
利息收入	1,812,966.38	4,368,270.17	2,229,043.69	6,199,707.65
加：其他收益	11,613,145.24	16,777,566.16	7,354,362.18	2,717,516.89
投资净收益	-6,895,087.15	17,560,713.07	7,868,353.36	2,353,585.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874,190.78	5,101,745.33	477,745.45	2,294,3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7,130.73	607,656.83	337,755.68	-123,325.83
信用减值损失	4,267,534.12	-2,177,796.44	-6,159,451.58	4,336,979.26
资产减值损失	-12,054,753.47	-12,716,621.23	-8,341,305.46	-11,033,639.50
三、营业利润	146,635,341.80	317,671,349.13	284,883,220.92	179,912,342.54
加：营业外收入	2,240,439.52	38,711,075.05	4,805,686.14	4,035,814.02
减：营业外支出	1,271,261.01	3,116,899.00	3,526,514.79	8,969,138.17
四、利润总额	147,604,520.31	353,265,525.18	286,162,392.27	174,979,018.39
减：所得税	29,995,511.11	52,730,325.64	39,370,585.09	19,241,086.79
五、净利润	117,609,009.20	300,535,199.54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7,609,009.20	300,535,199.54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609,009.20	300,535,199.54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7,609,009.20	300,535,199.54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1、少数股东损益	-4,664,066.08	-5,567,593.79	326,735.06	-88,431.2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3,075.28	306,102,793.33	246,465,072.12	155,826,36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64.40	-318,166.0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428,373.60	300,217,033.49	246,791,807.18	155,737,93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4,066.08	-5,567,593.79	326,735.06	-88,431.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3,092,439.68	305,784,627.28	246,465,072.12	155,826,362.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76	0.65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5	0.64	0.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184,431.06	4,085,699,737.58	2,869,404,284.32	1,952,623,93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74,326.50	296,664,497.60	207,726,614.62	104,611,4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3,698.59	99,537,753.41	75,694,234.15	20,110,7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832,456.15	4,481,901,988.59	3,152,825,133.09	2,077,346,07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134,965.75	3,227,360,265.73	2,469,894,577.55	1,379,331,47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22,720.95	643,161,644.83	551,024,581.24	401,526,52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80,982.28	69,248,922.11	44,838,923.75	37,863,64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7,371.58	125,197,922.81	97,957,098.65	85,371,7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936,040.56	4,064,968,755.48	3,163,715,181.19	1,904,093,3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415.59	416,933,233.11	-10,890,048.10	173,252,68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13,869.19	273,984,317.15	255,623,542.99	443,901,79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73.38	1,675,117.70	1,497,699.13	426,602.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00.00	16,822,059.50	6,484,995.18	5,72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33,042.57	292,481,494.35	263,606,237.30	450,055,49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40,396.82	815,678,166.89	367,676,621.68	339,970,09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71,000,000.00	262,580,000.00	296,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554.59		-	23,684,11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473.60		1,565,976.00	3,241,07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18,315.83	1,086,678,166.89	631,822,597.68	663,575,2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85,273.26	-794,196,672.54	-368,216,360.38	-213,519,78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579,043,111.49	252,485,750.00	27,00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513,387.77	1,073,268,948.33	798,853,335.40	574,762,88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739.61	30,318,747.71	12,266,810.48	115,990,7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59,127.38	1,682,630,807.53	1,063,605,895.88	717,760,85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977,827.19	992,780,940.68	520,726,354.26	577,475,78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7,247.06	99,691,145.43	72,008,863.59	64,213,17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5,099.88	20,623,818.37	34,755,512.47	13,762,10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580,174.13	1,113,095,904.48	627,490,730.32	655,451,0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1,046.75	569,534,903.05	436,115,165.56	62,309,78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383,038.89	-13,054,408.93	-27,102,303.51	8,832,41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26,865.53	179,217,054.69	29,906,453.57	30,875,10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111,245.29	499,894,190.60	469,987,737.03	439,112,63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784,379.76	679,111,245.29	499,894,190.60	469,987,737.0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2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4,694,814.37	14,529,745.00	-318,166.05		40,464,737.02		886,462,596.81		2,601,041,569.30	100,038,431.98	2,701,080,00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4,694,814.37	14,529,745.00	-318,166.05		40,464,737.02		886,462,596.81		2,601,041,569.30	100,038,431.98	2,701,080,00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59.00		-3,528.67	722,729.37	19,285,027.39	819,364.40			78,580,694.78	60,727,973.49	57,021,372.56	117,749,34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9,364.40			122,273,075.28	123,092,439.68	-4,664,066.08	118,428,37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59.00		-3,528.67	1,771,276.02	19,285,027.39					-17,623,539.04	61,685,438.64	44,061,899.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259.00			-577,362.96	-709,984.00					26,362.04	61,685,438.64	61,711,800.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28.67							-3,528.67		-3,528.6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48,638.98	19,995,011.39					-17,646,372.41		-17,646,372.4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92,380.50	-43,692,380.50		-43,692,38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692,380.50	-43,692,380.50		-43,692,380.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48,546.65							-1,048,546.65			-1,048,546.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069,005.00		25,088,539.48	1,225,417,543.74	33,814,772.39	501,198.35	40,464,737.02	965,043,291.59	2,661,769,542.79	157,059,804.54	2,818,829,347.33			

2、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7,556,897.25	29,249,774.00			31,872,852.09		667,010,320.81	1,785,429,170.51	7,606,025.77	1,793,035,1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7,556,897.25	29,249,774.00			31,872,852.09		667,010,320.81	1,785,429,170.51	7,606,025.77	1,793,035,19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64,493.00			-7,636,035.21	527,137,917.12	-14,720,029.00	-318,166.05		8,591,884.93		219,452,276.00	815,612,398.79	92,432,406.21	908,044,80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166.05				306,102,793.33	305,784,627.28	-5,567,593.79	300,217,0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64,493.00			-7,636,035.21	526,698,478.92	-14,720,029.00						587,446,965.71	98,000,000.00	685,446,965.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664,493.00				516,540,750.34	-14,720,029.00						584,925,272.34	98,000,000.00	682,925,27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36,035.21								-7,636,035.21		-7,636,035.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57,728.58							10,157,728.58		10,157,728.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91,884.93		-86,650,517.33	-78,058,632.40		-78,058,63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91,884.93		-8,591,88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78,058,632.40	-78,058,632.40		-78,058,632.40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9,438.20							439,438.20			439,438.20
四、本期末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4,694,814.37	14,529,745.00	-318,166.05		40,464,737.02		886,462,596.81	2,601,041,569.30	100,038,431.98		2,701,080,001.28

3、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985,000.00				771,817,188.28	27,106,400.00			27,776,177.49		479,384,923.29	1,525,856,889.06	279,290.71	1,526,136,17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985,000.00				771,817,188.28	27,106,400.00			27,776,177.49		479,384,923.29	1,525,856,889.06	279,290.71	1,526,136,17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525,771.00			32,728,103.36	-74,260,291.03	2,143,374.00			4,096,674.60		187,625,397.52	259,572,281.45	7,326,735.06	266,899,01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465,072.12	246,465,072.12	326,735.06	246,791,807.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1,771.00			32,728,103.36	33,028,126.50	2,143,374.00						65,544,626.86	7,000,000.00	72,544,62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1,771.00				16,777,281.58	2,143,374.00						16,565,678.58	7,000,000.00	23,565,67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728,103.36								32,728,103.36		32,728,103.3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50,844.92							16,250,844.92		16,250,844.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96,674.60		-58,839,674.60	-54,743,000.00		-54,74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6,674.60		-4,096,674.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43,000.00	-54,743,000.00		-54,743,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9,594,000.00				-109,59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9,594,000.00				-109,59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05,582.47							2,305,582.47		
四、本期末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7,556,897.25	29,249,774.00			31,872,852.09		667,010,320.81	1,785,429,170.51	7,606,025.77	1,793,035,196.28

4、2019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1,410,644,39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1,410,644,39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47,742,471.54	27,106,400.00			6,430,339.76		101,446,023.13	115,212,491.35	279,290.71	115,491,78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826,362.89	155,826,362.89	-88,431.29	155,737,93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8,795,301.91	27,106,400.00						7,153,901.91		7,153,901.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7,10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53,901.91							7,153,901.91		7,153,901.9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30,339.76		-54,380,339.76	-47,950,000.00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0,339.76		-6,430,33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47,9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2,226.55							182,226.55	367,722.00	549,948.55
四、本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71,817,188.28	27,106,400.00			27,776,177.49		479,384,923.29	1,525,856,889.06	279,290.71	1,526,136,179.7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291,437.83	341,045,673.23	300,403,452.06	306,366,14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2,488,040.78	981,245.45	21,445,000.00
应收票据	28,432,299.77	63,937,715.71	-	-
应收账款	542,863,265.34	649,441,926.45	609,063,763.46	285,627,790.85
应收款项融资	-	-	85,497,559.69	7,102,312.26
预付款项	3,257,312.90	1,764,683.67	8,214,327.08	7,765,532.30
其他应收款	193,851,933.26	61,984,192.22	35,168,199.37	155,012,134.63
存货	251,649,778.37	259,944,886.03	272,952,622.38	178,270,531.51
其他流动资产	6,430,373.88	141,509.43	4,069,494.53	1,229,673.60
流动资产合计	1,243,776,401.35	1,380,748,627.52	1,346,350,664.02	962,819,11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4,511,001.52	850,705,542.16	627,110,779.18	406,342,128.55
固定资产	435,029,676.84	449,091,281.18	439,885,599.16	330,930,151.62
在建工程	6,430,837.02	9,982,778.77	33,519,811.44	28,431,283.97
使用权资产	7,278,018.60	11,009,017.32		
无形资产	27,508,323.78	28,553,504.15	30,363,601.12	31,776,188.70
长期待摊费用	7,777,398.19	6,871,936.94	6,418,706.74	2,919,1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9,479.88	4,960,430.53	6,299,327.48	4,505,07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163.28	5,408,002.93	4,991,160.42	3,019,64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161,899.11	1,366,582,493.98	1,148,588,985.54	807,923,648.20
资产总计	2,717,938,300.46	2,747,331,121.50	2,494,939,649.56	1,770,742,76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488,259.49	311,201,437.15	359,347,311.36	266,555,352.68
衍生金融负债	575,700.00			
应付票据	6,609,584.27	3,019,669.17	10,550,103.24	-
应付账款	313,096,549.19	382,453,930.70	606,707,902.61	250,126,749.53
预收款项			-	347,135.00
合同负债	1,461,858.35	171,498.93	370,249.44	

应付职工薪酬	17,432,897.12	19,778,099.15	24,811,427.37	28,030,235.50
应交税费	1,970,606.03	2,303,518.61	955,368.87	1,142,818.96
其他应付款	62,322,361.97	16,776,537.96	46,590,454.00	31,670,40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39,775.63		
其他流动负债	-	22,294.86	4,907.43	-
流动负债合计	654,957,816.42	740,966,762.16	1,049,337,724.32	577,872,69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债券	162,637,574.78	157,891,167.96	193,711,708.58	-
租赁负债	5,305,664.89	3,463,974.91		
递延收益	4,564,573.34	2,745,051.71	2,882,491.67	1,304,8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994.33	2,440,782.85	4,678,320.93	66,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59,807.34	166,540,977.43	201,272,521.18	1,371,585.00
负债合计	828,817,623.76	907,507,739.59	1,250,610,245.50	579,244,277.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069,005.00	439,175,264.00	385,510,771.00	273,9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88,539.48	25,092,068.15	32,728,103.36	-
资本公积	1,223,934,915.19	1,222,641,391.45	695,756,117.26	771,259,448.83
减：库存股	33,814,772.39	14,529,745.00	29,249,774.00	27,106,400.00
盈余公积	40,464,737.02	40,464,737.02	31,872,852.09	27,776,177.49
未分配利润	194,378,252.40	126,979,666.29	127,711,334.35	145,584,26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120,676.70	1,839,823,381.91	1,244,329,404.06	1,191,498,4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938,300.46	2,747,331,121.50	2,494,939,649.56	1,770,742,767.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743,000.90	1,456,334,007.08	1,504,470,668.61	806,455,948.53
减：营业成本	475,443,334.67	1,394,482,861.18	1,376,110,160.55	701,269,706.68
税金及附加	3,790,462.10	2,600,234.85	3,695,818.07	3,670,320.90
销售费用	2,856,970.48	5,199,934.48	6,333,477.38	9,323,001.10
管理费用	23,674,908.85	39,198,990.21	44,682,483.31	32,326,084.61
研发费用	28,111,390.80	56,904,354.82	55,753,169.64	46,743,040.47

财务费用	-3,807,433.09	24,861,261.73	51,147,913.57	2,170,580.60
其中：利息费用	8,544,705.02	20,608,554.50	19,775,009.11	10,227,663.60
利息收入	314,420.05	2,944,245.96	5,578,435.26	5,427,272.29
加：其他收益	775,628.33	1,780,739.96	579,504.03	321,146.28
投资净收益	153,587,386.87	120,725,671.43	79,796,531.51	62,091,26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3,740.78	1,506,795.33	536,245.45	44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242,979.25	724,455.02	474,520.98	-46,373.61
信用减值损失	1,381,235.50	674,218.89	-801,931.67	4,412,927.55
资产减值损失	-7,221,723.76	-6,682,222.25	-7,167,742.10	-9,574,968.17
二、营业利润	110,375,132.50	51,796,801.88	40,164,774.29	68,602,214.80
加：营业外收入	123,849.92	36,047,237.39	1,986,146.12	1,990,747.65
减：营业外支出	638,473.96	1,619,663.33	3,101,810.81	7,990,487.12
三、利润总额	109,860,508.46	86,224,375.94	39,049,109.60	62,602,475.33
减：所得税	-1,230,458.15	305,526.67	-1,917,636.43	-1,700,922.28
四、净利润	111,090,966.61	85,918,849.27	40,966,746.03	64,303,39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090,966.61	85,918,849.27	40,966,746.03	64,303,397.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090,966.61	85,918,849.27	40,966,746.03	64,303,397.6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570,859.18	1,472,985,522.64	1,150,558,565.61	811,176,39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87,785.79	126,289,563.39	58,643,800.99	25,772,5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031.96	42,578,381.44	21,831,281.74	8,186,87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20,676.93	1,641,853,467.47	1,231,033,648.34	845,135,80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49,784.46	1,556,281,236.78	1,093,662,331.72	622,357,35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69,799.14	201,343,626.61	208,762,648.17	193,475,12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257.32	2,957,350.44	4,755,811.23	4,468,9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170.98	46,298,803.11	42,008,324.38	31,055,7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67,011.90	1,806,881,016.94	1,349,189,115.50	851,357,18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53,665.03	-165,027,549.47	-118,155,467.16	-6,221,38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56,445.56	251,640,514.41	223,033,576.71	436,846,606.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79,737,561.10	75,878,394.43	79,225,12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1,947.00	29,793,608.89	1,165,486.73	834,85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00.00	2,021,466.00	2,510,897.68	3,190,4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56,892.56	363,193,150.40	302,588,355.55	520,097,0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5,493.08	88,560,775.88	143,473,868.37	109,890,73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500,000.00	436,000,000.00	443,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50,000.00	-	-	24,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8,190,70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55,493.08	524,560,775.88	586,473,868.37	542,381,4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8,600.52	-161,367,625.48	-283,885,512.82	-22,284,35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043,111.49	245,485,750.00	27,00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22,035.28	333,425,285.53	296,771,974.75	269,753,355.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92.16	421,246.35	139,043,722.96	3,894,5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97,827.44	849,889,643.37	681,301,447.71	300,655,08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181,069.63	381,430,123.63	203,925,955.13	186,759,61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6,999.56	87,413,987.08	61,779,363.67	55,681,40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0,361.76	11,971,725.06	5,229,272.57	3,613,18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88,430.95	480,815,835.77	270,934,591.37	246,054,20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0,603.51	369,073,807.60	410,366,856.34	54,600,87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2,904.24	-2,418,963.09	-13,245,278.39	3,570,43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78,443.24	40,259,669.56	-4,919,402.03	29,665,56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39,121.62	300,179,452.06	305,098,854.09	275,433,28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60,678.38	340,439,121.62	300,179,452.06	305,098,854.0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2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2,641,391.45	14,529,745.00			40,464,737.02	126,979,666.29	1,839,823,38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2,641,391.45	14,529,745.00			40,464,737.02	126,979,666.29	1,839,823,38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59.00			-3,528.67	1,293,523.74	19,285,027.39				67,398,586.11	49,297,29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90,966.61	111,090,96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59.00			-3,528.67	1,771,276.02	19,285,027.39					-17,623,539.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259.00				-577,362.96						-683,621.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28.67							-3,528.6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48,638.98	-709,984.00					3,058,622.98
4. 其他						19,995,011.39					-19,995,011.39
（三）利润分配										-43,692,380.50	-43,692,38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692,380.50	-43,692,380.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77,752.28					-477,752.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069,005.00			25,088,539.48	1,223,934,915.19	33,814,772.39			40,464,737.02	194,378,252.40	1,889,120,676.70

2、2021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5,756,117.26	29,249,774.00			31,872,852.09	127,711,334.35	1,244,329,40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5,756,117.26	29,249,774.00			31,872,852.09	127,711,334.35	1,244,329,40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64,493.00			-7,636,035.21	526,885,274.19	-14,720,029.00			8,591,884.93	-731,668.06	595,493,97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18,849.27	85,918,84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664,493.00			-7,636,035.21	526,698,478.92	-14,720,029.00					587,446,965.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664,493.00				516,540,750.34	-14,720,029.00					584,925,272.34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36,035.21							-7,636,035.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57,728.58						10,157,728.5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91,884.93	-86,650,517.33	-78,058,632.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1,884.93	-8,591,884.93	
3. 其他										-78,058,632.40	-78,058,632.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795.27						186,795.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175,264.00			25,092,068.15	1,222,641,391.45	14,529,745.00			40,464,737.02	126,979,666.29	1,839,823,381.91

3、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985,000.00				771,259,448.83	27,106,400.00			27,776,177.49	145,584,262.92	1,191,498,4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985,000.00				771,259,448.83	27,106,400.00			27,776,177.49	145,584,262.92	1,191,498,48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25,771.00			32,728,103.36	-75,503,331.57	2,143,374.00			4,096,674.60	-17,872,928.57	52,830,91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66,746.03	40,966,74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1,771.00			32,728,103.36	33,028,126.50	2,143,374.00					65,544,62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1,771.00				16,777,281.58	2,143,374.00					16,565,678.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728,103.36							32,728,103.3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250,844.92						16,250,844.9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96,674.60	-58,839,674.60	-54,74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6,674.60	-4,096,674.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43,000.00	-54,743,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9,594,000.00				-109,59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9,594,000.00				-109,59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62,541.93						1,062,54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510,771.00			32,728,103.36	695,756,117.26	29,249,774.00			31,872,852.09	127,711,334.35	1,244,329,404.06

4、201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47,840,285.37	27,106,400.00			6,430,339.76	9,923,057.85	23,591,71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03,397.61	64,303,39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8,795,301.91	27,106,400.00					7,153,901.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7,10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53,901.91						7,153,901.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0,339.76	-54,380,339.76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30,339.76	-6,430,339.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4,412.72						84,41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71,259,448.83	27,106,400.00			27,776,177.49	145,584,262.92	1,191,498,489.2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0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英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HUNQIU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春秋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GAOYUAN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 (高远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2019 年收购昆山铭展 90%的股权，并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公司与上海摩勤设立南昌春秋，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高远和越南春秋，越南春秋、越南高远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出资设立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重庆春秋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ABXM793D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东卫。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合肥经纬出资 2,000.00 万元，占合肥精深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孙公司合肥精深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WPUT610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熊先军。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英脉通信的股权，2022 年 6 月 6 日获得了对英脉通信的控股权；英脉智能为英脉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6. 30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20. 12. 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1	流动比率（倍）	1.36	1.47	1.33	1.39
2	速动比率（倍）	0.94	1.10	0.99	1.05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0%	47.29%	58.12%	47.35%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33.03%	50.13%	32.71%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87	3.29	2.81
6	存货周转率（次）	1.74	4.52	5.02	4.32
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7	11.46	10.66	10.63
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41	0.08	0.11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95	-0.03	0.63
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3.50	3.54	4.69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未进行年化处理，年化计算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6 与 3.48 次/年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⑥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0.6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5	0.64	0.41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0	0.61	0.41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0	0.6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4.45	14.95	10.7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1.46	14.09	10.4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8	-5.76	-208.11	-737.2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4	24	2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58	2,194.67	1,169.65	648.1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98	198.43	204.35	286.18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3.82	1,735.20	573.16	178.61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2.9	-	1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8	3,124.19	-63.59	-143.0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104.92	-1,046.76	-286.75	-28.78
（二十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21	-1.81	-	-
合计	-1,279.95	6,325.05	1,412.71	327.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净利润主

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0,268.86	58.23	302,343.49	59.00	283,880.64	66.30	183,090.09	63.17
非流动资产	236,905.27	41.77	210,079.52	41.00	144,293.15	33.70	106,747.59	36.83
总资产	567,174.12	100.00	512,423.01	100.00	428,173.79	100.00	289,837.68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67,174.12万元、512,423.01万元、428,173.79万元和289,837.6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2020年可转债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上涨19.67%，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上涨45.49%，主要是由于2021年资本性支出较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分别增加19,693.66万元、22,670.02万元与16,433.90万元。2022年6月末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将英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465.90	19.52	67,971.78	22.48	52,361.82	18.45	47,364.82	2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2.12	5,000.00	1.65	3,000.00	1.06	5,100.00	2.79
衍生金融资产	-	-	705.06	0.23	259.53	0.09	211.76	0.12
应收票据	6,804.15	2.06	7,981.76	2.64	-	-	-	-
应收账款	137,194.83	41.54	137,240.92	45.39	140,691.73	49.56	77,346.47	42.24
应收款项融资	4,243.23	1.28	661.23	0.22	8,624.95	3.04	1,592.75	0.87
预付款项	1,034.48	0.31	715.36	0.24	1,214.19	0.43	1,005.87	0.55
其他应收款	2,742.95	0.83	3,924.69	1.30	4,454.77	1.57	1,986.53	1.08
存货	100,594.51	30.46	76,783.90	25.40	71,988.62	25.36	44,921.59	24.54
其他流动资产	6,188.81	1.87	1,358.79	0.45	1,285.03	0.45	3,560.30	1.94
流动资产合计	330,268.86	100.00	302,343.49	100.00	283,880.64	100.00	183,090.09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30,268.86万元、302,343.49万元、283,880.64万元和183,090.09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21.14	0.03	5.29	0.01	5.38	0.01	6.97	0.01
银行存款	61,757.06	95.80	67,905.83	99.90	51,941.51	99.20	46,991.80	99.22
其他货币资金	2,687.70	4.17	60.66	0.09	414.93	0.79	366.05	0.77
合计	64,465.90	100.00	67,971.78	100.00	52,361.82	100.00	47,364.82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64,465.90万元、67,971.78万元、52,361.82万元和47,364.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52%、22.48%、18.45%和25.87%。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存单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约4,997.00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所致。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上年末增加约 15,609.9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变化幅度较大，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2022 年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667.86 万元、保函保证金 146.03 万元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3.57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理财。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赎回 3,000.00 万元理财，本期申购 5,000.00 万元理财所致。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5,1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申购理财产品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05.06 万元、259.53 万元和 211.7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未到期远期结售汇的外汇合约汇率高于期末远期外汇汇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外汇远期合约亏损，在衍生金融负债中列示。

(4)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6,804.15 万元和 7,981.76 万元，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无应收票据余额；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3.23 万元、661.23 万元、8,624.95 万元和 1,592.75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规定，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在 2021 年度，大部分应收票据并无背书或已贴现，因而从应收款项融资中转入应收票据中列示；2022 年 6 月末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收购英脉通信账面新增。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 99.39%以上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均无

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7,194.83万元、137,240.92万、140,691.73万元和77,346.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4%、45.39%、49.56%和4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9,251.47	139,148.08	142,286.56	78,429.59
坏账准备	2,056.64	1,907.16	1,594.83	1,083.12
应收账款净额	137,194.83	137,240.92	140,691.73	77,346.47
营业收入	188,692.82	399,025.04	358,169.95	201,940.7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3.80%	34.87%	39.73%	38.84%

注：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未进行年化处理，年化计算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6.90%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251.47万元、139,148.08万元、142,286.56万元和78,429.59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年化后比例分别为36.90%、34.87%、39.73%和38.84%，2021年末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比上年末分别减少2.74%和增长81.90%，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2020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21年下半年实现收入相对于2020年同期实现收入减少，当年产生的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已回款；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出现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个月以内	73,459.12	52.75	103,198.93	74.17	113,748.85	79.94	59,813.59	76.26
4-12 个月	64,575.21	46.37	35,651.60	25.62	28,176.55	19.80	18,210.19	23.22
1-2 年	491.14	0.35	159.77	0.11	256.42	0.18	261.44	0.33
2-3 年	661.30	0.47	74.34	0.05	41.66	0.03	21.96	0.03
3 年以上	64.69	0.05	63.44	0.05	63.08	0.04	122.41	0.16
合计	139,251.47	100.00	139,148.08	100.00	142,286.56	100.00	78,429.59	100.00

注：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区间余额大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区间余额主要系收购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笔记本电脑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及其代工厂，整体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较低。

公司销售收入以结构件模组为主，模具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条款一般包含预付款，模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应收账款，其信用期一般在 30-120 天内，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3 个月内的情况基本相符。因此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约定收款条款一致，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以降低客户信用风险。

3) 前五大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2-6-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66.89	65.40

	DELL GLOBAL B. V. SINGAPORE BRANCH	6,003.81	4.31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4,742.78	3.4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254.10	3.05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9.17	2.69
	合计	109,806.75	78.86
2021-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702.80	71.65
	DELLGLOBALB. V. SINGAPOREBRANCH	5,971.40	4.29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5,947.12	4.27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906.51	4.24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0.09	2.54
	合计	121,057.92	86.99
2020-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71.79	70.61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10,204.48	7.17
	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18.11	6.35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0.47	3.26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3,930.34	2.76
	合计	128,265.19	90.15
2019-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70.61	75.44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160.82	6.5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084.64	2.66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1,674.13	2.1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453.44	1.85
	合计	69,543.64	88.66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8.86%、86.99%、90.15%和88.66%。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51.47	2,056.64	1.48	139,148.07	1,907.16	1.37
合计	139,251.47	2,056.64	1.48	139,148.07	1,907.16	1.37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86.56	1,594.83	1.12	78,429.59	1,083.12	1.38
合计	142,286.56	1,594.83	1.12	78,429.59	1,083.12	1.38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056.64万元、1,907.16万元、1,594.83万元和1,083.1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48%、1.37%、1.12%和1.38%，占比较为稳定。

(6) 预付款项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34.48万元、715.36万元、1,214.19万元和1,005.87万元，主要为预付租金和货款。2021年预付账款减少498.83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原材料冲减预付账款所致。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208.32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所需预付货款及房租。

(7) 存货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594.51万元、76,783.90万元、71,988.61万元和44,92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6%、25.40%、25.36%和24.54%，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新机种

投产节奏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2022-6-30				
原材料	17,315.61	523.23	16,792.38	16.69
在产品	29,046.71	425.99	28,620.72	28.45
发出商品	9,193.18	580.14	8,613.05	8.56
库存商品	44,285.34	503.04	43,782.30	43.52
委托加工物资	2,786.06	-	2,786.06	2.77
合计	102,626.91	2,032.40	100,594.51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13,034.38	2.40	13,031.98	16.97
在产品	24,092.82	443.41	23,649.41	30.80
发出商品	3,193.14	430.82	2,762.32	3.60
库存商品	34,259.60	468.38	33,791.22	44.01
委托加工物资	3,548.95	-	3,548.95	4.62
合计	78,128.89	1,345.01	76,783.90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13,654.55	37.62	13,616.93	18.92
在产品	20,137.10	279.93	19,857.17	27.58
发出商品	3,955.03	189.35	3,765.68	5.23
库存商品	32,867.26	353.67	32,513.59	45.16
委托加工物资	2,235.24	-	2,235.24	3.10
合计	72,849.18	860.57	71,988.61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6,575.41	19.27	6,556.14	14.59
在产品	14,578.63	496.12	14,082.51	31.35
发出商品	1,968.02	150.48	1,817.54	4.05
库存商品	21,831.02	551.64	21,279.39	47.37
委托加工物资	1,186.02	-	1,186.01	2.64
合计	46,139.10	1,217.51	44,92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组成。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配套原料短缺，导致公司销售暂时下降，同时收购英脉通信导致账面存货增加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塑胶粒子、各类电子器件、金属板材等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10-20天的采购计划。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7,315.61万元、13,034.38万元、13,654.55万元和6,575.4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结构件模组加工业务增长较快，对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9,046.71万元、24,092.82万元、20,137.10万元和14,578.63万元，随着模具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在产品的账面余额逐年上升。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待组装的成型件等。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来自于模具产品。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需要3-6个月，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在产品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193.18万元、3,193.14万元、3,955.03万元和1,968.02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三星、云漫智能等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的商品。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4,285.34万元、34,259.60万元、32,867.26万元和21,831.02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已完工尚未交付的模具、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等构成。2019年至2021年，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032.40万元、1,345.01万元、860.57万元和1,217.5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春秋电子和上海崑泓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以来公司尝试为仁宝某机型开发新产品碳纤结构件，由于碳纤板敏感且存储未达到要求，导致碳纤板在2019年受潮变形，造成产品不良，客户退货难以维修；纬创某机型由于喷漆不良致使表面粗糙，未达到品质要求且无法返修。公司已在2019年对该批产品和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跌价准备基数较大，而全额计提跌价的存货于2020年度作为废品处置冲减账面上的跌价准备。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回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产能提升、销售规模扩大，采购存货增加，其中结构件跌价部分由于南昌春秋部分产线新建完投产初期，订单量少、机台稼动率低，产成品数量少，导致设备厂房装修等分摊进产成品的单位制造费成本变高；模具跌价部分主要由于上海崑泓电器类模具以战略合作为主，毛利率较低，同时定制化返工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都容易造成成本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发生。2022年6月末存货跌价有所上升主要系英脉通信纳入合并范围，账面存货跌价相应增加。

(8)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	1,893.21	2,649.14	3,782.43	1,583.47
往来款	633.53	611.2	724.71	629.77
押金	350.17	275.93	169.64	54.2
保证金	322.25	1,017.00	482.7	439.1
备用金	57.74	9.65	28.08	21.7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3.94	638.23	732.79	741.72
合计	2,742.95	3,924.69	4,454.77	1,986.52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合肥精深保证金退还所致。

2021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减少主要是由于进项留抵减少，应收中出口退税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其中保证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合肥精深进口设备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所致。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中出口退税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外销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未交增值税	6,122.57	98.93	1,344.64	98.96	1,256.36	97.77	2,091.96	58.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9.8	0.76	1,345.37	37.79
理财产品	-	-	-	-	-	-	-	-
发行费用 (募集费用)	66.24	1.07	14.15	1.04	18.86	1.47	122.97	3.45
合计	6,188.81	100.00	1,358.79	100.00	1,285.02	100.00	3,560.30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188.81万元、1,358.79万元、1,285.02万元和3,560.30万元。2019年开始，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规定，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减少1,335.57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合肥经纬预缴所得税超过其应缴的金额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未来期间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2020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越南高远与重庆春秋新成立开展业务，采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2022年6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162,362.15	68.53	134,975.47	64.25	115,281.81	79.89	80,372.81	75.29
在建工程	40,344.17	17.03	34,417.00	16.38	11,746.98	8.14	14,303.24	13.4
无形资产	7,772.61	3.28	7,060.44	3.36	5,596.37	3.88	5,433.32	5.09
使用权资产	2,650.37	1.12	3,187.93	1.5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49.61	2.00	4,789.71	2.28	3,057.10	2.12	-	-
商誉	3,622.92	1.53	2,369.05	1.13	2,369.05	1.64	2,369.05	2.22
长期待摊费用	3,420.63	1.44	1,774.78	0.84	1,777.16	1.23	1,072.39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2.92	1.71	3,329.47	1.58	2,722.94	1.89	1,122.84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9.89	3.34	18,175.66	8.65	1,741.74	1.21	2,073.94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05.27	100.00	210,079.52	100.00	144,293.15	100.00	106,747.59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6,905.27万元、210,079.52万元、144,293.15万元和106,747.59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	2022-6-30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315.95	9,134.95	41,181.01	81.84
机器设备	10年	149,882.68	32,895.06	116,987.62	78.05
电子设备及其	3-5年	6,567.59	2,716.86	3,850.73	58.63

他					
运输设备	4-5年	1,363.62	1,020.83	342.79	25.14
合计		208,129.84	45,767.69	162,362.15	78.0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315.95	7,928.55	42,387.40	84.24
机器设备	10年	116,336.04	26,326.00	90,010.04	77.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4,405.73	2,233.79	2,171.94	49.30
运输设备	4-5年	1,319.41	913.32	406.09	30.78
合计		172,377.13	37,401.66	134,975.47	78.30
固定资产情况	2020-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492.69	5,592.23	39,900.46	87.71
机器设备	10年	91,243.40	17,769.26	73,474.14	8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2,967.43	1,618.98	1,348.45	45.44
运输设备	4-5年	1,241.24	682.48	558.76	45.02
合计		140,944.76	25,662.95	115,281.81	81.79
固定资产情况	2019-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9,786.97	3,625.78	36,161.19	90.89
机器设备	10年	54,859.13	12,584.12	42,275.01	77.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2,287.28	1,177.39	1,109.89	48.52
运输工具	4-5年	1,322.21	495.49	826.72	62.53
合计		98,255.59	17,882.78	80,372.81	81.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组成。

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南昌春秋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苏州春秋、合肥经纬购买和由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分别为8,309.04万元、9,704.07万元;合肥博大购买和由在建工程转入设备9,472.23万元,新厂房竣工验收4,814.90万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折旧计提合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待安装设备	24,445.91	-	24,445.91	60.59
合肥精深一期厂房工程	12,624.38	-	12,624.38	31.29
越南春秋厂房工程	3,273.88	-	3,273.88	8.11
合计	40,344.17	-	40,344.17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待安装设备	22,031.98	-	22,031.98	64.01
合肥精深一期厂房工程	12,385.02	-	12,385.02	35.99
合计	34,417.00	-	34,417.00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待安装设备	8,286.60	-	8,286.60	70.54
合肥博大二期厂房	3,460.38	-	3,460.38	29.46
合计	11,746.98	-	11,746.98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待安装设备	13,481.99	-	13,481.99	94.26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821.25	-	821.25	5.74
合计	14,303.24	-	14,303.24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0,344.17万元、34,417.00万元、11,746.98万元和14,303.24万元。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越南春秋厂房工程开工新增3,273.88万元。2021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2,670.02万元，主要系合肥精深2021年度新增一期厂房工程12,385.02万元，合肥博大2021年新增二期厂

房工程 1,189.74 万元并于当年竣工,二期厂房工程全部转固共计 4,650.12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新增待安装设备等 23,428.08 万元并于当年转固或减少 9,682.70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约 2,556.26 万元,主要系合肥经纬的待安装设备和二期厂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5,445.34	5,542.23	3,982.13	3,935.59
软件	2,327.26	1,518.21	1,614.24	1,497.73
合计	7,772.61	7,060.44	5,596.37	5,433.32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2.61 万元、7,060.44 万元、5,596.37 万元和 5,433.3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重大变化。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64.07 万元,主要系合肥精深与越南春秋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英脉通信账面无形资产-软件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3,057.1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马鞍山市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8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2.61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对重庆普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400.00 万元与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49.61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5) 商誉

公司 2019 年收购昆山铭展 9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2,7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309,497.97 元，形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23,690,502.03 元。

公司 2022 年收购英脉通信 59.17%的股权时，合并成本为 2,585.00 万元，形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 1,253.8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为昆山铭展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经测试，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整体不减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49.37	17,823.95	1,190.88	1,262.7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0.52	351.72	550.86	811.19
合计	7,919.89	18,175.67	1,741.74	2,073.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以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约 332.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售后租回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所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在报告期间正常摊销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约 16,433.93 万元，主

要系南昌春秋、合肥精深、越南春秋与合肥博大本期新增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分别为 8,586.20 万元、3,785.24 万元、2,503.31 万元与 1,070.9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收到工程设备，冲减账上的预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7)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637.16	2,985.9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22	2,712.9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1.71	-	-
(4) 期末余额	4,913.38	4,637.16	-	-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49.23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78	1,608.9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9.73	-	-
(4) 期末余额	2,263.01	1,449.23	-	-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50.37	3,187.93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计量的使用权期初余额为 2,985.9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187.93 万元，具体变

动详见上表。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43,203.51	85.25	205,059.03	84.62	213,103.62	85.63	131,994.20	96.19
非流动负债	42,087.68	14.75	37,255.98	15.38	35,766.65	14.37	5,229.86	3.81
负债总额	285,291.19	100.00	242,315.01	100.00	248,870.27	100.00	137,224.06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5,291.19万元、242,315.01万元、248,870.27万元和137,224.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25%、84.62%、85.63%和96.1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其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笔记本核心结构部件的供应商与数家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配套，产销规模较大，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76,495.40	31.45	68,745.81	33.52	63,780.47	29.93	42,461.53	32.17

衍生金融负债	1,065.86	0.44	-	-	-	-	-	-
应付票据	5,785.29	2.38	301.97	0.15	1,055.01	0.5	-	-
应付账款	132,882.88	54.64	117,697.47	57.4	132,855.85	62.34	77,934.05	59.04
预收款项	-	-	-	-	-	-	688.4	0.52
合同负债	1,237.53	0.51	852.2	0.42	402.68	0.19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3.30	2.87	6,407.97	3.12	7,202.19	3.38	6,277.55	4.76
应交税费	5,437.17	2.24	2,807.56	1.37	1,464.82	0.69	684.06	0.52
其他应付款	12,477.68	5.13	4,502.63	2.2	6,341.78	2.98	3,948.61	2.99
其他流动负债	43.81	0.02	31.99	0.02	0.82	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59	0.33	3,711.44	1.8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03.51	100.00	205,059.03	100.00	213,103.62	100.00	131,994.20	100.00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43,203.51万元、205,059.03万元、213,103.62万元和131,994.20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35,367.54	24,737.72	7,816.83	4,185.72
抵押借款	-	-	-	3,862.37
保证借款	23,953.65	35,963.04	51,863.95	29,496.20
信用借款	17,058.58	7,957.80	4,008.98	4,782.77
应付利息	115.63	87.25	90.71	134.47
合计	76,495.40	68,745.81	63,780.47	42,461.53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6,495.40万元、68,745.81万元、63,780.47万元和42,461.53万元。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965.34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以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22年6月末，短期借款新增主要系新增质押借款以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2,882.88万元、117,697.47万元、132,855.85万元和77,934.05万元，由货款、加工费、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货款占比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01,459.43	90,030.85	100,721.16	62,187.58
加工费	13,575.45	9,843.32	11,352.38	7,220.51
设备款	5,440.98	7,120.99	11,414.09	1,348.45
工程款	1,747.90	1,679.69	3,203.20	3,114.32
其他费用	10,659.11	9,022.62	6,165.02	4,063.19
合计	132,882.88	117,697.47	132,855.85	77,934.0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6-30	1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6,015.90	4.53%	
	2	昆山市泽诚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72.19	2.39%	
	3	传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915.23	2.19%	
	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9.04	2.02%	
	5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1.03	1.98%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7,413.39	13.10%
	应付账款总额			132,882.88	100.00%

2021-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8.45	3.76
	2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3,422.33	2.91
	3	昆山市泽诚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1.19	2.04
	4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0.52	1.90
	5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49	1.71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4,502.98	12.32
	应付账款总额		117,697.47	100.00
2020-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51.64	11.93
	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6.05	2.36
	3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2.48	2.10
	4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4.18	1.72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1.69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26,314.35	19.81
	应付账款总额		132,855.85	100.00
2019-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6.54	5.09
	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9.43	3.80
	3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7.89	2.83
	4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0.95	2.81
	5	QUN LI HONG KONG CO., LIMITED	1,646.87	2.11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2,971.68	16.64
	应付账款总额		77,934.05	100.00

2020年末，公司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较2019年末增加约11,885.10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结构件模组加工业务增长较快，其中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ODM加工物料约5,237.73万元所致。2021年末，公司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2020年向联宝采购ODM加工物料，2021年此类采购减少所致；2021年由于业务发展公司向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昆山市泽诚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加大采购金属材料，采购应付期末余额分别为3,422.33万元和2,401.19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

额分别为 6,973.30 万元、6,407.97 万元、7,202.19 万元和 6,277.5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没有完成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高管外集团其他成员无年终奖，导致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5.47	86.12	5,418.98	84.57	6,074.95	84.35	5,152.79	82.08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92.54	1.33	84.27	1.32	87.73	1.22	67.51	1.08
住房公积金	16.94	0.24	29.43	0.46	13.5	0.19	19.57	0.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30	11.20	794.31	12.4	893.11	12.4	905.68	1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74.81	1.07	78.59	1.23	128.41	1.78	127.44	2.01
失业保险费	2.24	0.03	2.39	0.04	4.49	0.06	4.57	0.07
合计	6,973.30	100.00	6,407.97	100.00	7,202.19	100.00	6,277.55	100.00

(4) 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37.17 万元、2,807.56 万元、1,464.82 万元和 684.06 万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分别增加 780.75 万元和 1,342.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税前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建税等增加，暂未缴纳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477.68 万元、4,502.65 万元、6,341.78 万元和 3,948.6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36.75	87.88	82.12	-
应付股利	4,468.94	99.71	69.61	-
其他应付款	7,971.99	4,315.06	6,190.05	3,948.61
其中：往来款	6,447.59	2,840.41	3,184.60	1,219.6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81.98	1,381.98	2,880.28	2,700.72
押金	4.00	0.24	0.24	0.24
保证金	138.43	92.43	124.93	28.00
合计	12,477.68	4,502.65	6,341.78	3,948.61

2020 年末其他应付较上年末增加 2,393.17 万元，变动主要系①2020 年对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进行授予所产生的回购义务；②公司因业务增长，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往来款所致。2021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已支付部分款项导致余额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应付股利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宣告 2021 年股利暂未支付；其他应付往来款新增主要系收购英脉通信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57	1,158.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02	2,553.16	-	-
合计	804.59	3,711.44	-	-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新增 3,711.44 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租赁与借款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1,545.94	27.43	6,988.64	18.76	6,450.00	18.03	-	-
应付债券	16,263.76	38.64	15,789.12	42.38	19,371.17	54.16	-	-
租赁负债	1,939.00	4.61	1,703.41	4.57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928.12	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17	2.90	2,500.83	6.71	2,955.04	8.26	1,785.35	34.14
递延收益	11,116.81	26.41	10,273.98	27.58	6,990.44	19.54	2,516.39	4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7.68	100.00	37,255.98	100.00	35,766.65	100.00	5,229.86	100.00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087.68 万元、37,255.98 万元、35,766.65 万元和 5,229.8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545.94 万元、6,988.64 万元、6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6,45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合肥博大新增保证借款 6,450.00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988.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合肥博大新增保证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合肥经纬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6,263.76万元、15,789.12万元、19,371.17万元和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上升19,371.17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债券转股所致。2022年6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上升，主要系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确认的利息费用与按照面值和票面利率确认的应付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利息调整。

（3）租赁负债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939.00万元、1,703.4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新增1,703.41万元，主要系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4）长期应付款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928.12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系融资租赁款正常支付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将新购固定资产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的部分，一次性在应纳企业所得额中扣除，与账面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1,222.17万元、2,500.83万元、2,955.04万元和1,785.35万元。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由单价500万以下一次性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产生的2,176.67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206.76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105.76万元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11.64万元构成。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系2022年6月末单价500万以下一次性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6)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递延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9.19	76.16	110.1	144.05
递延政府补助	11,057.63	10,197.82	6,880.34	2,372.34
合计	11,116.81	10,273.98	6,990.44	2,516.3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 先进制造业奖补	1,650.95	1,752.62	-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 年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	776.12	830.27	938.57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19 年下半年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714.29	771.43	885.71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 2020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区级奖补资金	669.79	712.09	-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19年省“三重一创”相 关支持事项资	547.94	590.52	675.70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20年推进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458.33	483.33	-	-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426.49	459.73	526.19	592.66
省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927.49	396.04	-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18)企业智能化改造升 级补助.	357.14	385.71	442.86	-
市级智能终端基地	332.00	356.00	404.00	452.00
2020合肥市上半年先进制 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338.20	350.23	374.29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20年下半年市先进制造 业发展区级资	328.00	349.87	-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20年下半年技改补助	324.99	346.66	389.99	-
2019年鼓励企业智能化改 造升级奖补	322.12	345.48	392.21	-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 奖补项目	258.41	274.51	288.25	130.48
上海市模具生产加工技术 改造项目	213.40	229.81	262.64	-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 备补助	143.75	155.25	178.25	201.25
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库入库项目	117.53	134.73	169.13	203.53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 励二期款	124.50	134.08	153.24	172.39
浦东新区模具生产加工技 术改造项目	116.60	125.57	143.51	-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12.69	121.47	139.04	156.60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109.89	118.34	135.25	152.15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省三重一创项目事项资金拨付表第	105.60	111.69	-	-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省三重一创项目事项资金拨付表第	102.96	108.90	-	-
2018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额奖补（城建配套费返还）	96.92	99.73	105.35	110.96
制造强省补贴	93.19	99.03	-	-
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	82.70	88.47	-	-
2019年机器人政策购置机器人（自由度 ≥ 4 ）奖励	80.61	86.73	98.98	-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67.50	72.50	82.50	92.50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	42.45	46.03	53.21	60.38
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补助	32.60	35.57	41.50	47.42
政府机器换人补助项目	23.91	25.42	-	-
2021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补助资金	468.11	-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292.39	-	-	-
21年第二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补贴	198.05	-	-	-
合计	11,057.63	10,197.82	6,880.34	2,372.34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47	1.33	1.39
速动比率（倍）	0.94	1.1	0.99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0%	47.29%	58.12%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33.03%	50.13%	32.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57	11.46	10.66	1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4,656.19	53,209.45	33,011.91	28,0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489.64	41,693.32	-1,089.00	17,325.27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英力股份	1.29	1.13	1.24
巨腾国际	1.13	1.14	1.09
胜利精密	0.87	0.94	0.86
银宝山新	0.77	0.81	0.93
横河精密	1.09	1.08	1.09
传艺科技	1.68	2.16	1.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4	1.07	1.15
春秋电子	1.47	1.33	1.39

数据来源：wind

2、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英力股份	0.90	0.76	0.94
巨腾国际	0.77	0.79	0.80
胜利精密	0.66	0.70	0.62
银宝山新	0.38	0.40	0.45
横河精密	0.71	0.67	0.69
传艺科技	1.41	1.50	1.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1	0.75	0.80
春秋电子	1.10	0.99	1.05

数据来源：wind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英力股份	50.53%	60.18%	56.64%
巨腾国际	50.44%	50.06%	47.23%
胜利精密	50.42%	59.02%	69.39%
银宝山新	88.08%	85.89%	77.71%
横河精密	53.89%	52.95%	51.10%
传艺科技	42.93%	34.69%	40.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05%	56.42%	57.03%
春秋电子	47.29%	58.12%	47.35%

数据来源：wind

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33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0、0.99和1.05。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1年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29%、58.12%和47.35%。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除2020年末高于同行业平均外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下负债端的增速高于资产端的增速，2020年末长短期借款较2019年提升共计2.78亿元，新增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较2019年提升5.49亿元，发行可转债新增应付债券1.93亿元，总负债

较 2019 年末增长 81.36% 共计 11.16 亿元；资产端主要增长包括新增应收账款 6.33 亿元，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2.71 亿元，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49 亿元，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47.73% 共计 13.83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16 亿元，导致资产端大幅增长。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新增 1.56 亿，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97 亿元，在建工程较去年增长 2.27 亿元，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9.68% 共计 8.42 亿元；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63% 共计 0.66 亿元。由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强，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87	3.29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74	4.52	5.02	4.3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2.46	2.47	2.46
巨腾国际	2.72	2.82	2.78
胜利精密	3.13	4.04	4.15
银宝山新	4.46	5.56	4.23
横河精密	3.05	2.86	2.99
传艺科技	2.86	2.83	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	3.11	3.26
春秋电子	2.87	3.29	2.8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3.29 和

2.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0 天左右, 与公司信用期基本一致。对象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 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3.97	4.45	5.11
巨腾国际	3.84	4.35	4.78
胜利精密	3.77	4.66	5.59
银宝山新	1.96	2.11	1.83
横河精密	2.89	2.56	2.58
传艺科技	4.15	4.32	4.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4.49	4.15
春秋电子	4.52	5.02	4.32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2、5.02 和 4.32,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存货管理与控制的完善, 在经营过程中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主要依据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 同时参考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公司物料采购和管理能力较强, 在保证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选择最佳采购量以控制库存, 保证库存周转情况保持在较快的水平, 减少了库存积压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188,692.82	100	399,025.04	100	358,169.95	100	201,940.74	100
营业利润	14,663.53	7.77	31,767.13	7.96	28,488.32	7.95	17,991.23	8.91
利润总额	14,760.45	7.82	35,326.55	8.85	28,616.24	7.99	17,497.90	8.66
净利润	11,760.90	6.23	30,053.52	7.53	24,679.18	6.89	15,573.79	7.71

2、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92.82万元、399,025.04万元、358,169.95万元和201,940.74万元，最近三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868.60	97.44	394,549.19	98.88	355,431.53	99.24	200,201.51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4,824.22	2.56	4,475.85	1.12	2,738.42	0.76	1,739.23	0.86
合计	188,692.82	100.00	399,025.04	100.00	358,169.95	100.00	201,94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模具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结构件的设计开发收入及废品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75,434.88	95.41	366,498.26	92.89	329,665.77	92.75	180,865.34	90.34
模具	8,433.71	4.59	28,050.93	7.11	25,765.76	7.25	19,336.17	9.66
合计	183,868.60	100.00	394,549.19	100.00	355,431.53	100.00	200,201.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90%左右。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9,269.36	10.48	35,379.89	8.97	65,915.79	18.55	52,868.19	26.41
外销	164,599.24	89.52	359,169.30	91.03	289,515.74	81.45	147,333.32	73.59
合计	183,868.60	100.00	394,549.19	100.00	355,431.53	100.00	200,201.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89.52%、91.03%、81.45%和 73.5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75,434.88	-4.26	366,498.26	11.17	329,665.74	82.27	180,865.34
模具	8,433.71	-39.87	28,050.93	8.87	25,765.79	33.25	19,336.17
合计	183,868.60	-6.80	394,549.19	11.01	355,431.53	77.54	200,201.51

注：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年化之后与 2021 年度相比所得

1)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由主件产品、配件产品以及加工费构成，其中主件产品包括笔记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是收入、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配件产品主要为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数量、品种繁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件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低。

2020 年度，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 329,66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800.40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收入增加。其中：结构件模组主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142,270.02 万元，结构件模组配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5,461.4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销售结构件产品结构占比发生变化。2020 年集团前两大客户联宝集团、三星集团销售占集团总销售金额 70%以上，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平均单价主要受此两大客户平均单价影响，2020 年对联宝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销售中金属件占比提升，金属件平均单价远高于塑胶件单价；2020 年对三星销售中新增产品液晶显示器组件，产品单价远高于 2019 年销售给三星产品平均单价。

2021 年度，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 366,49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32.52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收入增加。其中：结构件模组主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35,542.17 万元，结构件模组配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868.7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 175,434.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主要系疫情影响期间下游客户采购减少所致。

2) 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按照终端产品和客户可以划分为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两大类，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为联宝、三星、纬创等结构件模组客户配套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具，而商用模具系公司除配套模具以外的其他模具产品。公司模具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020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为 25,765.7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429.62 万元，其中配套模具收入增加 5,533.09 万元，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为 28,050.9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285.14 万元，其中配套模具收入增加 3,384.73 万元，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模具收入为 8,433.71 万元，模具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期间下游客户采购减少所致。

3、营业成本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296.37 万元、336,025.48 万元、293,532.95 万元和 162,342.2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结转的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53,854.01	99.71	334,378.97	99.51	292,631.78	99.69	162,307.5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42.37	0.29	1,646.51	0.49	901.17	0.31	34.73	0.02
合计	154,296.37	100.00	336,025.48	100.00	293,532.95	100.00	162,342.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高于 99%，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46,394.74	95.15	311,073.83	93.03	272,803.51	93.22	147,153.12	90.66
模具	7,459.27	4.85	23,305.14	6.97	19,828.27	6.78	15,154.43	9.34
合计	153,854.01	100.00	334,378.97	100.00	292,631.78	100.00	162,307.55	100.00

2019年至2021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占比在90%左右，其产品构成及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模具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4、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29,040.15	96.75	55,424.43	92.11	56,862.26	90.55	33,712.22	88.96
模具	974.44	3.25	4,745.79	7.89	5,937.49	9.45	4,181.74	11.04
合计	30,014.60	100.00	60,170.22	100.00	62,799.75	100.00	37,89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75%、92.11%、90.55%和88.96%。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6.55	1.43	15.12	-2.13	17.25	-1.39	18.64
模具	11.55	-5.37	16.92	-6.12	23.04	1.41	21.63
合计	16.32	1.07	15.25	-2.42	17.67	-1.26	18.93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1.26%，主要系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1.39%所致，其中主件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1.68%，配件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5.89%。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塑胶件的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而配件收入中塑胶件的销售比例稳定在90%以上。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42%，主要系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2.13%所致，其中主件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3%，配件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25.92%。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上升1.07%主要系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1年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和模具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汇率波动所致。公司收入结构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超过90%，公司外销全部以美元结算。2020年至2021年汇率波动较大。2020年全年平均汇率在6.90左右，而2021年全年平均汇率在6.45左右，下降幅度高达6.47%，对毛利率有比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2021年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和模具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2022年1-6月，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22年1-6月整体汇率相比2021年有所提升。

2020年度，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42%，其中配套模具的毛利率下降1.72%，商业模具的毛利率上升3.79%，主要系模具收入中有3,896.34万元是对三星形成的，约占模具收入的65.62%，其中①配套模具收入约2,646.23万元，平均毛利率从上年的17.70%下降到12.07%；②商业模具收入约1,250.11万元，平均毛利率从上年的13.45%上升到21.36%。2021年度，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6.12%，其中配套模具的毛利率下降6.36%，商业模具的毛利率下降6.68%。

(3)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11.93%	16.21%	18.79%
巨腾国际	10.75%	14.31%	12.84%
胜利精密	12.10%	14.62%	8.04%
银宝山新	5.71%	11.49%	11.81%
横河精密	18.03%	19.62%	20.49%
传艺科技	21.32%	25.29%	2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31%	15.05%	15.57%
春秋电子	15.79%	18.05%	19.6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同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技术领先，维持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毛利率。

5、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802.06	0.96	2,107.19	0.53	1,446.64	0.40	3,099.65	1.53
管理费用	7,125.57	3.78	11,249.59	2.82	9,943.90	2.78	7,731.83	3.83
研发	8,013.42	4.25	13,982.76	3.50	12,676.09	3.54	9,461.03	4.69

费用								
财务费用	-844.82	-0.45	5,002.70	1.25	10,648.02	2.97	626.38	0.31
合计	16,096.24	8.53	32,342.24	8.10	34,714.65	9.69	20,918.89	10.36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运输及仓储费、中介费用、修理及维护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0.53%、0.40%和1.53%。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但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3.74	30.17	747.13	35.46	767.18	53.03	522.66	16.86
折旧费	21.02	1.17	38.53	1.83	38.6	2.67	16.03	0.52
办公费	14.63	0.81	16.06	0.76	14.16	0.98	7.79	0.25
差旅费	27.84	1.54	64.14	3.04	46.5	3.21	77.8	2.51
通讯费	-	-	-	-	0.06	0	1.7	0.05
业务招待费	200.80	11.14	509.03	24.16	360.99	24.95	286.01	9.23
汽车费用	-	-	-	-	36.53	2.53	20.14	0.65
运输及仓储费	23.89	1.33	27.45	1.3	77.01	5.32	2,022.68	65.25
低值易耗品	-	-	-	-	8.45	0.58	14.99	0.48
修理及维护费	1.62	0.09	2.01	0.1	25.05	1.73	62.65	2.02
租赁费	-	-	-	-	-	-	0.04	0
广告宣传费	-	-	-	-	-	-	-	-
咨询费	907.28	50.35	622.55	29.54				
其他	61.25	3.40	80.3	3.81	72.11	4.98	67.16	2.18
合计	1,802.06	100.00	2,107.19	100.00	1,446.64	100.00	3,09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

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下降1,653.01万元，主要系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义务相关的运输及仓储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售费用上升660.55万元，主要系本期戴尔向香港春秋提供的咨询服务，导致咨询费上升。2022年1-6月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将英脉通信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戴尔向香港春秋提供咨询服务增加导致咨询费上升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等。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8%、2.82%、2.78%和3.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10.19	46.46	4,637.98	41.23	3,489.04	35.09	3,260.46	42.17
折旧费	946.37	13.28	726.37	6.46	641.97	6.46	590.44	7.64
办公费	414.90	5.82	756.85	6.73	595.34	5.99	361.23	4.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44	6.77	917.68	8.16	-	-	-	-
业务招待费	180.37	2.53	311.36	2.77	299.14	3.01	179.37	2.32
差旅费	31.92	0.45	120.20	1.07	85.98	0.86	145.38	1.88
汽车费用	36.01	0.51	88.26	0.78	62.12	0.62	68.57	0.89
财产保险费	81.51	1.14	162.96	1.45	134.85	1.36	88.51	1.14
税金	10.31	0.14	51.83	0.46	41.01	0.41	39.52	0.51
低值易耗品	187.65	2.63	340.25	3.02	226.92	2.28	352.07	4.55
修理及维护费	103.86	1.46	340.19	3.02	184.99	1.86	115.25	1.49
快递及运输费	14.06	0.20	29.65	0.26	12.48	0.13	19.31	0.25
租赁费	119.90	1.68	169.74	1.51	855.24	8.60	369.64	4.78
无形资产摊销	122.83	1.72	184.37	1.64	167.44	1.68	166.94	2.16
中介费用	599.32	8.41	1,051.57	9.35	1,133.42	11.40	816.19	10.56
股权激励费用	234.86	3.30	1,015.77	9.03	1,625.08	16.34	715.39	9.25

其他	220.08	3.09	344.54	3.06	388.88	3.91	443.57	5.74
开办费	28.98	0.41	-	-	-	-	-	-
合计	7,125.57	100.00	11,249.59	100.00	9,943.90	100.00	7,731.83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305.6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扩张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租赁费下降与使用权资产折旧上升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的租赁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折旧中核算。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2,212.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张造成相应租赁费、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以及根据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的股权激励费增加。2020 年租赁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重庆春秋新增租赁厂房所致；中介费用主要由第三方机构服务如审计费、项目可行性评估费、以及委托公司招聘工人产生的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股权激励费主要系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44 人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将英脉通信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肥精深、越南春秋、越南高远、重庆春秋逐渐开展业务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折旧费和其他。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50%、3.54% 和 4.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投入	7,588.44	94.70%	13,111.36	93.77	11,308.01	89.21	9,009.10	95.22
折旧费	304.57	3.80%	649.45	4.64	585.57	4.62	414.81	4.38
其他	120.40	1.50%	221.95	1.59	782.51	6.17	37.12	0.40
合计	8,013.42	100.00%	13,982.76	100.00	12,676.09	100.00	9,461.03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模具。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从被动的简单获取订单的方式逐步转变成通过与合作客户共同设计和开发新机型获取订单优先权的营销方式。通过加大共同开发、预研究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性，新机种结构件参与项目的增多，立项逐年增多。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高精度超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项目、基于冲压模具自动铆合工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项目、超轻镁铝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研发项目等；2020年度，公司完成了基于电脑主板测试 I/O 接口的插拔自动化技术研发项目、基于电晕处理技术的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研发项目等。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公司实力的整体提升。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比2020年度新增1,306.67万元，主要系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基于全自动尺寸量测工艺的笔记本电脑外壳研发项目、基于全自动螺丝定位锁附工艺的笔记本外壳研发项目和基于一种用于电路板灌胶技术研发项目等。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542.77	3,378.17	2,962.10	1,816.59
减：利息收入	-181.30	436.83	222.9	619.97
汇兑损益	-2,314.37	1,835.53	7,747.14	-671.85
手续费	108.07	225.83	161.68	101.61
合计	-844.82	5,002.70	10,648.02	626.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占比较高。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公司部

分销售及采购采用美元结算，2019 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收益。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公司账面出现较大汇兑损失。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公司账面出现较大汇兑收益。

(5) 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力股份	12.17%	11.57%	11.42%
巨腾国际	10.00%	9.43%	10.55%
胜利精密	25.94%	16.08%	17.03%
银宝山新	29.56%	26.15%	27.68%
横河精密	16.80%	18.74%	21.68%
传艺科技	17.91%	17.22%	17.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3%	16.53%	17.65%
春秋电子	11.60%	13.23%	15.04%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使得管理费用等支出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良好，期间费用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优于同行业平均值。

6、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426.75	217.78	615.95	-433.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损失	1,205.48	1,271.6 6	834.13	1,103.3 6
合计		778.72	1,489.4 4	1,450.0 8	669.66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坏账损失为-433.70万元，主要系春秋电子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正常收回所致。2020年与2021年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615.95万元与217.78万元，系正常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2019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1,103.36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存货出现损坏，一次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20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834.13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正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2021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1,271.66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正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迁款	-	3,293.77	-	-
政府补助	211.62	518.02	438.08	379.1
其他	12.42	59.31	42.49	24.48
合计	224.04	3,871.10	480.57	403.58

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企业于2021年2月7日和2021年6月25日分别收到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拆迁补偿款700.00万元和2,593.77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搬迁支出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9.32	66.53	241.89	724.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81	10	4	5.3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	4.3	-
水利基金	-	16.27	4.69	4.49
赔款支出	-	30.6	96.59	138
违约金	-	98.42	-	-
罚款及滞纳金	-	64.84	-	-
其他	63.00	25.03	1.18	24.23
合计	127.13	311.69	352.65	89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员工赔偿所致。2021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当年违约金、罚款及滞纳金。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9	332.61	57.1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98	198.43	204.35	286.1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786.40	1,225.03	525.39	-50.82
合计	-689.51	1,756.07	786.84	235.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远期合约，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551.48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取得的收益；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969.24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取得的收益与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年上半年度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亏损所致。

9、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701.53	960.26	570.61	228.5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7.02	716.38	160.96	40.4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7	1.11	3.87	2.68
合计	1,161.31	1,677.76	735.44	271.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机器人补助款	1.51	1.51	-	-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模具生产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16.42	32.83	27.36	-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模具生产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97	17.94	1.49	-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4.71	31.74	14.59	1.1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合肥市上半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12.03	24.06	2.00	-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政府补助	11.60	12.50	-	-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政府补助	47.65	16.86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资金	101.67	16.95	-	-	与资产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33.23	66.47	66.47	66.47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	17.20	34.40	34.40	34.4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下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补助	2.96	5.93	5.93	5.93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	3.59	7.17	7.17	7.17	与资产相关
市级智能终端基地	24.00	48.00	48.00	2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	23.00	23.00	23.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8.78	17.56	17.56	17.5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二期款	9.58	19.15	19.15	19.1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8.45	16.91	16.91	16.91	与资产相关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5.00	10.00	10.00	7.5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额奖补(城建配套费返还)	2.81	5.62	5.62	1.40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18)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	28.57	57.14	57.14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19年下半年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57.14	114.29	114.29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19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	42.59	85.17	78.07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奖补	23.36	46.73	7.79	-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机器人政策购置机器人(自由度 ≥ 4)奖励	6.12	12.24	1.02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年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	54.15	108.30	9.02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20年下半年技改补助	21.67	43.33	3.61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年下半年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区级资金	-	43.73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省三重一创项目事项资金	-	17.01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年推进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16.67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2020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区级奖补资金	42.30	7.05	-	-	与资产相关
政府环保专项补助款	-	7.64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以工代训补贴	0.03	0.15	-	-	与收益相关
张浦经促局留工专项补助	-	46.62	-	-	与收益相

					关
留昆优技项目补贴	-	39.87	-	-	与收益相关
昆山社保培训补贴	-	11.7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	-	48.14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	-	5.08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下半年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县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合人社秘(2021)11 号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	-	5.00	-	-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补贴	341.00	484.59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智能车间政府补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体系	-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	-	0.50	-	-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奖励	-	1.60	-	-	与收益相关
主营业务上台阶奖补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奖补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奖补县内配套补贴	-	4.5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71	-	160.66	30.7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0.30	9.74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1.50	-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 年下半年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区级资	21.87	-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 省三重一创项目事项资金拨付表第	5.94	-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 省三重一创项目事项资金拨付表第	6.09	-	-	-	与资产相关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 年推进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5.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4.96	-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资金	10.11	-	-	-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与社保局技能培训补贴	45.94	-	-	-	与收益相关
党群工作局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减少专项补贴及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6.90	-	-	-	与收益相关
市产业扶持政策高企补助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专精特新 10 万元奖补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局稳岗补贴	5.16	-	-	-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贴	2.03	-	-	-	与收益相关
退还地方附加税等	2.24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8.54	1,676.64	731.57	269.07	

10、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9.95	6,325.05	1,412.71	3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7.31	30,610.28	24,646.51	15,582.64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7%	20.66%	5.73%	2.1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8	-5.76	-208.11	-737.2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4.00	24.00	24.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58	2,194.67	1,169.65	648.1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98	198.43	204.35	286.18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3.82	1,735.20	573.16	178.61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2.90	-	1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8	3,124.19	-63.59	-143.0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4.92	-1,046.76	-286.75	-28.78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21	-1.81	-	-
合计	-1,279.95	6,325.05	1,412.71	327.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到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拆迁补偿款 3,293.7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外汇远期合约亏损所致。

11、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5%、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20%
房产税	按经营用房产原值的 70%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6 元、5 元/平方米

注 1：子公司春秋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高远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适用 10%的增值税基本税率。

注 2：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 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 1%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 7%计缴。

注 3：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

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按照香港税收政策，来源于香港或利用到香港资源的收入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子公司春秋电子（越南）有限公司、高远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注 4：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 6 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 5 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 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18.44	408,569.97	286,940.43	195,26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7.43	29,666.45	20,772.66	10,46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37	9,953.78	7,569.42	2,01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83.25	448,190.20	315,282.51	207,7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13.50	322,736.03	246,989.46	137,93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2.27	64,316.16	55,102.46	40,15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8.10	6,924.89	4,483.89	3,78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74	12,519.79	9,795.70	8,5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93.60	406,496.88	316,371.51	190,4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4	41,693.32	-1,089.00	17,325.27

2022 年上半年度、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9.64 万元、41,693.32 万元、-1,089.00 万元和 17,325.2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往来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与研发费用等。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未收回现金；2）2020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加大原材料的采购；3）员工薪酬福利水平的提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收回款项较多。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8,692.82	399,025.04	358,169.95	201,940.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19,818.44	408,569.97	286,940.43	195,262.39
销售收现比③=②/①	116.50%	102.39%	80.11%	96.69%

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均在 95%以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相对较小，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未收回现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收现比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1.39	27,398.43	25,562.35	44,3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	167.51	149.77	4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	1,682.21	648.50	57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3.30	29,248.15	26,360.62	45,00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4.04	81,567.82	36,767.66	33,99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27,100.00	26,258.00	29,6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0.06	-	-	2,368.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5	-	156.60	32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1.83	108,667.82	63,182.26	66,35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8.53	-79,419.67	-36,821.64	-21,351.98

2022 年上半年度、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8.53 万元、-79,419.67 万元、-36,821.64 万元和-21,351.9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新建厂房以及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较上年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	57,904.31	25,248.58	2,700.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51.34	107,326.89	79,885.33	57,47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7	3,031.87	1,226.68	11,59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5.91	168,263.08	106,360.59	71,77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97.78	99,278.09	52,072.64	57,74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72	9,969.11	7,200.89	6,42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51	2,062.38	3,475.54	1,37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58.02	111,309.59	62,749.07	65,5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10	56,953.49	43,611.52	6,230.98

2022 年上半年度、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10 万元、56,953.49 万元、43,611.52 万元和 6,230.98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约 37,380.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 19,715.45 万元，以及向银行获取借款约 6,450.00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大幅增长，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上半年度、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44.04 万元、81,567.82 万元、36,767.66 万元和 33,997.0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已审批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819,403.7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66,126,420.0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158,449.11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86,614,892.09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38,067,047.1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0,714,146.76 元。</p>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已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195,36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195,360,000.0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195,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195,000,000.00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已审批	应收票据：减少11,819,403.75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1,819,403.75元	应收票据：减少0.00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0.00元
(3) “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已审批	应付利息：减少1,817,394.66元；短期借款：增加1,817,394.66元；	应付利息：减少233,988.17元；短期借款：增加233,988.17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4,026,820.14 元	增加 370,249.44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8,243.71 元	增加 4,907.43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4,035,063.85 元	减少 375,156.87 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 32,909,113.50 元	增加 8,514,178.33 元
销售费用	减少 32,909,113.50 元	减少 8,514,178.33 元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0,547,612.9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611,137.4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5,759,573.12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0,547,612.97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1,564.3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	增加 29,859,315.73	增加 18,992,736.07
		租赁负债	增加 15,759,573.12	增加 10,265,61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12,851,564.32	增加 8,411,511.43
		预付账款	减少 1,248,178.29	减少 315,606.86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情况，该规定对公司未产生影响。

1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

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为：

1、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合肥经纬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同	2017年3月10日	自生效之日起至终止发生事由出现
	春秋电子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2	春秋电子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3	春秋电子	常熟奕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委外采购订单为准	---	自签约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4	合肥经纬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	---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以

5	合肥经纬	玉麒行(香港)有限公司	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同	2014年12月30日	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6	合肥经纬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日	
7	合肥经纬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8	合肥经纬	安徽华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同	2019年9月30日	自签约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9	合肥经纬	宁海纬博模塑有限公司		--	
10	春秋电子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委外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1月20日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无书面提议变更或解约时,和基本合同一样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依此类推
11	春秋电子	苏州嘉铭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6年3月25日	自签约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12	春秋电子	苏州伟风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同	--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13	合肥博大	昆山市泽诚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注:公司采用框架合同+订单形式签订合同,以上框架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2、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1	春秋电子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为准	2016年9月13日	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自动续期1年。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前90日,以书面通知该合同不再续签	延迟交货的,客户有权享有对应货品价值每日0.3%的折扣,累计折扣不超过货品价值的30%;公司应承担客户受其交付延迟的所有支出

2	春秋电子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为准	2016年3月12日	2016年1月26日至依乙方（客户方）因商务考量得于7日前通知甲方（春秋电子）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等	对客户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延迟交货的，每日加收货款金额的0.1%的赔偿金；延迟交货一日的，客户有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3	春秋电子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年2月1日	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同意可续期2年，如合同期满后双方未达成任何续约意向但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视为不定期合同	延迟交货的，应由公司向客户赔偿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	春秋电子	大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群（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伟（上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年2月19日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时自动延期一年，嗣后之延展亦同。惟双方经协商并以书面表示同意后，得随时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	客户延迟支付货款的，每日按延迟总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延迟总金额的10%；公司延迟交货的，每日按延迟总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延迟总金额的10%
5	香港春秋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工作说明为准	2017年1月1日	签署之日为生效日期，直至期限届满或终止事由发生后任何一方经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终止事由：一方实质违反协议；不配合联宝处理产品质量或其他相关协议；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如联宝因香港春秋违反协议约定，交付了不符合约定规格或要求的产品或因香港春秋交付的产品有缺陷而需要召回或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香港春秋应按联宝要求进行纠正或支付违约金。
6	南昌春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壳料组件	以系统订单为准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因乙方质量问题或交付问题造成甲方整机出货延迟，每延误一天应承担甲方受其交付延迟影响的整机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该罚款，并约定了交付异常的种类及对应的赔偿标准。此外，还试产

						合作机制的违约责任。
7	春秋电子/合肥经纬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塑及其他	以系统订单为准	以系统订单为准	以系统订单为准
8	香港春秋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	盖背, 下盖和镁件组件	以系统订单为准	以系统订单为准	以系统订单为准
9	春秋电子	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玳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1月29日	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续期1年, 除任何一方于合同期满前3个月, 以书面通知该合同不再续签, 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公司应对其供应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服务导致的伤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等其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因公司供应产品而侵犯第三方专利、商业秘密、版权等引起索赔或诉讼的, 公司应承担相关费用。

注: 公司采用框架合同+订单形式签订合同, 以上框架合同均在有效期内。

3、银行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1	0110200015-2021年(昆山)字01323号	春秋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935.4164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薛革文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
2	--	春秋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49.893489(美元)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22日	薛革文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
3	HTZ322986400LDZJ2022N046	春秋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666	2022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4	HTZ322986400LD ZJ2022NOCF	春秋 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 行	157.15 1314 (美 元)	2022年5 月18日	2022年11 月17日	--
5	--	春秋 电子	OVERSEA-CH INESE BANKING CORPORATIO N LIMITED	500.00 (欧 元)	2022年6 月8日	2023年6 月7日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为春秋电 子提供保函增信
6	昆农商银外借字 (2022)第 0416252号	春秋 电子	江苏昆山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千灯支行	300.00 (美 元)	2022年5 月18日	2022年11 月17日	信用担保
7	昆农商银外借字 (2022)第 0426672号	春秋 电子	江苏昆山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千灯支行	130.00 (美 元)	2022年6 月15日	2022年12 月14日	信用担保
8	--	春秋 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分行	780.00 (美 元)	2022年1 月7日	2023年1 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为春秋电子提供保函增 信
9	2022 离字第 032502号	春秋 电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790. 00(港 币)	2022年5 月27日	2023年2 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为春秋电子提供保函增 信
10	2022年苏州昆 山贷字第128号	春秋 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960. 59	2022年5 月18日	2023年5 月17日	信用担保
11	2022年苏州昆 山贷字第157号	春秋 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903. 59	2022年5 月30日	2023年5 月29日	信用担保
12	2022年苏州昆 山贷字第179号	春秋 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1,100. 00	2022年6 月21日	2023年6 月20日	信用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13	2022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9638 2 号	春秋 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00. 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
14	0130200018-202 2 年 (自 贸) 字 00007 号	合肥 经纬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300.00 (美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保证担保
15	0130200018-202 2 年 (自 贸) 字 00074 号	合肥 经纬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300.00 (美 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5000 万元保证担保
16	0130200018-202 2 年 (自 贸) 字 00134 号	合肥 经纬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300.00 (美 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5000 万元保证担保
17	--	合肥 经纬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300.00 (美 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合肥经纬提供 2500 万元存单 质押
18	0130200018-202 2 年 (自 贸) 字 00265 号	合肥 经纬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 肥片区支行	265.00 (美 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5000 万元保证担保
19	167C7612021000 04	合肥 博大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100.00 (美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肥博大提供结构性存款存 单 (1500 万元) 质押担保
20	JWJB20211210	合肥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300.00 (美	2022 年 1	2022 年 7	系建合经 SP202103 号《出口 商业发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经纬	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元)	月 26 日	月 8 日	项下具体业务申请书,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1	JWJB20220229	合肥经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350.00 (美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系 MYRZEDTZ-JW202201 号《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申请书,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2	JWJB20220314	合肥经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 (美元)	2022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系 MYRZEDTZ-JW202201 号《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申请书,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3	JWJB20220408	合肥经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0 (美元)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系 MYRZEDTZ-JW202201 号《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申请书,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4	JWJB20220411	合肥经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 (美元)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系 MYRZEDTZ-JW202201 号《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申请书,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5	2.0221E+11	合肥经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2 亿元保证担保。
26	HF191020220002	合肥经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273.40 3308 (美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1 亿元保证担保。
27	131C122202200001	合肥经纬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美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系 FGA981220211202001 《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合肥分行	元)			业务,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保证担保。
28	131C1222022000 02	合肥 经纬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0 (美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系 FGA981220211202001 《国际 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 业务,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额 5500 万元保证担保。
29	183C1222022000 02	合肥 经纬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190.00 (美 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系 FGA981220211202001 《国际 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 业务,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额 5500 万元保证担保,合肥 经纬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30	183C1222022000 03	合肥 经纬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140.00 (美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系 FGA981220211202001 《国际 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 业务,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 额 5500 万元保证担保,合肥 经纬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31	HFAFS22001CE00 1	合肥 经纬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234.39 6690 (美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系 HFIFL21070001 《贸易融资 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春 秋电子共计提供最高额 700 万美元保证担保
32	HFAFS22002CE00 1	合肥 经纬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194.96 47(美 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系 HFIFL21070001 《贸易融资 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春 秋电子共计提供最高额 700 万美元保证担保
33	HFAFS22005CE00 1	合肥 经纬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250.84 8365 (美 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系 HFIFL21070001 《贸易融资 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春 秋电子提供最高额 700 万美 元保证担保
34	HFAFS22001CE00 1	合肥 经纬	东亚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234.39 6690 (美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系 HFIFL21070001 《贸易融资 授信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春 秋电子共计提供最高额 900 万美元保证担保
35	0130200018-202	合肥	中国工商银	300.00	2021 年 11	2022 年 11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1年(自贸)字 00413号	经纬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美元)	月29日	月29日	5000万元保证担保
36	HF1910120210109	合肥经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346.36882(美元)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系HF07(高融)2021001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
37	167C761202100004	合肥博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美元)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合肥博大提供结构性存款存单(1500万元)质押担保
38	HF1910120220003	合肥博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美元)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0月26日	春秋电子为其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保证担保。
39	167C122202200001	合肥博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美元)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8月11日	系FGA981520211207001《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业务。
40	167C122202200002	合肥博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美元)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9月30日	系FGA981520211207001《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业务。
41	167C122202200003	合肥博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美元)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1月12日	合肥博大提供23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42	167C122202200003	合肥博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美元)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系FGA981520211207001《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项下具体业务。
43	--	合肥博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支行	200.00(美元)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8月17日	系MYRZED-BD202101《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务
44	--	合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美	2022年3	2022年9	系MYRZED-BD202101《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	到期日	担保
		博大	公司合肥庐 江支行	元)	月 16 日	月 9 日	务
45	--	合肥 博大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 江支行	160.00 (美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系 MYRZED-BD202101 《贸易融 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 务
46	--	合肥 博大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 江支行	140.00 (美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系 MYRZED-BD202101 《贸易融 资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具体业 务

(2) 理财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理财类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结构性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	结构性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额 (万元)	工程内容
1	--	2020.6.1 0	安徽骁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80.00	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二期)。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2	JS2021031	2021.10. 18	江苏深峰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1,900.00	精深厂区水电气工程。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额 (万元)	工程内容
3	--	2021.5.1 2	安徽骁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70.00	合肥精深厂区项目。
4	NC2021017	2021.7.1 3	苏州山泰岫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	发那科立式加工中心,目前尚处于保修期内。
5	NC2021023	2021.7.2 6	苏州桑恩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6.00	全自动阳极氧化线、半自动氧化打样线等,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6	NC2021024	2021.7.2 7	江苏华鑫微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00.00	南昌新工厂机电工程(A栋机电,隔间、空调+空压及外围管网工程),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7	NC2021025	2021.7.2 7	江苏统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南昌新工厂机电工程(BCD栋机电,隔间、BD空调工程),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8	NC2021031	2021.7.2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75.60	海天天隆注射成型机、长飞亚电动注塑机。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9	NC2021032	2021.8.2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166.92	C型曲轴冲压床,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10	NC2021095	2021.12. 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	南昌新工厂自动仓储系统
11	NC20210028	2021.8.3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	阳极污水站设备,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12	NC20210034	2021.8.1 8	苏州天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8.00	喷漆线四条,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13	NC21080033	2021.8.1 0	宁海百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60.00	A\B\C\D栋厂房、办公室、3栋宿舍以及附属4栋楼装修。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14	JS2022008	2022.1.1 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自动化立体仓库,目前尚处于质保期内。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案由	进展
1	春秋电子	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春芳、严勇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8678 号判决：撤销原告与被告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CQ2017051《订购合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预付款；被告甘春芳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9）苏 05 民终 775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2	吴太平、周泽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派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博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皖 0124 民初 7038 号判决：一、被告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派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太平、周泽峰工程款 15,758,258.08 元及其利息 1,073,128.90 元；二、被告合肥博大应在欠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吴太平、周泽峰承担责任；三、驳回当事人其他诉求请求。 被告一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注：2018 年 7 月，合肥博大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肥博大将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发包给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 74,490,000 元，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发包给安徽省派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吴太平、周泽峰带队包工包料施工。2019 年 8 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合肥博大使用，竣工验收审定价为 110,666,327.5 元，此外，合肥博大安排吴太平、周泽峰以固定价 500 万元施工完成污水站工程。合肥博大已支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10,634,244 元（项目工程款 105,634,244 元及污水站固定价工程款 5,000,000 元），尚欠付 4,032,083.50 元未支付。吴太平、周泽峰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派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欠付问题发生争议并起诉至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要求合肥博大在欠付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件一中发行人为原告，且该案件已在执行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案件二虽尚在二审期间，但依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审理结果，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仅需在其与承包人所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欠付工程款金额内履行相关支付义务，该欠付金额本在已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标的额内，未新增债务或产生其他不利结果，原欠付金额亦较小。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情况。

（四）股份回购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1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1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09%，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2 元/股，最低价为 9.1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340,401.53 元。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优势、专业与品质优势、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等。在产品方面，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且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技术方面，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

力的生产企业。在客户关系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惠普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华勤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通过研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41,237.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58,237.00	57,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绿色经济发展新形势，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崛起市场机遇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提出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双碳”目标）。汽车行业是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如何减少汽车行业碳排放是实现“双碳”目标中十分重要的一环。从新能源汽车的工作原理可以看出，新能源汽车较传统燃油汽车在燃油使用阶段减碳效果明显。因此，“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为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巨量而持久的市场需

求，创造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在各类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加，使机遇实实在在转化为巨大的商机。在可预见的数年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规模将得到高速增长，为汽车电子结构件升级和更新迭代带来了可观的市场规模。

2、构建公司“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结构件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同属精密结构件领域，技术上强相关；同时，随着车网互联和智能驾驶的逐步推进，汽车电子正在与消费电子趋同，二者共同呈现轻量化、智能化、时尚化的特点，因此，目前消费电子结构件厂商面临向汽车电子结构件领域进行外延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面对巨大的潜在市场，如果能够及早介入、实施募投项目，积极供应镁铝结构件，公司将构建起“一体两翼”的产业新格局：“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两翼”为布局汽车电子结构件、通讯电子模组两大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三箭齐发”，使公司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镁铝结构件毛利率优于现有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全新的“半固态射出成型”技术生产镁铝结构件，该技术有效缩短了制程，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传统技术相比，“半固态射出成型”技术难度较大，对设备要求较高。凭借与设备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率先取得了供应商的先进设备；凭借多年深耕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配套技术。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且镁铝结构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生产，售价较高。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产量与市占率的迅速攀升，能够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基于新能源车企区域聚集优势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深耕结构件领域多年，在镁铝制程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基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结构件开发过程中需要反复、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共同进行研讨的现状，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缩短供货半径，公司针对大客户实施就近配套的战

略布局。近年来，合肥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奋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电动汽车之都。目前已集聚蔚来、江淮、大众汽车（安徽）、安凯、长安、奇瑞（巢湖）等新能源汽车企业 120 余家，形成了涵盖整车、关键零部件、应用和配套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合肥，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要，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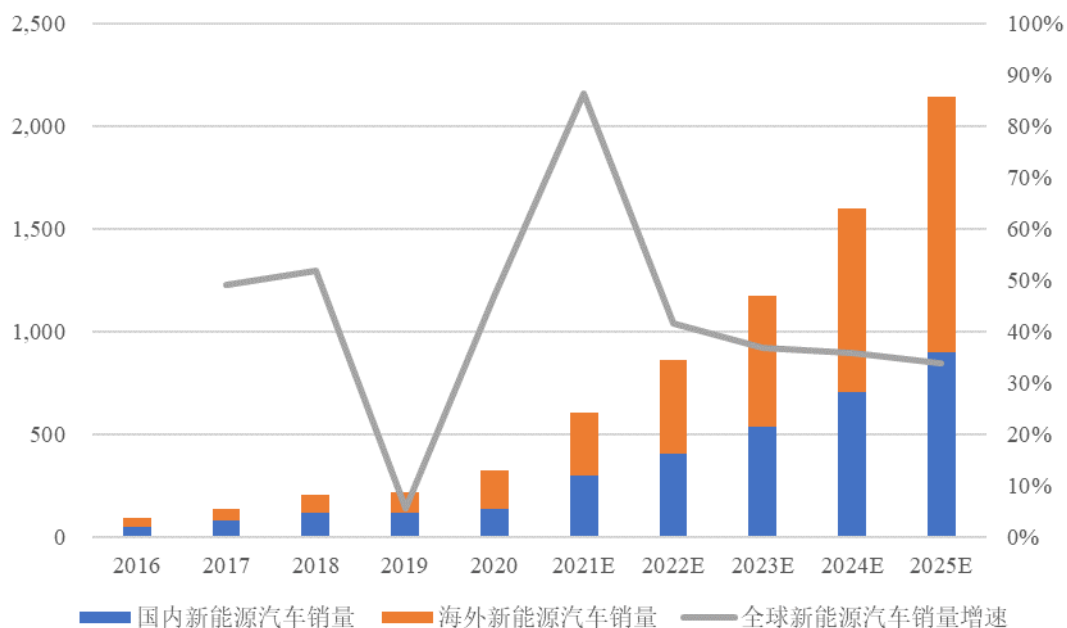
在汽车智能化与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迅速提升的双轮驱动下，车载显示屏率先迎来升级需求：传统的中控屏已不再能满足驾驶员对操作便捷性的要求以及乘客的娱乐需求，车内屏幕将向“更大”、“更多”、“更联动”等方向发展。仪表、中控、副驾和后座娱乐等位置的屏幕升级有望带来更加智能、安全、多样的人车互动体验。车载显示屏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对汽车电子结构件的需求。同时，随着人车互动方式逐步升级，驾驶者与乘客更多地使用触摸操作、悬浮操作等，对车载显示屏连接车身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镁铝材料适应了上述车载电子终端升级要求，带来了轻薄、稳定等性能提升体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新能源汽车崛起带动汽车的智能化转型浪潮

在“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呈现爆发趋势，成为汽车产业主要增长动力。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26.2 万辆，同比增长 47%，较 2019 年提高 41.3%。根据研究机构预测，未来 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以 45.7%左右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在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142.6 万辆。

图：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EV Sales、国信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和迅速普及，民众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传统汽车逐步开始向智能汽车转型。相比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智能化发展方面具备天然的优势：

①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智能化条件下低压电器的电量需求

智能汽车的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模块带来了大量的电量需求。随着智能座舱显示系统不断完善，车载显示屏与显示芯片的功耗较传统汽车显著增加。随着自动驾驶等级的提高，自动驾驶控制器需要的运算能力不断增强，功耗也随之增加。如果考虑到自动驾驶对于系统冗余的需求，智能汽车低压电器实际需要的电量比传统汽车高 50%~60%。

燃油车耗电量的增加则只能通过加大发电机的功率来满足，但由于发电功率和发动机转速强相关，再加上油电转换效率的限制，其难以满足智能化条件下显著增加的电量需求。而新能源汽车可凭借动力电池通过 DCDC 转换器为低压蓄电池供电，且转换效率能够达到 85%以上，能够满足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模块的电量需求。

②智能驾驶是当下主流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加速推进自动驾驶时代的到来

目前各大主流车企正积极推动智能驾驶应用落地，并致力于实现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应用。从原理上来看，新能源汽车更能够实现自动驾驶要求的精准控制。一台车实现自动驾驶的过程可以简化为：传感器接收信号——电脑处理——处理后的指令传递给执行器执行。如果在燃油车上实现自动驾驶，电脑处理后的数据需要通过车辆复杂的 CAN 总线传递给 ECU、TCU，之后再 把电信号传递到具体的执行零件（如电子节气门），执行零件收到电信号之后再转化为具体的动作。由于涉及到的零件较多，燃油车上的自动驾驶很难做到精准控制。而在电动车上，电脑处理后的数据可以直接传给电机、电池、电控三大部件，能够在短时间内做出响应并且实现精准控制。随着自动驾驶的逐渐推广，对车载娱乐终端的需求会随之迅速上升，汽车的多屏化趋势将会愈发明显。

综上，新能源汽车在智能化转型方面较燃油车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不断提升，汽车的智能化转型趋势将愈发明显。同时，面对新能源汽车的冲击，燃油车厂商也在不断寻求技术突破，追赶智能化的浪潮。

（2）特斯拉引领车载显示屏大屏化趋势，镁铝结构件应用大幅提升

2012 年，特斯拉首款车型 Model S 取消传统的物理按键，采用一块 17 寸的中控屏，从此开启了中控大屏的时代。与传统燃油车不同，新能源汽车的中控大屏上包括了一些控制功能，一些高端新能源汽车的中控大屏上还包含车机联网系统，甚至能够实现人机对话。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中控大屏不仅有装饰功能，更是全车智能化的必需配件。

大尺寸显示屏具有以下优点：第一，更大的屏幕让导航、多媒体信息、倒车影像等查看起来更加方便，提升了驾驶员的可视性，使驾驶员不必过多分心，能够相对安全地获取信息；第二，更大的屏幕可以显示更多的信息，能够将驾驶信息、驾驶模式、空调状态等集成在一块屏幕上，在节省按键成本的同时也能让内饰更加简洁；第三，对于车企而言，大屏幕是时下流行的卖点，符合时下消费者对于时尚与科技感的追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显示屏尺寸与重量的同步提升，对于汽车电子结构件的要求也水涨船高：结构件需要支持更重的屏幕，并且在车身不断震动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与车身连接稳定性。镁铝合金具有强度高，密度小，散热好等特点，能够满足

对汽车电子结构件性能的各种要求。目前，特斯拉已为 Model 3 等车型的中控大屏配备了镁铝合金后壳。

(3) 多屏化全方位满足驾乘需求，汽车电子结构件需求缺口进一步放大

由于新能源汽车各项智能功能不断增加，为了将这些功能和海量信息完整地呈现出来，新能源汽车需要的显示屏种类越来越多。例如，保时捷首款纯电动车型 Taycan 就配有 4 块数字大屏，包括位于方向盘前的 16.8 英寸弧形显示屏、10.9 英寸中控多媒体屏、中控屏下方的 8.4 英寸的空调系统控制屏幕和副驾驶侧为乘客提供的 10.9 英寸的交互显示屏。

根据研究机构报告，未来智能座舱显示屏将主要包括 6 个部分：驾驶仪表盘、中控显示器、副驾驶显示屏、后排显示屏、抬头显示器和后视镜显示器。相比于传统车载的显示形态，多屏化主要具备以下三个主要优势：其一，相比于单一显示屏，多屏提供了更大的显示面积，便于展示更多信息；其二，可针对驾驶员和乘客的需求，在不同位置显示不同信息，增加显示的灵活性和丰富性；其三，副驾驶显示屏和后排显示屏的升级带来了乘客出行体验的提升，个性化需求得以满足。未来，随着自动驾驶系统的完善与普及和车载娱乐系统的进一步升级，新能源汽车的多屏化趋势会更加明显。

在新能源汽车销量迅速增长的基础上，多屏趋势进一步提升了单车搭载车载显示屏的数量，从而迅速带动了市场对车载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的需求。

(4) 公司目前瞄准新能源汽车新势力领域，同步扩展切入传统车企智能化产品供应链

随着低碳经济时代来临，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镁铝结构件密度较低但强度高，是性能优异的车身轻量化材料。目前，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供应商主要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属于汽车传统零部件供应商。此类供应商常年深耕汽车传统零部件领域，与下游车企已经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典型企业如星源卓镁（A20420.SZ）和宜安科技（300328.SZ）：星源卓镁已研发、洽谈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参与研发的主要汽车品牌涵盖悍马、保时捷等；宜安科技布局汽车零部件业

务,已经与汽车内饰中控系统配套客户合作并开发了汽车中控屏幕支架等系统的精密结构件。

第二类则属于消费电子结构件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显示屏的形态与传统汽车存在明显差异:在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正在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逐渐演变,车载显示屏越来越多地承载了消费电子的特点,二者在结构、材料、技术等方面高度相似。因此,消费电子结构件供应商拥有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基础。同时,新能源汽车产量迅猛增加,传统汽车电子结构件供应商已无法满足客户在数量、技术和材料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

作为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领先企业,经过多年沉淀,春秋电子已经在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方面积累了足够的技术储备,能够凭借其模具制造的精确性与较高的自动化程度迅速开启新能源汽车大尺寸电子结构件的量产;而且公司拥有镁铝结构件最新工艺,在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时具有天然的优势,能够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获取造车新势力的订单,以此作为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突破口。

同时,在传统车企领域,为了实现燃油车的智慧进阶,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用车需求,目前已有部分车企率先破除了燃油车落伍电气架构的桎梏,建构起堪比电动汽车的全新智能网联平台。例如长安福特的 EVOS 车型使用了全新的 FNV 智能互联全网架构,为车辆提供了整车 OTA 升级能力。随着燃油车的智能化转型,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也将出现在燃油车领域,带来汽车电子结构件的增量和升级需求。公司若能够把握此次行业洗牌的历史机遇,则可能一举占领新能源汽车电子结构件的一定份额,并同步扩展市场规模更大的传统车企汽车电子结构件市场。

(5) 汽车电子结构件总体市场空间测算

根据 LMC Automotive 发布的世界汽车展望 (Global Light Vehicle Overview) 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3%。但 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连续两年下滑,而且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全球汽车销量仅为 7,797.12 万辆,相比去年减少 14.60%,为谨慎起见,对于汽车电子结构件模组,估算其市场容量时采取以下假设: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均为3%（如果存在疫情严重扩散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存在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年平均每车搭配前装车载显示屏量以Omdia 2020年统计全球汽车前装显示屏出货量及当年汽车销量数据计算得出，并假设2021年至2025年单车平均搭载数量每年增长5%、7%、9%作为未来需求预测的悲观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2020年售后市场车载显示屏量参照Omdia 2020年统计数据，并假设和前装显示屏出货量保持同比例增长。

项目			单位	实际数	预测数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1、汽车产量			万辆	7,797.12	8,031.04	8,271.97	8,520.13	8,775.73	9,039.00	
2、车载显示屏结构件模组前装市场规模预计	每车搭载车载显示屏	悲观情景	个/辆	1.63	1.71	1.79	1.88	1.98	2.08	
		基准情景		1.63	1.74	1.86	1.99	2.13	2.28	
		乐观情景		1.63	1.77	1.93	2.11	2.30	2.50	
	车载显示屏结构件模组需求量	悲观情景	万套	12,690.00	13,724.24	14,842.76	16,052.45	17,360.72	18,775.62	
		基准情景		12,690.00	13,985.65	15,413.58	16,987.31	18,721.72	20,633.20	
		乐观情景		12,690.00	14,247.06	15,995.18	17,957.79	20,161.21	22,634.99	
3、车载显示屏结构件模组售后市场规模预计			悲观情景	1,480.00	1,600.62	1,731.07	1,872.15	2,024.73	2,189.75	
			基准情景	1,480.00	1,631.11	1,797.64	1,981.18	2,183.46	2,406.39	
			乐观情景	1,480.00	1,661.60	1,865.47	2,094.37	2,351.35	2,639.86	
4、车载显示屏结构件模组合计市场规模预计			悲观情景	14,170.00	15,324.86	16,573.83	17,924.60	19,385.45	20,965.37	
			基准情景	14,170.00	15,616.76	17,211.23	18,968.49	20,905.18	23,039.60	
			乐观情景	14,170.00	15,908.66	17,860.65	20,052.15	22,512.55	25,274.84	

注：1、为简化计算，汽车产量根据汽车销量按产销率为100%估算，每个显示屏搭配一套结构件模组。

2、2021年汽车全年销售数据为8,268万辆，高于原有预测数据8,031.04万辆。（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基于上述乐观估计，在2023年和2025年，全球汽车产量将分别达到8,520.13万辆和9,039.00万辆，全球车载显示屏结构件模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20,052.15万套和25,274.84万套。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拥有标准化执行运用力。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套模具。公司所产汽车电子精密结构件系镁铝结构件，主要采用公司已经熟练掌握并运用多年的半固态射出成型、CNC、包胶、化成、涂装、印刷组装、自动化变形检测等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并使用公司自行开发与制作的模具进行生产，公司自有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镁铝结构件方面，公司采用“半固态射出成型”等核心技术，与传统镁铝结构件生产技术相比，其优势如下：

（1）提升安全性

传统工艺需要将金属原料在外置坩埚中高温加热，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向高温坩埚中加料，且加热过程中可能释放有毒气体，安全性较差。而“半固态射出成型”技术无需将原材料在外置坩埚中加热，有效地提升了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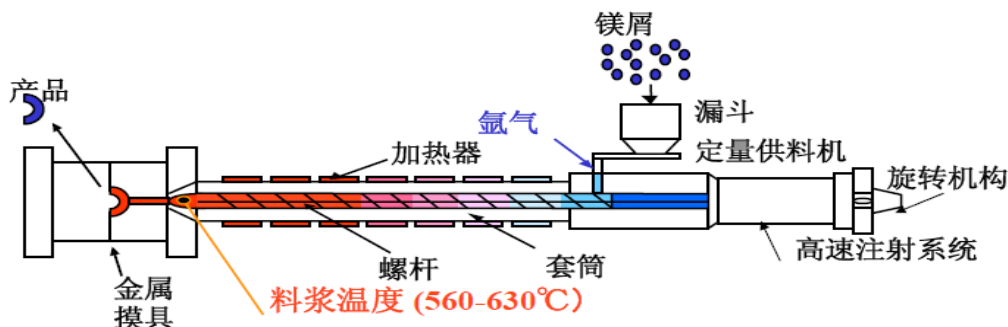
（2）提升良率，缩短作业周期

“半固态射出成型”技术使原材料能够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工，可以有效避免产生气泡，在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也可以省略传统工艺中的转移金属液体和针对气泡进行的补土、打磨等步骤，有效缩短作业周期。

（3）降低人工成本

由于传统工艺的加料、补土、打磨等环节均需要人工操作，上述步骤的减少也显著降低了对人员的需求，提升了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

图：“半固态射出成型”技术原理



凭借与设备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率先引进了日本高端品牌公司的射出成型机。该设备吨位（1,300t）高于业界常规，最大成型产品尺寸为 29 英寸，最大成型单体重量可达 2.3kg，产品能够用于汽车三联屏（仪表盘+中控屏+副驾屏）；射出成型产品大面肉厚 0.6mm~1.0mm，局部极限肉厚可达到 0.3mm~0.4mm，满足轻、薄、坚、美等高性能要求。由于该设备为日本高端品牌公司最新开发设备，目前产量较小，交货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对操作技术要求高，一般企业存在一定进入壁垒。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预先研究激励机制，对相关研究成果加大奖励力度，从结构优化、性能提升到产品的实现进行定量考核，设定成果指标及奖励标准。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联想、三星、惠普等 PC 知名品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广达、纬创等电子 ODM 厂商共同完成了多项精密结构件、表面工艺处理、新材料特性验证的预研项目，在结构件模组和模具开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指定的“苏州市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于 PC 结构件与汽车电子结构件（例如车载显示屏）在设备、工艺、生产技术方面具有相通性，凭借过往深厚的结构件技术积累，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各大电子 ODM 厂商合作进行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量产等工作。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模具和结构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3、优秀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

队。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方向有敏锐的把握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的高效运营；在技术研发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5%，技术研发团队部分来自富士康、巨腾国际、汉达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厂商，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与联想、三星、惠普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华勤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电子 ODM 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电子 ODM 厂商均与各大汽车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顺利进入汽车电子结构件领域提供了契机。

5、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为项目的成功投建达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 丰富的成本管控经验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注重成本管理，在模具中心、业务工程部、制造处、财务部之间建立成本管控联动机制，分项目对成本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 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采用以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为导向的过程管理，建立责任人制度，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制定施行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品控制度，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协调利用材料、人工等要素，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此外，公司配备了专门的成本管控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形成全面的成本监控体系，实现对公司经营成本的有效控制。

(3) 生产管理的创新

公司根据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金属冲压、金属射出成型等工艺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对超出生产计划、技术指标未达预期、成品试制次

数超过规定要求等问题进行全流程的原因分析，找出问题症结，获得最优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与方案将被规范化、模块化，作为公司内部的标准化技术，作为类似工艺技术的参考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建立严格的工时管控制度，对员工进行成本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浪费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以精益生产为目标，通过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制度的创新，保持较高的良品率并稳步提升，降低了产品成本并形成了强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金额 41,237.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目前主供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等方向，并同步拓展传统汽车领域市场。

项目实施主体：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与乐桥路交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滚动建设方式，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从第 2 年开始逐步释放产能，第 4 年达到满产状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
1	建设投资	40,590.00	40,000.00	1,237.00
2	铺底流动资金	647.00		
合计		41,237.00	40,000.00	1,237.00

3、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可使企业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104-340124-04-01-523976”；已取得合肥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22】4023号”。

5、项目用地及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给合肥经纬工业用地，合肥经纬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庐江县工业用地现行供地价格（6.4万元/亩）与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004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1.7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稳步发展消费电子结构件主业的同时拓展汽车电子结构件业务，引入高附加值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资金的募集。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812,41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748,63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3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 6,500,000.00 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33,5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767,496.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999,990.0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956,878.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043,111.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112,575,507.4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812,4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748,6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20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317,378,000.0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190,746,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1032	-	已注销
合计		740,661,368.87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812,41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4,483,503.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7,926,497.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账号为1102232129000143727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7,265,12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36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714,609,751.38
其中：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511,979,487.00
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98,165,304.89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84,039,324.66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0,425,634.83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97,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897,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7,201,227.65
其中：2018年理财收益	12,500,648.22
2019年理财收益	3,017,402.72
2020年理财收益	1,683,176.71
2021年理财收益	0.00
加：利息收入	2,795,642.10
其中：2017年专户利息收入	94,050.02
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1,154,448.53
2019年专户利息收入	833,227.49
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	616,607.40
2021年专户利息收入	97,308.66

减：手续费支出	33,896.8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划转至自有资金	14,590.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 6,500,000.00 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33,5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767,496.2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532785	61,767,496.2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808	17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3990	-	已注销
合计		231,767,496.24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3,500,000.00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开立的 51290391121080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开立的 81120010127005327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2,503.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767,496.24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1,767,496.24
减：募投项目支出	231,797,869.47
其中：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31,797,869.47
加：利息收入	110,637.63
其中：2020 年专户利息收入	110,637.63
减：手续费支出	1,980.91
减：销户转出	78,283.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核准，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41,5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956,878.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64964	379,043,111.49	52,665,746.28
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33271982	137,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36050110345500000824	-	59,909,761.12
合计		516,043,111.49	112,575,507.4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承销商含税保荐费人民币 10,539,999.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459,990.21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张浦支行开立的 110223212900016496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在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 6332719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3,482.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6,043,111.49
减：募投项目支出	357,175,201.56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80,707,766.43
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76,467,435.13
加：理财收益	1,599,076.16
2021 年理财收益	810,684.93
2022 年 1-6 月理财收益	788,391.23
加：利息收入	2,117,243.26
其中：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43,748.52
2022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773,494.74
减：手续费支出	8,721.95
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12,575,507.4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4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460.98					
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46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 年度		51,19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度		9,816.53					
			2020 年度		8,403.93					
			2021 年度		2,042.57					
			2022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1,737.80	31,737.80	29,010.72	31,737.80	31,737.80	29,010.72	-2,727.08(注 1)	2020.06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19,074.60	19,074.60	19,378.60	19,074.60	19,074.60	19,378.60	304.00（注 2）	2019.07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3,253.74	3,253.74	2,656.50	3,253.74	3,253.74	2,656.50	-597.24（注 1）	2020.06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415.16	20,000.00	20,000.00	20,415.16	415.16（注 3）	
募集资金合计			74,066.14	74,066.14	71,460.98	74,066.14	74,066.14	71,460.98	-2,605.16	

注 1：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2,727.08 万元，系结余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597.24 万元，系结余募集资金。

注 2：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304.00 万元，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转入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持续投入项目。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15.16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79.79					
募集资金净额:		23,176.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7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23,17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17,000.00	17,000.00	17,000.31	17,000.00	17,000.00	17,000.31	0.31	2019.09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176.75	6176.75	6,179.48	6176.75	6176.75	6,179.48	2.73	
募集资金合计			23,176.75	23,176.75	23,179.79	23,176.75	23,176.75	23,179.79	3.0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17.52					
募集资金净额:		51,604.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 年度		28,07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		7,646.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37,904.31	37,904.31	21,991.84	37,904.31	37,904.31	21,991.84	-15,912.47	2022.05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13,725.68	13,700.00	13,700.00	13,725.68	25.68	
募集资金合计			51,604.31	51,604.31	35,717.52	51,604.31	51,604.31	35,717.52	-15,886.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451.8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36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995.9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

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1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126.8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	实际到	期末
				年化	账	
				收	理	额
				益	财	
				率	收	
					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18	2018/4/23	3.50%	163.9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8	2018/2/26	3.10%	16.5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3/14	2018/4/12	3.80%	12.0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4/26	2018/7/30	3.70%	144.4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25	2018/6/26	3.50%	9.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8/13	2018/9/12	3.25%	10.6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8/13	2018/11/18	3.50%	130.2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11/29	2019/3/6	3.35%	123.3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9	2019/1/4	3.10%	8.9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5	2019/5/15	3.10%	5.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4/15	2019/7/16	3.35%	118.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2	2019/10/11	3.15%	33.6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8	2018/5/7	4.55%	201.9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8	2018/2/7	2.90%	1.5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18/1/18	2018/3/13	3.25%	8.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8	2018/4/8	3.45%	6.0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8/5/11	2018/6/15	3.80%	12.0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11	2018/8/27	4.50%	39.9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5/17	2018/9/25	4.60%	115.5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9	2018/2/22	3.15%	14.67	-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	实际到	期末
				年化	账	
				率	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19	2018/4/19	3.90%	38.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9	2018/7/19	4.00%	198.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7/27	2018/8/27	2.97%	5.0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2018/7/27	2018/10/29	3.68%	50.2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8	2018/4/25	3.30%	2.6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8	2018/8/8	3.80%	4.2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18	2018/9/20	3.80%	63.7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24	2018/11/23	2.77%	0.2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0/24	2019/7/9	3.89%	5.5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24	2019/7/31	3.85%	2.9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0/24	2019/11/12	3.84%	4.04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10/24	2020/1/16	3.70%	13.6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8/10/24	2020/6/18	3.38%	100.5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6	2020/5/7	2.70%	31.0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4	2020/6/18	2.40%	23.01	-
合计	189,700.00				1,720.14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实际到账	期末余额
				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18	2021/12/30	3.40%	3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1/22	3.30%	14.4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2./30	3.40%	3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4	2022/3/8	3.50%	60.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21	2022/6/17	1.53%	18.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30	2022/6/30	1.97%	24.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8	2022/9/30	1.3%-3.65%	-	5,000.00
合计	40,000.00				184.67	5,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81.74%	注 1	620.4	564.31	-1,692.17	-212.6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注 1）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60.56%	注 2	3,145.02	3,588.44	6,204.05	12,931.50	是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拟在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年设定生产负荷为 30%，预计净利润 1,099.40 万元，次年达到 60%，预计净利润 4,495.20 万元，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预计净利润 9,507.70 万元；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4,750.00 万元，税后利润 9,507.7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04%，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7 年。2018~2021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为：（1）本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该项目主要客户三星产业链重新布局影响生产效率，并使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3）较多客户采用美元结算，IPO 以来美元汇率的持续下降对利润影响较大；

注 2：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拟在第 2 年开

始投产，投产年设定生产负荷为 30%，预计净利润 1,421.90 万元，次年达到 60%，预计净利润 3,124.40 万元，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预计净利润 6,338.20 万元；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46,150.00 万元，税后利润 6,338.2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32%，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48 年；

注 3：新建研发中心（昆山）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因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到位，2017 年度所有募投项目均未产生收益。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77.40%	注 1	-410.97	5,309.82	8,092.04	12,990.89	达到（注 1）

注 1：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实际 18 个月），项目工程集中于第 1 年和第 2 年建设，并于第 2 年投产，投产年设定生产负荷为 30%，预计净利润 1,111.30 万元，次年达到 60%，预计净利润 2,857.50 万元，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预计净利润 6,706.00 万元；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56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21%，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7 年。

(三)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78.1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承诺效益: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 (实际 18 个月), 项目工程集中于第 1 年和第 2 年建设, 并于第 2 年投产, 投产年设定生产负荷为 30%, 预计净利润 2,312.30 万元, 次年达到 50%, 预计净利润 3,900.90 万元, 投产第三年达到 80%, 预计净利润 10,243.10 万元, 投产第四年达到 100%, 预计净利润 9,934.10 万元;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 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4.03 亿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 6.83 年 (税后、含建设期)。因该项目未完全投产, 无法核算效益。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11,257.55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1.82%。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3、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出席会议人员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书面反馈不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未能按本规则作出书面反馈的或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也可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另行提供。

8、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9、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0、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应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可转债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 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 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 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 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 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 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彭果

联系电话：021-61649516

传真：0510-8520330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与华英证券签订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三方监管协议。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信息披露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末提前 5 日向发行人发出征询函，发行人应于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函。

发行人违反上述通知义务，视为发行人严重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解除本协议，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

- (1) 追加担保；
- (2)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5)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6)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7)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8)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证措施。

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在发行人本条违约状态消除之前，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除非（a）该等他项权利在起息日已经存在；或（b）起息日后，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而设定他项权利；或（c）该等他项权利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d）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他项权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任何资产，除非该等资产的出售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

10、发行人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据本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16、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7、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进行。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的，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18、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 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定期或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并可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问询发行人或

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为化解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而采取偿债保障、财产保全等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月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公告费以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必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成为无效。

20、发行人未能按约及时、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和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其他额外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视发行人的支付情况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自债券受托管理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发行人之日起，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经履行的权利义务互不返还，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本协议解除前已经构成违约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

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 （1）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3）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前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

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如果本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以合法方式修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不一致之处，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作出了更有利的规定，则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

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全部受托管理费。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本期债券构成第 10.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期债券构成第 10.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本期债券构成第 10.1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第 3.10 条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0.1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4、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二）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6、如果发生上述 10.4 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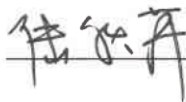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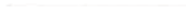
陆秋萍



熊先军



薛晨辉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革文

陆秋萍

熊先军

薛晨辉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革文

陆秋萍

熊先军

薛晨辉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革文

陆秋萍

熊先军

薛晨辉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超




龙燕



王荣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超

龙燕

王荣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斌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杨超

龙燕

王荣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海涛
王海涛

保荐代表人：

彭果
彭果

警帅伟
警帅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葛小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海涛

保荐代表人：

彭果

訾帅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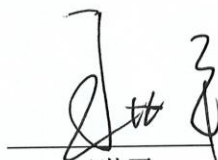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320211005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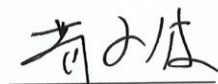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世平

董事长：


葛小波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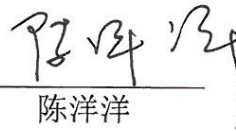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王珍


陈洋洋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声明仅供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钟建栋


吕爱珍

吕爱珍



孙峰

孙峰


周璇

周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4日


五、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蒋晗


罗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审计报告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 话：0512-57445099

传 真：0512-57293992

联系人：张振杰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 话：021-61649516

传 真：0510-85203300

联系人：彭果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